

目 录

前 言	唐振常	(1)
苏报案中一公案		
——吴稚晖献策辩	(1)	
市民意识与上海社会	(58)	
辛亥上海光复再认识	(104)	
上海租界论述	(124)	
上海近代化的历史思索	(145)	
《上海史》序	(152)	
沪城沧桑七百年		
——《上海七百年》序	(157)	
上海历史发展的道路		
——为纪念建城七百年作	(162)	
历史与现实		
——《上海史研究·第二集》序	(167)	
租界经纬		
——《上海百年掠影》租界篇序	(174)	
上海史研究四十年(1949—1989)	(180)	

苏报案中一公案

——吴稚晖献策辩

癸卯大狱，邹容瘐死，慷慨成烈士；章太炎临节不苟，亦自是英雄，邹章之名大著于时。事情有为人们所想象不到的另一面，因章太炎一篇文章，吴稚晖乃成奸细，在他后来逐渐自我勾划成的三花脸上此时已被涂了几笔白粉垫底，似乎永远无法洗刷掉^①；连带而及蔡元培，对照章太炎不怕拘捕，邹容“自动”投案（邹容其实是被动投案，被章太炎所动也。后文自明。），似乎成了胆小鬼，也稍稍被抹了一点黑。事过多年，重提这桩公案，辨明其事，为个人辩诬之意义小，求历史公正之意义大。

公案由来及吴章争论

1903年6月底（清光绪二十九年癸卯闰五月初）在上海发生了其后震动中外的苏报案，章太炎、邹容、龙积之、程吉甫、钱宝仁、陈仲彝六人被

① 新近出版之近代史著作，涉及苏报案者，均仍持吴稚晖告密说。

捕入狱。以后，钱、程、陈、龙四人相继获释。1904年5月21日（光绪三十年甲辰四月初七日）判章太炎监禁三年，邹容监禁二年。1905年4月3日（光绪三十一年乙巳二月二十九日）邹容病死狱中。章太炎于1906年6月29日（光绪三十二年丙午五月初八日）刑满出狱，前往日本^①。苏报案到此结束。章太炎在1907年3月25日出版的《革命评论》上发表了《邹容传》，对吴稚晖狠狠刺了一家伙。一桩纠缠不清的公案就此开端。

《邹容传》有如下一段文字：

时爱国学社教员吴朓故附康有为，有为败，乃自匿，入盛宣怀之门。后在日本，与清

① 章太炎诚然出狱后由同盟会派员迎去日本，然会审公堂本有服刑期满逐出租界之判。经查上海工部局苏报档案《董事会会议记录》，1905年3月1日会议记录：“董事会获悉，罪犯于7月2日刑满，已作出送往日本的选择。因此，董事会发出指示，采取必要步骤，保证他们安全而秘密离开。”此处所谓罪犯，当指邹容，1905年7月，太炎尚未满刑，下文用了复数“他们”，当系误书。“送往日本的选择”，可能是指工部局之意，也可能是“罪犯”自己的选择。据1903年11月25日会议记录，工部局董事会考虑“在押犯”如无罪释放，或撤回起诉，可能重遭逮捕，因而“会上指示，在此情况下，将护送羁押犯驶往香港或日本的轮船，随他们愿意”。又据同年12月9日会议记录：“董事会在提到英领事陪审官已表示欲下令释放两名在押的证明无罪的囚犯时（当指龙陈二人。钱程二人前已释放——引者），有人报告说，此两名囚犯表示希望获准居住在公共租界，而不愿意被送往日本或别的地方。”则此处邹容之将被送往日本，和以后章太炎之去日本，亦当系征求了他们本人的意见，并得到了工部局的同意。工部局何以出此？它与清政府有勾结，但在具体处理上又有矛盾，后文当论及。

公使蔡钧不协，逐归，愤发言革命排满事。而爱国学社生多朓弟子，颇自发舒，凌轹新社生如奴隶。余与社长元培议，欲裁抑之。元培畏朓，不敢发。余方驳康有为政见书，事漫寻闻于清政府，欲逮爱国学社教员。元培微闻之，遁入青岛。而社生疾余甚，问计于朓。会清政府遣江苏候补道俞明震穷治爱国学社昌言革命事，明震故爱朓，召朓往，出总督札曰：“余奉命治公等，公与余昵，余不忍，愿条数人姓名以告，令余得复命制府。”朓即出《革命军》及《驳康有为》上之曰：“为首逆者，此二人也。”遂归，告其徒曰：“天去其疾矣，尔曹静待之。”^①

文章写得很明显，章邹之被捕，乃出于吴稚晖（原名朓）告密。（章太炎在以后的复吴稚晖信中称之为献策）吴稚晖乃致书章太炎质问：“如《慰丹传》所云有所原本，请将出诸何人之口入于君耳明白见告，恒即向其人交涉。如为想当然语，亦请见复，说明为想当然，则思想自由，我辈所提倡，恒固不欲侵犯君之人权，恒即置之一笑。”^②章太炎得书作答。反反复复，二人在巴黎与东京之间，三问三答。吴稚晖第一信写得尚有平和之气，章太炎

① 汤志钧编《章太炎政论选集》，第354页。

② 《章太炎政论选集》，第382页。

之答出口便骂，吴稚晖亦继之以恶詈。从此愈来愈不成话说，双方互揭阴私，用词造句极尽丑诋，全乏革命者气度。这就是鲁迅说的：“这笔战愈来愈凶，终至夹着毒詈。”^①而这种怨毒之气，也必然被带进两人所分别主编的刊物里，致后之研究者叹息：“章所主编的《民报》与吴所主编的《新世纪》，同是宣传革命的重要刊物，竟因《苏报》旧事，导致内部互讦，诚为革命人士中一件极不愉快的事。”^②

章讽吴见俞明震“屈膝请安及赐面条”^③，在东京“不投大壑而投阳沟，面目上露”^④，“康有为门下之小史，盛宣怀校内之洋奴”^⑤，皆与告密与否了无关系，惟前人对此，有所言及，略引述之以说明这样的揭老底之无益。章太炎的拜弟章士钊^⑥，在《疏〈黄帝魂〉》中说：“平心论之，太炎辱骂

① 《因太炎先生而起的二三事》，《鲁迅全集》1958年版，第6卷，第452页。

② 周佳荣《苏报与清末政治思潮》，香港昭明出版社出版，第86页。

③ 《章太炎政论选集》，第379页。

④ 《章太炎政论选集》，第380页。

⑤ 《章太炎政论选集》，第381页。

⑥ 章太炎、章士钊、张继、邹容四人结为兄弟。此在章太炎《自定年谱》、《口述少年事迹》等文中言及，以章士钊《伯兄太炎先生五十有六寿序》言之较详，（文载《制言》第41期。此处摘引自汤志钧编《章太炎年谱长编》页158至159。）文言：“一日，先生翠钊与继、容同登酒楼，开颜痛饮，因纵论天下事，谓吾四人当为兄弟，侈力中原。继首和之，一拜而定。自是先生弟畜钊，而钊以伯兄礼事先生唯谨。”

稚晖，有其过当处，例如请安吃面。吃面稚晖曾道，请安谁则见之？吾料稚晖行为卑下，应犹不至如是。”^① 此文写于解放后的六十年代，已一反其 1924 年为两造作调人的持平态度（后当论及），仍不能不承认太炎辱骂“有其过正处”。1902 年 7 月，清政府驻日使馆拒绝私费学生入成城学校，引起当时奉两广总督命率学生赴日的吴稚晖及学生不满，吴与孙揆均率领学生二十四人同往使馆请愿，清驻日公使蔡钧召日警驱逐，并递解吴孙二人出境，吴氏在押送经皇宫护城河时，愤而投水自尽，被日警救起。章太炎讥之为“投阳沟，面目上露”，意讽吴稚晖非真自杀，不过沽名吊誉。鲁迅在 1936 年 10 月 17 日写《因太炎先生而想起的二三事》，其时的吴稚晖早已极为反动，鲁迅所写为政论性杂文，对吴稚晖有所挖苦，亦合逻辑。鲁迅说：“其实是日本的御沟并不狭小”，不同意章太炎称之为“投阳沟”，接下去说：“但当警官护送之下，却即使并未面目上露，也一定要被捞起的。”^② 以说明也死不了，对吴的真自杀还是假自杀，要从弦外之音去揣度。但当吴稚晖投河之际，不能说一定想到有警官可以救起。其时青年忧国之士，以自杀为反抗者颇不乏人。肯定吴为假自杀，并无

① 《辛亥革命回忆录》第 1 集，1961 年出版，第 277 页。

② 《鲁迅全集》第 6 卷，第 452 页。

根据。鲁迅讲到在东京听吴稚晖演讲，颇不以吴的“嬉皮笑脸”为然，这是应该的批评。但鲁迅对吴稚晖还是持历史主义观点，说是“不过吴先生这时正在和公使蔡钧大战，名驰学界，白纱布下面，就藏着名誉的伤痕”。^①与章太炎在《邹容传》中称为“与清公使蔡钧不协，逐归”这样将一场斗争归结为个人关系的态度迥异。至于康门小史，章太炎指吴稚晖曾执贽康有为之门，并拉扯上林旭，谓“昔闻康子有日月二侍者，怪而问其党徒，则曰：‘林旭者，吾师之外嬖也；吴朓者，吾师之外嬖也。’此所以赫然留‘吴朓’之名也”。^②这是极无聊的人身侮辱，吴稚晖力辩其无。蔡元培叙其事云：“康门执贽事，忆在上海时，枚叔曾以见语。即宋燕生借宿学社之后一日，弟因闻宋燕生夜中詈先生，邀彼及枚叔至九华楼谈燕，与之剖辩。而彼二人终不慊于先生。燕生多悬揣之辞，枚叔则引康门事为证，其时彼曾言闻之某人（其人为谁弟已忘之矣）。”蔡元培说得好：“弟因此事即果有之，亦无关乎人格，不以为意，未曾推求也。”^③盛校洋奴，指

① 《鲁迅全集》第6卷，第451页。鲁迅听吴稚晖演讲时，吴“头包白纱布”，盖指吴率学生请愿时被打伤。

② 《章太炎政论选集》，第436页。

③ 蔡元培《致吴稚晖函》四，孙常炜编《蔡元培先生全集》，台湾商务印书馆出版，第1038页。原文标点有误，致使文意不清，今为改正如引。

吴稚晖任南洋公学教习事。南洋公学为盛宣怀所创办，章太炎以此讽之。这样的攻击更是明显无道理。吴稚晖责章之《邹容传》“乃不登于当日流行方广之《民报》，仅登诸罕入支那国门之《革命评论》”及传中用吴旧名为别有用心^①，发挥出一番主观想象的揣度，亦属深文周纳，毫无根据。至于双方恶詈之辞，如“曳尾涂中，鱼鳌同乐”、“讼棍行径”、“无赖口吻”、“善错而口，勿令甜痈；善补而裤，勿令后穿”（章詈吴），“孺子勿过鄙陋也”、“无齿于人言”、“则足下将为世俗实加以盗贼之丑罚”（吴詈章），实已不堪入耳。但此时的吴稚晖尚不如章太炎气盛，恶詈之词远不如章，到了1936年初发表《回忆蒋竹庄先生之回忆》时，旧事重提，不只声色俱厉，简直是恶语如珠，甚至累欲动武。这自然是因为此时的吴稚晖早已以元老派资历为蒋介石作帮手，政治上炙手可热。章太炎则反之，远非当年坐了监牢的英雄与《民报》的主编气概，而是颇不得意，甚至时而和蒋介石唱点反调，已无招架之力了。

周佳荣《苏报与清末政治思潮》说：“综括二人往来信件，吴氏苦苦追问证人何在，希望章氏所说是想当然，而章氏则往往不作正面答复，因此辩论

① 《章太炎政论选集》，第440页。

终无结论。”^① 大体情况确乎如此。章太炎虽在迫不得已下亦作正面答复，接着便采迂回之法，把问题拉了开去，前面所举诸与告密无关之事，都是有意而为的障眼之法。在《复吴敬恒书》中，最关键的一句正面答复之辞为：“至最后足下献策事，则张鲁望言之”，并参以三证：吴“自述见俞明震屈膝请安及赐面事”；吴稚晖探监时，邹容问“‘何以有我与章先生？’足下即面色青黄，嗫嚅不语，须曳引去。”；“仆出狱后，见汪君允中。允中曰：‘前与俞明震赌骨牌为戏，微及苏报案事，明震亦于邑有悔状。’”据此三事，章太炎说：“有以知鲁望之言实也。”在《再复吴敬恒书》中，亦有正面答复之辞，即“张鲁望乃一幕友，前岁来此游历，与仆相见面说其事。至其语所从来，仆何必问？度金陵皆已知之。”^② 此外，或辩其招邹容投案之由，或答吴第二信的其他责问，对最关键的告密问题关系不大。只有责吴不在章被捕前先告以见俞明震之情，关联较大。而对于吴责问“归告又何人言之”，（《邹容传》载，吴“遽归，告其徒曰：‘天去其疾矣，尔曹静待之。’”）则未作答。这样的辩论确无结果，吴稚晖第三书重点在辩康门执贽事，然后用极刻薄

① 见该书第 86 页。

② 以上引文分见《章太炎政论选集》，第 379 及 436 页。文中张鲁望、汪允中之名，据吴稚晖《回忆蒋竹庄先生之回忆》补入。

的语言丑诋章招邹容投案之辩，未再穷诘人证。章太炎还有一个《三复》^①。此文正面答复的话一句也没有，只责吴一切赖帐。全文充塞谩骂之辞。吴稚晖未再追问，争论的第一回合结束。

以后还有第二、第三遭，不过都是吴稚晖一人独唱，章太炎未发一言。第二遭据吴稚晖自述，“我终以为他的《邹容传》必已改作。不料民国 12 年在北京，看见人家有《章氏丛书》。一翻他的文集，《邹容传》内的呓语，依然存在。……后在 13 年见了行严给他上寿的大文，触着愤恨，决意替他编《集外文》，又在民国日报自明一下。行严亦在新闻报上替我代明一下。”^②按《章氏丛书·太炎文录初编》所载《邹容传》，较之原刊有很大修改，其涉及吴稚晖事云：“会虏遣江苏候补道俞明震检察革命党事，将逮爱国学社教习吴朓。朓故慕容、炳麟，又幸脱祸，直诣明震自归，且以《革命军》进。明震缓朓，朓逸。遂名捕容、炳麟。”^③文字较简洁，告密之说如故，且易明震召吴为“直诣明震自归”。此稿有一重要修改，即初稿中之“余方驳康有为政见书，事浸寻闻于清政府”一句删去了。既浸寻闻于清政府矣，何待此后吴稚晖之出

① 见吴稚晖《回忆蒋竹庄先生之回忆》，载东方杂志第 33 卷第 1 号，《章太炎政论选集》未收。

② 同上注第 35 页。

③ 见该书第 78 页。

以上之于俞明震？显然感到其间有矛盾。删去还想未尽当，初稿的吴献章邹二书于俞，也改为只是“以《革命军》进了”。此中痕迹，颇耐寻味。吴稚晖所谓“又在民国日报自明一下”，指因见章士钊《伯兄太炎先生五十有六寿序》，赞太炎“执谊而固，临节不夺”，便在民国日报上发表致章士钊书，大揭太炎吹捧袁世凯、争勋位贬孙中山的老底，并伸昔日被指告密之恨，表示要效法士钊令弟陶年昔年用皮鞋底打太炎故技，“处置他一下”。章士钊为书答之，对告密之说明示其无，吴稚晖算是出了点怨气。

第三遭则在《邹容传》发表之后二十九年，因蒋维乔的《中国教育会之回忆》提到苏报案说：“事后章炳麟矢口断定：稚晖自诣明震处告密，且献《革命军》，以求脱祸云云，稚晖至今莫能自明也。”引起吴稚晖又提旧事，写了一篇长文《回忆蒋竹庄先生之回忆》，与蒋文同刊于1936年1月1日出版的东方杂志第33卷第1号。文章以大量篇幅谈苏报案及与章太炎争辩经过，详细记载见俞明震过程及所作问答，以及逮人前后数日情形，主旨在于辩明未告密。文章火气极大，态度复嬉皮笑脸，对章太炎极尽丑诋，恨气溢然纸上。

还有一个第四遭，时在1943年，章太炎已逝七年之后。据吴稚晖致冯自由信称：“适来介石先

生欲知苏报等案由，弟记忆所经缕叙寄去。”^① 吴并寄一份与冯，冯以之发表于《革命逸史》第三集，标《吴稚晖述上海苏报案纪事》题。经查台湾正中书局印行之《中华民国开国五十年文献》第一编第十册《革命之倡导与发展——兴中会下》，有《吴稚晖谈苏报案》一文，除与《革命逸史》所发表之文全同者，文前多一段 1902 年南洋公学学生退学事，此在《革命逸史》已有“前略”二字交代；文末较《革命逸史》所载多出较多，内容大抵皆为与太炎争论之事，冯自由当系有意略去。《吴稚晖谈苏报案》文末注明“节录自吴稚晖著《苏报案之前后》文稿，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库藏”，是知尚有全稿。吴稚晖此文与其《回忆蒋竹庄先生之回忆》所谈苏报案经过大同小异，文字亦多相同处，惟前略后详，文中所载见俞明震前后日期亦有异，而火气业已平息多矣，恶置太炎之辞不复见，只从台湾版所载之文末可以看出尚有余恨而已。

历举此案争论经过如上，从文字记载言，自 1907 年章太炎写《邹容传》起，迄 1943 年吴稚晖著《苏报案之前后》止，历时长达 36 年，扰扰不休，先是两人对骂，继是一人骂而一人默，后是一人死而一人唱。这结论似乎是难定的了。其实，有两位和此案有关系的人物，早已对此事做了结论。细

^① 冯自由《革命逸史》第 3 集，第 170 页。

加推敲，其结论应属可信。这两个人便是蔡元培和章士钊。惜世人不察，执吴稚晖告密之说如故。这里讲的“不察”的“世人”，包括我自己。在《论章太炎》文中^①，我曾写过：“太炎在《邹容传》及《复吴敬恒书》中，两次公开揭发革命败类和奸细吴敬恒，毫不留情。”今日过细研究此一问题，深感当时的孟浪。执笔写作此文，亦是自作批评。

蔡元培代辩与章士钊缓颊

吴稚晖在《回忆蒋竹庄先生之回忆》文中，特列《(五)他人的小小代明》一节，历述蔡元培和章士钊为之辩白事。两事分属不同时期，互不相干。先谈蔡元培代辩事。

据吴稚晖在上举文中说，《邹容传》发表时，“蔡子民在德国的延那，他就仗义的愿意替我剖白”，并写就稿子寄给了吴。蔡稿始终未见刊出，吴稚晖解释说：“我想这种罪孽深重的臭官司，贻累他人，是抱歉的。子民苦心孤诣，篇中仍出其名，那章文豪必然来得正好，将他亦拖入毛厕。……必定悍然不顾的，造起空中楼阁来浇粪。那末当时德文也学不成了。故我不愿意马上拖累他。现在也藏起来了，附刻在章太炎的集外文里吧。”吴稚

^① 《历史研究》1978年第1期，并见拙著《章太炎吴虞论集》，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晖文章并引录了蔡元培写给他的两封信，又说：“此外尚有多书，今不悉刊，皆当附章氏集外文中。”东方杂志编者在引录的蔡元培致吴稚晖两信下，均加注语云：“本文附有影印原稿，因翻印不清，从略。”以示其真。^①

由于蔡元培文未公开发表，人们只能从以上叙述及吴文引录蔡信知道有这么一回事而莫得其详。1953年3月，台湾商务印书馆出版了孙常炜所编《蔡元培先生全集》，在第二辑《论文杂著之部》全文刊载了蔡元培的这篇文章，题为《读章氏所作邹容传》，题下注“傅载日本革命评论”；在第五辑《函电与公牍之部》刊载了《致吴稚晖函》九件，^②其中与吴章争辩有关者共四件，均“录自党史会藏吴稚晖史档函牍卷”。前举吴稚晖文中引录之二函在内。在卷首《蔡元培先生遗墨》部分，影印了《读章氏所作邹容传》及《致吴稚晖先生函》七件，前举与吴章争辩有关之四件均在内。可以肯定文章和书信确出蔡元培手笔。我们可以据此加以分析了。

蔡元培此文究竟是应吴稚晖之请而写，还是自动之作，从蔡氏第一函中说：“久欲驳章氏《邹容

① 以上引文均见东方杂志第33卷第1号，第35页。

② 据《蔡元培先生全集》附录二所载罗家伦《蔡元培先生的风格和远见》，谓整理吴稚晖文献，发现他藏有蔡元培致吴稚晖函150余封。

传》而苦无暇”，^①似为自动之作。吴稚晖说他不愿“贻累他人”，是以未加发表，此在蔡氏第三函“于驳章枚叔事不以第三人代辩为然，甚善”^②，得到证明。吴氏说蔡氏“仗义的愿意替我剖白”，按诸蔡之为人方正，必先确悉其事非吴告密，次则乃能仗义直言，吴稚晖此话是可信的。

蔡元培处理吴章之争，态度认真严肃。所写《读章氏所作邹容传》，假托他名，而在篇中写道：“余于是深为吴君不平，适以事至柏林，晤蔡君民友，蔡君曾与章吴二君共事于爱国学社者。余以章君之文示之，且述余见，渠亦力言吴君必无此事，且曰：……”^③他对如此做法的缘故，在《致吴稚晖函（一）》中进行了解释：“所以托为他人之笔者，因弟此时方专意求学，无暇与他人打笔墨官司；而章君方闲暇，思作文而苦无题目，彼见驳论，必又有驳驳论之文，应之则无暇，不应之则人将以为理短而不敢辩矣。然使纯是假托之名，则又将不足以取信于人，故于后半篇仍出弟名。”^④这就是前引吴稚晖文所说的“子民苦心孤诣，篇中仍出其名”。这是负责任的态度。《蔡元培先生全集》在《致吴

① 《蔡元培先生全集》，第1027页。

② 同注①，第1029页。原文排作“代办”，东方杂志排作“代辩”，均可通，以“代辩”较贴。

③ 同注①，第451页。

④ 同注①，第1027至1028页。

稚晖函(五)》后刊有蔡氏所写关于苏报案的五个问题，此当是编者误排。查《全集》卷首所影印之蔡氏原函，此五问题单列一纸，排于第一函之背面。这些问题必蔡氏写文章之时即已思考因而函问者，不当列入第五函。所提五问均直接关连此案，足见他的严肃认真态度，绝非因朋友之故草草而写。

蔡元培反对琐屑无聊的争论，认为抓住主要之点即可。他指出《邹容传》指吴告密为“想当然”之说^①，对于吴稚晖抄录去的章太炎第一书，称为：“彼书多影响之谈，仍是此公故技。……本军关键诚在张鲁望一语。张，弟不知为何许人。来书称已作书问之，则先生知其人也。他日彼有答书，弟亦欲闻其略。‘自张鲁望言之’一语外，彼书各语诚无可辨之价值。”^②（按：蔡元培从吴稚晖称“已作书问之”，以为吴知张鲁望其人，当是误解吴为作书与张鲁望，而作是语。所谓作书问之，当是作书问章太炎）。看了章氏第二书，蔡元培称之为“其言尤为无聊”。^③因此，他赞成吴稚晖“且所要寻求于枚叔者，不过欲其承认为‘想当然’语，此真和

① 《蔡元培先生全集》，第1029页。

② 同注①，第1030至1032页。文中“本军”疑为“本事”之误，据影印件，此字甚草。

③ 同注①，第1032页。

平正当之至，虽以神经病自负之章枚叔，亦不能不感服也”。^①对于吴稚晖拟对章太炎第二信不再作辩，以为“尤善”^②。吴稚晖还是按捺不住，写了第三信。康门执贽事，“即果有之，亦无关乎人格”，^③有劝吴稚晖不必辩之意。吴稚晖没有接受，反复辩此事，且前后矛盾，1908年说：“仆于康有为，可谓素昧平生。”^④而在1935年自述政治思想发展过程时，却讲了乙酉十二月十七日（1897年1月19日）曾访康有为。^⑤

最能见蔡元培为人者，是他不赞成吴稚晖以漫骂还漫骂，甚至要动武的态度。他写道：“凡积愤有所发舒，则其力渐杀。先生既以极尖刻之言十余易稿矣，亦稍稍足以舒受诬之恨，吾知此后先生即面询枚叔，亦必不至有立批其颊骂为狗屁之事矣。”^⑥话说得婉转，态度则鲜明。以下并举吴稚晖误解《邹容传》一段文字阐释以告，盖恐吴以此而更出不堪之辞。蔡元培此种作风，确较吴章二人为高明。

① 《蔡元培先生全集》，第1029页。

② 同注①，第1033页。

③ 同注①，第1032页。

④ 《章太炎政论选集》，第443页。

⑤ 《回忆蒋竹庄先生之回忆》，东方杂志第33卷第1号，第18页。本期为1936年1月出版，文章当写于头一年。

⑥ 《蔡元培先生全集》，第1029页。

《读章氏所作邹容传》不足两千字。文章举《邹容传》指吴告密之说而断之曰：“余以吴君之为人断之，必无此事。余于是博询苏报案前后之事实，以相印证，而益信章君之言全非实录。”下面辩驳的文字，大致可列为以下数点：（一）吴稚晖与俞明震本不相识，俞以儿子大纯（蔡文写作大砥）名相邀始相见，“然则俞必无‘公与余昵’之言如章君所记也”。（二）俞明震“询及学社激烈之演说，吴君挺然自任”。（按指爱国学社张园演说。吴稚晖在《回忆蒋竹庄先生之回忆》中称他对俞明震说：“那末我在张园的激烈，那更受不得了。”^①）“其后俞曾询及龙陈诸人，未尝及章邹。又名捕之人不止章邹二君，其中如陈范、陈梦坡者一人而名号互出。而陈君避地时，吴君且为之尽力，此章君所目睹而冷嘲之者。然则数人姓名之不出于吴君所告可知也。”下面括号内有句：“吴俞相见时，尚有朱君仲超在座，可以为证人。”按章太炎只指吴稚晖出卖他和邹容，未指吴出卖龙陈诸人。俞吴谈话，“未尝及章邹”，亦未尽然。据吴《回忆蒋竹庄先生之回忆》述二人对话，俞确“未尝及章邹”。但吴1943年写《上海苏报案纪事》，有这么一段：“俞开口即曰：‘苏报闹得太凶了。梦坡我熟人，……太炎先生似乎亦闹得太凶。’余曰：‘二人脾气，格士

^① 东方杂志第33卷第1号，第25页。

先生所知。但朝政如此，亦难怪出言愤激。”^① 吴稚晖两文相较，前详后略，如曾问及章太炎，不应于前文略去；就时间言，写后文晚于前文八年，不应于八年前已忘之事于八年后忆及。且写此二文均在针对章太炎，吴稚晖必不能于写前文时忘之。俞明震来沪查办，实为张园演说与苏报言论，首先注意者虽为张园演说，而其时苏报已累刊宣传革命文字，既如吴在前文所说问及了陈梦坡，其必问及章太炎乃是自然之理。是以吴在前文当系有意略去问及章太炎之事。其实，此亦不涉告密与否。

(三) “邹君之《革命军》，章君之《驳康有为政见书》，吴君非日日置怀袖者，何由一见而即出之检？苏报案供状，则问案者止询章邹二君是否主笔，而二君谓主笔者乃吴稚晖非某等，（然则二君实图陷害吴君，而吴君则实无陷害二君之事也。）惟某有某著某作云，因是问案者索此二书及《訄书》细检之，并译作英文，始检得‘载湉小丑’一语以为章君罪案，又检得‘杀尽满人’等语以为邹君罪案。然则章君所谓‘吴君出《革命军》及《驳康有为书》上之曰：首逆者此二人也云云’之必非事实可知也。”蔡元培谓问案后才细检章邹著作并译为

①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第1册，第403页；冯自由《革命逸史》第3集，第173页；《中华民国开国五十年文献》第1编第10册《革命之倡导与发展——兴中会下》，第606页。

英文以作罪案，当是审讯的例行公事，并以之对付工部局者。在是年闰五月二十一日（7月15日）会审公廨开审时，清政府所控告苏报刊载的宣传革命文字即有八篇之多^①，包括闰五月初五日（6月29日）刊载节录《驳康有为论革命书》而易题为《康有为与觉罗君之关系》文在内。捕人之前，清政府对于章邹之作必已早悉。（四）“自爱国学社与教育会冲突后，吴君已迁居社外，不与闻其事，章君所谓社生问计及吴归告其徒之言，尤不合于当日之情事。”据吴稚晖自述，五月十八日（6月13日）晚教育会开评议会，教育会与爱国学社争论谁为主体，会议不欢而散，他即于五月二十四日（6月19日）从爱国学社迁回其寓所，“曾未闻学社一点消息”，至闰五月初二日（6月26日），即应约往晤俞明震。^②

以下，蔡元培即出其本名（民友），再作论证：“抑吾犹有进者，即吴君果有陷害章邹二君之意，亦必不出此下策如章君所言。盖自戊戌政变后，黄遵宪逗留上海，北京政府欲逮之，而租界议会以

① 张量溪《苏报案实录》，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第1册，第374至375页；并参胡道静《上海新闻事业之史的发展》，上海通志馆期刊下册，第968至970页；《苏报案始末》，《上海研究资料续集》，第76至79页；周佳荣《苏报与清末政治思潮》，第60至62页。

② 《回忆蒋竹庄先生之回忆》，东方杂志第33卷第1号，第23至25页。

保护国事犯自任，不果逮。自是人人视上海为北京政府权力所不能及之地。演说会之所以能成立，《革命军》、《驳康有为政见书》之所以能出版，皆由于此。故苏报案未出以前，无一人能料租界之裁判所忽助政府以仇民党者。爱国学社诸教员多被警局传询，而吴君被传至四五次，警吏皆煦煦作安慰语，谓：“上海道欲名捕公等，我辈恐公等受差役暗算，故查明姓名住址，以便保护”云云。吴君亦安知后此之名单果足以害人者，而特窜其所仇之人手中乎？”这是亲身经历者说明当时实际情况的材料，在吴稚晖本人的《回忆蒋竹庄先生之回忆》中亦曾述及。这实际是触及了工部局与清政府在特定条件下对革命党人所持不同态度的问题，当于本文下节有所论列。

文末，蔡元培指出章太炎之所以指吴告密，是由于神经作用。由于神经的想象作用，积久而认为事实。“章君在爱国学社时，本不慊于吴君，其原因大抵在章君颇提倡国学，而社生以习惯横议之故，殊不耐烦。是时吴君以教员兼舍监，社生之意见多由吴君代述，章君疑其事悉由吴君指使，常言吴太揽权，至戏拟以《红楼梦》中之王熙凤，又常斥为钱洊、康有为之流。及社员与教育会冲突，章君尤疑为吴君主谋，至与邹君面诋之。其后苏报案起，章邹诸君皆入狱，章君又以往日疑吴君之习

惯，疑为吴君所陷。既有此疑，则不免时时想象其相陷之状，且不免时时与邹君互相拟议而诟詈之。大约二年之中，神经口耳间缥返此想象已不知若干次，故不知不觉而认为事实也”。这实在是蔡元培心存忠厚，不使章太炎太难堪，而为之解嘲之辞。至其叙章吴之嫌的原因，颇可供参考。吴稚晖虽是举人出身，但在对待西方文化的态度上与章太炎很不相同，此时同在爱国学社已表现出两人的差异，从吴章争论书信亦可看到此层。在信中，吴斥章为“好以中国古书为野蛮门面语”^①，章斥吴“以中国古书为野蛮，亦洋奴之类耳”，为“租界买办之材，略作一二旁行书，驴非驴，马非马”。^②以此绝然不同的文化观，势必发生矛盾。

蔡元培为他人事仗义代辩若此，对自己事则未尝作一言。《邹容传》说，清政府“欲逮爱国学社教员，元培微闻之，遁入青岛”。到1912年，在《章太炎先生答问》中，当被问及“先生被逮时状况如何？”答：“先数日已得消息，未几苏报被封，陈范逃，蔡子民与予议，谓舍走无他法。子民遂走，予遂被逮。”^③改作而收入《太炎文录初编》之《邹容传》，删去了有关蔡元培事。按蔡元培离上海去青

① 《章太炎政论选集》，第444页。

② 《回忆蒋竹庄先生之回忆》，东方杂志第33卷第1号，第34页。

③ 《章太炎政论选集》，第260页。

岛，远在苏报案发生之前，时间早达半月。据吴稚晖记载，蔡元培是在五月二十日（6月15日）离去的^①。黄世晖记蔡元培口述《传略》谓“子民到青岛不及一月，而上海苏报案起，不涉子民。”^② 吴稚晖记述蔡氏离上海情况甚详，吴且往送行。吴说可信。以后多种记述均作蔡氏于苏报案发后方离上海，实误。此处所引《章太炎先生答问》谓苏报封，蔡子民与之议，谓“舍走无他法”，更误。太炎被捕在闰五月初六日（6月30日），苏报之封已是闰五月十三日（7月7日），在青岛的蔡元培何能与在上海监牢的章太炎议？这或者可以解释为笔录者张庸的误记。至于蔡元培的离开上海，是否如章太炎所说的“微闻之，遁入青岛”？“微闻之”则然，“遁入”则非。蔡元培之赴青岛，并非为逃捕，而是因为爱国学社与教育会的冲突使他失望。他早有赴德国留学的愿望，此时便决意启行。资助他费用的戚友“则谓是时启行，将以夏季抵红海，热不可耐。盍以秋季行，且盍不去青岛习德语？于是有青岛之行”。^③ 吴稚晖记述会社冲突激烈之时，五月十八日（6月12日）夜开评议会，会社互争主从，吴“心念此时房钱已欠两月，外款不再有，官场

① 《回忆蒋竹庄先生之回忆》，东方杂志第33卷第1号，第22页。

② 新潮社编辑《蔡子民先生言行录》，第13页。

③ 同注②，第11至12页。

刻刻捕人，尚争主属，真是可笑。大约尚存数百元之校具即为可争之目的物。各人支吾已久，余不耐，即出其尖刻之语曰：“大家争什么，其内容不过是一副校具而已。”语甫毕，蔡先生变其向来之和平态度，鄙余之言无聊，即忿然曰“何至于此呢”，立即起去曰：“我本要上德国留学去，我辞去会社事。”语罢即出。……从此二三日后，蔡先生即去青岛，临行皆送别。”^①这段描述，很符合蔡元培性格。会社之争使他灰心（蔡自己屡叙此事），而吴稚晖出以庸俗的调侃之言，使之愤然，因而表示辞职。蔡平生多次辞职，有时为抗议，有时为引咎，有时为不合流，他自己总结为难进易退^②，确乎其言。捕人之说，其时确已盛传，所传两次应捕名单，均有蔡元培在内。租界捕房传讯，据吴稚晖记载前后六次，其中一次有蔡。但是，如前举蔡元培《读章氏所作邹容传》所言，“警吏皆煦煦作安慰语”，“以便保护”，如吴稚晖所记警吏之言“官要捕你们，我们要保护你们”。^③于是他们信以为真。甚至当俞吴谈话之后，“大家因为这种传讯之事，当

① 《回忆蒋竹庄先生之回忆》，东方杂志第33卷第1号，第22页。

② 黄世晖记蔡元培口述《传略》，新潮社编辑《蔡子民先生言行录》，第4页。蔡元培之女辟蠹相告，此《传略》实系蔡氏亲笔撰述。

③ 同注①，第33页。

时司空见惯，都笑笑，没有当一回事”。^① 蔡元培本人未因捕人之说及传讯而思离沪躲藏，倒是他的亲属急了：“方子民尽力于爱国学社时，其兄鉴清亦在上海，甚危之。与戚友商议，务使子民离上海。然子民对于学社方兴高采烈，计无所出。”这就隐含了劝蔡走而不从之意，至少是他们知道蔡此时不会同意离开。“及其脱离学社”，就由戚友促成赴青岛了。^②

凡此均可证，蔡元培之赴青岛，非因捕人之说而遁入。章太炎对于蔡吴等人对捕人之说所持态度，不仅知晓，且他自己所持态度亦相同。因为他自己亦在捕人名单中，亦被传讯，他也未逃走。且他是五月十八日（6月12日）夜评议会的参加者^③，对于蔡元培的表示去青岛，以及何以作此表示，亦所亲见，后来写作“元培微闻之，遁入青岛”，实为曲笔。蔡元培为吴稚晖辩，但对章太炎对他所施的曲笔，不置一辞，这是他的襟怀宽广处。

章士钊之为吴稚晖辩诬，与蔡元培纯然不同，全出于吴稚晖打上门来，不得不说几句公道话，而其意图则在解纷与为太炎缓颊。

早在1913年，章士钊在上海邀吴稚晖与章

① 《回忆蒋竹庄先生之回忆》，东方杂志第33卷第1号，第26页。

② 口述《传略》，新潮社编辑《蔡子民先生言行录》，第11页。

③ 同注①，第22页。

太炎晚餐，为二人释嫌，并未成功^①。到1924年吴稚晖发表致章士钊书，又狠狠戳了章太炎一枪，对章士钊为章太炎写的寿序亦有所讽刺。章士钊为文答之，说是深恐读者“妄议吾党之巨人长德，两有所伤也”。并表明“钊于双方，皆有厚谊”，还愿意像过去一样作调人，谓“且知吾兄（按指太炎——引者）饱经忧患，憔急不似曩日”，正是为太炎缓颊，求吴有以谅解也。文章先述他与俞明震的师生关系，谓“当时以革命党而与俞道有通款之嫌者，应先属钊”。对于章太炎之指吴告密，为吴解释说：“微论先生忠亮，不为此事。而是二书（指《革命军》与《驳康有为论革命书》——引者）时已流布江湖间，并非奇谋阴计，何待有人密陈，俞始晓洽？”这话确是一语破的，也是后来吴稚晖所屡用以自辩者。章太炎何以出此？章士钊的辩解却愈描愈黑，适得其反。一说：“吾兄身在狱中，张琴饮醪，不无闷悒，言偶不检，本可相原。”恰恰《邹容传》系出狱后一年之作。以后与吴稚晖来往三书，坚持是说，亦非“言偶不检”。二说“不谓吾兄不检之文字，弟子辑录《章氏丛书》未即削去”。《章氏丛

① 《回忆蒋竹庄先生之回忆》，东方杂志第33卷第1号，第34页，说：“其实二十六晚餐，一句要谈未提，大家心照不宣。”章士钊《疏黄帝魂》说：“章吴之争，吾尝从中调解，在沧州别墅聚餐联欢，顾两造互不让步而罢。”章文见《辛亥革命回忆录》第1集，第276页。

书·太炎文录初编》收录之《邹容传》系太炎亲手改作，指吴告密如故，弟子不能代为受过。尽管如此，章士钊总算在关键问题上说了公道话，以其既为苏报主笔又与太炎有结拜弟兄的深厚关系，他的话是有份量的。文章末段深以吴稚晖拟为章太炎编集外文为虑，说是“惟阋墙之争，丑诋之词，张之只益吾羞”。劝吴氏不要编了：“天下之士无贤不肖，俱以先生皭然不滓，失之太过，宁待自状，始有千秋？”^①这也是解纷与为太炎缓颊，也就是吴稚晖说的“他仍持调和态度，顺便也说几句公道话”。^②

到了新中国成立后的五十年代，章士钊写《苏报案始末记叙》，对告密之说，态度未变，说是俞明震“到沪之日，即命大纯招吴敬恒参谒。蔡子民吴之逃，皆先生故意纵之”。^③意谓不致别有原因。而在六十年代，章士钊写《疏〈黄帝魂〉》谈到吴稚晖及章吴之争事，态度有所不同。指吴之《上海苏报案纪事》，“装模作样，丑态毕露”，这倒的确，所举例谓吴稚晖有意将俞明震写为俞明夷，亦有理。但谓藉之以“表示无屈膝请安理”，则请安之事，章士钊自己在此文中作了反驳，谓此事太炎辱骂吴稚

① 以上引章士钊文，均转引自《回忆蒋竹庄先生之回忆》，东方杂志第33卷第1号，第37页。

② 同注①，第36页。

③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第1册，第390页。文末注明为稿本，证此前未公开发表。

晖过当。此其小者，问题在于文中不涉早年自己已为之驳的告密说，却非公允。章士钊谓：“时至一九四三年，太炎谢世已久，稚晖追记往事，何必悻悻作态一如畴昔？今稚晖又以高年往矣，吾尤而效之，何以为人？”这是自诫不能感情用事了。可是，接着说：“放笔至此，诚多少不能自禁。”自承还是做不到，这就难求其公允了。

尽管如此，我们仍能从章士钊此文得其弦外之音。文中有句云：“盖稚晖以此横被叛党卖友嫌疑，而吾乃脱身事外，与章邹欣合无间仍自若也。”用一“横被”词，即可知叛党卖友非事实也。历史毕竟是历史，章士钊其时亦不能指吴稚晖确有告密之事。^①

本非秘密有何可告

章太炎对吴稚晖告密之说，从上举《邹容传》前后二稿，可以说无所变化，坚持如一。但是参以章氏他文，可以看出，确乎有所变化。1912年《章太炎先生答问》，谈到苏报案，全未涉吴稚晖告密事。当被问及“发难者为何人？”太炎答：“人皆言魏光焘（前清两江总督），此自表面言之耳，其实别有人在。”这个别有之人，显然非指吴稚晖，因前一

^① 以上引章士钊《疏黄帝魂》文，均见《辛亥革命回忆录》第1册，第275至277页。

答末句为“官场乃发难”，此发难者自指官场中人。且即使以吴为告密，亦非发难可明。^①以后据《邹容传》增损而成《赠大将军邹君墓表》，惟称“会清遣江苏候补道俞明震来检察革命党，君及炳麟皆就逮。”^②亦不涉告密事。据《章太炎政论选集》附注谓，原稿此句为：“事浸寻闻于清廷，清遣江苏候补道俞明震检查革命党事，君与炳麟就逮。”^③此与《自定年谱》1903年条所记，用语近同。《年谱》载：“学社诸子又时会林下演说，远近和者浸众。适康有为誉书主君主立宪，力护清虏，余作书驳之。浸寻闻于清廷。清廷责两江总督魏光焘不觉察，甚厉。光焘遣候补道俞明震赴上海查办。余与戚丹就逮，羁系租界。”^④同样未及告密事。年谱自应文字简要，但如仍执前说，也只要加上几个字就行了。“浸寻闻于清廷”，单从字面看，亦可解释为有人告知清廷。但是，文中所指闻于清廷，兼指爱国学社演说及《驳康有为论革命书》二事，而爱国学社演说的主要人物即吴稚晖，吴自不能自己上告自己，此其一。其二，清廷已闻《驳康有为论革命书》事，魏光焘乃派俞明震来查办，自不意味向俞明震告密之事了。《口授少年事迹》述癸卯之狱

① 《章太炎政论选集》，第260页。

② 同注①，第795页。

③ 同注①，第795页。

④ 汤志钧编《章太炎年谱长编》，第152页。

称：“余又作《驳康有为书》，痛斥保皇之非。行严又主苏报社，亦发挥革命。《驳康有为书》中有‘载湉小丑，不辨菽麦’之语，于是清两江总督派员来查，遂成大狱。”^①亦是清廷先已知其驳康书，方来查，意同上举文。章氏是否自刊前说，虽不能据此断定，但对吴氏 1924 年及 1936 年初两次兴兵终持缄默，不可谓之无因。章士钊所谓“吾兄饱经忧患，憔急不似曩日”，岂其然欤！

这桩公案，从上节蔡元培、章士钊的辩明，大体已经清楚。蔡章均系案中知情之人，所说自有根据。章士钊且为太炎亲密朋友，其 1924 年之文，还很有可能先经太炎过目。下面，拟进一步加以分析，以证告密之说实虚。

最强有力的一个证明，就是无密可告。吴稚晖辩解说：“章太炎的《驳康有为书》、《革命军序》，五月初已由章行严替他登在苏报。邹慰丹的《革命军》，已在五月十五日以前出版，上海满街皆是。为什么要在闰五月初二才由吴稚晖的袖子管里送与俞明震？此其一也。”^②（引文中所用日期皆阴历，下同）尽管时间记载有误，其言确然。苏报于五月十四日（6月 9 日）刊载《读革命军》，署名“爱读革命军者”，文末称：“此诚今日国民教育之第一

① 《章太炎年谱长编》，第 187 至 188 页。

② 《回忆蒋竹庄先生之回忆》，东方杂志第 33 卷第 1 号，第 27 页。

教科书也。李商隐于韩碑愿书万本，诵万遍，吾于此书亦云。”同日并在“新书介绍”栏介绍《革命军》。该书出版当在五月中旬以前，如吴稚晖所言。苏报复于五月十五日（6月10日）转载章太炎的《序革命军》。章太炎的《驳康有为论革命书》则苏报未全载，而是在闰五月初五日（6月29日）摘录发表。发表时易题为《康有为与觉罗君之关系》，题下注明：“摘选章炳麟驳康有为书”，^①其时程吉甫已被捕，翌日章太炎亦被捕。章著是书之单行本亦系出版于阴历五月间。则清政府当于是时或稍后已知邹章二书。退一步说，如果其时未见原书，根据苏报介绍文章，亦知其事。按《读革命军》只说“邹氏之《革命军》也”而不名，“新书介绍”《革命军》，则明具“四川邹容著”，文内并有“章炳麟为之序”句。苏报于五月二十五日（6月20日）在“新书介绍”栏介绍《驳康有为书》，全文如下：“康有为最近政见书，力主立宪，议论荒谬。余杭章炳麟移书驳之，持矛刺盾，义正词严，非特康无可置辩，亦足以破满人之胆矣。凡我汉种，允宜家置一编，以作警钟棒喝。定价一角。”^② 记载都很清楚，何待吴稚晖出之以交俞明震。

① 以上所记苏报载文情况，均据罗家伦编中华民国史料丛编《苏报》影印本，1968年台湾出版。该本影印癸卯四月初十日（1903年5月6日）至闰五月十三日（7月7日）之苏报。

② 同上引，五月二十五日“新书介绍”。

当时正值拒俄、抗法运动之时，爱国学社张园演说多据此而宣传革命，清政府早已注意。苏报五月十日（6月5日）在“特别要闻”栏刊载驻日公使蔡钧致兼湖广总督端方电，即谓“东京留学生结义勇队，计有二百余，名为拒俄，实则革命。现已奔赴各地，务饬各州县严密查拿”。同日苏报“特别要闻”并载《密谕严拿留学生》，谓：“督抚于各学生回国者，遇有行踪诡秘，访问有革命本心者，即可随时获得，就地正法。”^①清政府于爱国学社活动尤为注意，五月二十六日（6月21日）外务部发沿江沿路各省督抚电旨，即谓“奉旨：外务部呈递魏光焘电，据称：查有上海创立爱国学社，招集群不逞之徒，倡演革命诸邪说，已饬查禁密拿等语”。^②兼湖广总督端方接外务部电后，于五月二十八日（6月23日）致电军机处，谓“查四月初间方闻上海有爱国会社诸生借俄事为名，在张园演说，议论狂悖，即经电江宁查办”。^③张园演说首要为蔡吴，而非章邹，但章邹既有此力倡革命之著作，为清政府所注意，殆为必然。诸人入狱之后，端方电探员赵竹君嘱“即觅《革命军》数册，并近日苏报逆论数纸，速由沪飞寄抱冰”，^④只因远在北京的

① 《苏报》，5月10日“特别要闻”。

②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第1册，第408页。

③ 同上引，第443页。

④ 同上引，第454页。

张之洞未见该书而已。冯自由说：“炳麟因撰《驳康有为政见书》以辟之，至是亦与《革命军》同时付梓。书出风行一时，读者无不感动，清吏因之大震。”^① 章士钊说：“而是二书已流布江湖间”，都是合乎事实的。清政府必早已从二书及苏报介绍文章得知章邹其人其书，谓俞明震于闰五月初二日（6月26日）约见吴稚晖之时^②，吴出二书以告密，何密之有？有什么可告的！

再从当时纷传的捕人名单看。冯自由谓商约大臣吕海寰授意江苏巡抚恩寿逮捕蔡元培、章太炎、吴稚晖、邹容、黄宗仰、陈范六人^③。同一冯自由，在另一篇文章中说：“初由江督（按应为江抚——引者）恩寿向上海道指名拿办首要，第一次名单有蔡元培、吴敬恒、章炳麟、钮永建、汤槱、冯镜如、龙泽厚等多名，以工部局拒绝签字而止。未几两江总督魏光焘迭奉清廷严谕，有‘上海爱国党倡言革命，该督形同聋聩’之语，乃派道员俞明震至沪查办。复向各领事提出第二次名单，内有蔡元培、章炳麟、陈范、吴敬恒、邹容、黄宗仰六人名

① 《革命逸史》第2集，第73页。

② 吴稚晖前后二文（《回忆蒋竹庄先生之回忆》及《上海苏报案纪事》），记见俞日期不同，前文记初二，后文写初四。前文自称见俞后在家写书两天未出，第三天即捕去程吉甫。程被捕为初五，则见俞当在初二。

③ 《革命逸史》初集，第55页。

‘字。’^① 冯自由两文所列名单均有误。第二文叙事间亦误。按吕海寰示意恩寿提出逮人名单前后两次，实由于张园集会反对广西巡抚王之春借法兵法款议而起，第一次名单，据五月初八月（6月4日）苏报译载上海泰晤士报《查拿新党》文，谓据泰晤士报得北京密电，查拿者为蔡吴钮汤四人^②。钮永建、汤尔和实为留日学生为拒俄而奉派回国请愿代表，此时已在北京，清政府不察而列入。第二次名单，据五月初十日（6月5日）苏报译载字林西报文，谓“所欲捕拿者共六人，其中一系翰林，二系举人，一系商人，一系沙门，一系已辞职之某员，皆热心爱国人士也”。^③ 张篁溪《苏报案实录》第一次名单列蔡元培、吴稚晖、钮永建、汤尔和，第二次名单列蔡元培、陈范、冯镜如、章太炎、吴稚晖、黄宗仰^④，是正确的。是时，章邹之二书均未出版，邹容无籍籍名，清政府绝不会注意到他。章太炎不同了，革命名声早已四播，爱国学社与张园演说亦均参与，必为名捕之人。这就是吴稚晖所辩称的：“慰丹且勿论，若有人说当时的章炳麟是一个无名

① 《革命逸史》第2集，第73页。

② 《苏报》影印本，五月初八日“特别要闻”《查拿新党》原写译自字林西报，翌日订正为泰晤士报。

③ 同上引，五月初十日“特别要闻”《字林西报述查拿新党事》。

④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第1册，第372页；兼参周佳荣《苏报与清末政治思潮》，第56页。

小卒，他如何能甘心。那么俞明震的耳朵里，何待吴稚晖去说章炳麟的重要。此其二也。”^① 据端方派往上海协助办案的重要人物知府金鼎报告，提到章太炎时说：“恪士观察亦称其为昔年知交，而叹其执迷不悟。”^② 出于俞明震自己所说，当可信。那么，俞明震就不只是知道章太炎而已。及至苏报言论日趋激烈，清政府注意的中心，乃由张园演说而转入苏报。魏光焘于五月二十五日（6月20日）电呈查禁爱国学社演说之后，又以为“演说虽禁，复有苏报刊布谬说，而邹容所作《革命军》，章炳麟为之序，尤肆无忌惮”，因饬上海道一并查禁密拿^③。这是很重要的一个佐证，说明清政府之注意于章邹。二人之书更无待吴稚晖告密而清政府方知，明甚。所以，对吴稚晖而言，依然是无密可告。太炎谓吴稚晖探监时，邹容问以“何以有我与章先生？吴即面色青黄，嗫嚅不语”。^④ 必为不实之辞可知。

有的著述谓俞明震约见吴稚晖，“以拿办六人即行正法之公文示之”。^⑤ 据吴本人前后二文，俞

① 《回忆蒋竹庄先生之回忆》，东方杂志第33卷第1号，第27页。

② 《金鼎致梁鼎芬书》，近代史资料1956年第3期，第2页。

③ 胡道静《上海新闻事业之史的发展》，上海通志馆期刊下册，960页，据王彦威《清季外交史料》。

④ 《章太炎政论选集》，第379页。

⑤ 张萱溪《苏报案实录》，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第1册，第373页；周佳荣《苏报与清末政治思潮》，第58页。

胡震给他看的公文只举蔡元培和他二人^①。证之《苏报鼓吹革命案清方档案》，吴说无误。五月二十八日（6月23日）端方致魏光焘电，称：“沪社奉旨拿办，仰佩为国扶教盛心。但闻此辈党羽众多，阴有巨魁在内主持，必须责成沪道知会上海领事及工部局设法诱拿数人，自易解散。但操之过急，必图反噬，惟公深筹密计之。”所谓“沪社”，即指爱国学社。同电中对苏报则只说：“悍谬横肆，为患非小，能设法收回自开至妙”，未言捕苏报有关人。端方于闰五月初六日（6月30日）不知上海已捕人时，尚以同样内容电恩寿。魏光焘于翌日覆端方，说是“社首已饬设法密拿，并查禁苏报”。所谓“社首”，即爱国学社首领，当指蔡吴。可证吴在渝处所见魏光焘所发与上海道的公文，即魏电端方所谓之“社首已饬设法密拿”事。因为端方电中指出不要多捕，所以魏光焘饬上海道密拿之人只有蔡吴，即端方电所谓的巨魁。逮捕苏报有关六人之事，则在此以后。闰五月初七月（7月7日）福开森电端方：“苏报悖逆，革命党猖狂，已设法由沪道商美总领事会同各领签押，工部局即允协拿，计六人，现拿五人。”^② 福开森所谓之六人，即章太炎、

^① 《回忆蒋竹庄先生之回忆》，东方杂志第33卷第1号，第25页；《上海苏报案纪事》，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第1册，第403页。

^② 以上所引清方档案，见《辛亥革命》第1册，第403、409及444页。

邹容、程吉甫、陈仲彝、龙积之、钱宝仁。可知捕苏报人员名单与捕蔡吴公文是分别为二的，且此名单之产生后于捕蔡吴公文。据福开森此电，上海道和工部局谈妥交易的日期不会太早，当在初四初五之间，否则福开森应早报告端方了。俞明震于初二晤吴稚晖之时，上海道与工部局必然尚未成交，但是，捕苏报有关人员的名单，清方必然已经酝酿过。俞明震示吴以捕蔡吴之公文，乃有意放走蔡吴（详后），同时又问及龙积之、陈范和章太炎，也同样是一种暗示。但是吴稚晖在章太炎被捕之前，没有告诉他见俞明震的事。吴稚晖初二（6月26日）见俞明震，初五（29日）傍晚路遇章太炎，告以苏报捕人之事，直到十二日（7月6日）探监之时，才对章邹等人讲了见俞明震事。章太炎后来在信中质问此点，吴稚晖解释说：“一则他那种小事扰扰的气焰，谁愿意去听他的赫赫。（引者按：程吉甫被捕后，初五晚章太炎以吴等议论躲藏为‘小事扰扰’，初六日章见到吴曾‘赫赫’一声。）二则从前我们到巡捕房去问话，没有那一次算大事，去警告同人。当时见捕房如此松懈，以为事同一例。”^①这个说法，有可信之处，吴稚晖见俞后，两天在家编书未出，并未躲藏，说明他确实不以为意。但亦明显杂有个人恩怨成分。初五已捕人后

^① 《回忆蒋竹庄先生之回忆》，东方杂志第33卷第1号，第27页。

傍晚路遇章太炎并同往苏报馆之时，很自然地应该告以见俞明震的事了，那时章太炎还没有对他“小事扰扰”、“赫赫”呀。尽管吴稚晖这种行为与被诬称之为告密不同，究竟是恶劣的。

吴稚晖等以被传讯为司空见惯之事，甚至俞明震示以捕人公文后，还不以为意。可以说，他们过于相信了工部局的历次表示，但工部局对此案确与清政府持有不同看法。清政府多次要求工部局捕人，都遭到拒绝，以致清政府想把他们诱出租界加以逮捕。五月十六日（6月11日）有一已革举人童迥诳骗蔡元培、吴稚晖进城（华界）演讲，“其实他受上海道之使，要骗我等去就捕。”^①工部局认为文字宣传和口头演讲甚至骂皇帝不算犯罪，是以多次传讯时，巡捕房注意的是他们有没有军火。这种观点使封建政府大吃一惊。屡经交涉，特别是经过福开森（美国人，时任上海商约公所参赞）勾结美国领事为清政府效力，使工部局和清政府达成协议：“所拘之人，须在会审公堂由中外官会审，如果有罪，亦在租界之内办理。”^②因而捕人事发。以后，清政府力求引渡，将章邹解南京处死，中间又逢清政府在北京杖死沈荩案发生，引起

① 《回忆蒋竹庄先生之回忆》，东方杂志第33卷第1号，第22页。

② 胡道静《上海新闻事业之史的发展》，上海通志馆期刊下册，第961页。

各国强烈反应，引渡未成。开庭审判，又多经周折。钱程龙陈四人之释，清方均加反对。特别是对龙积之，清方以其为牵涉到唐才常案的富有票犯，坚主重办，而工部局以不能株连为由予以无罪开释。十月初六日（11月24日）额外公堂宣判章邹永远监禁，这本是清政府引渡不成退而求其次的意图，而各国领事持异议。其后各国领事会议，又谓“拟再会审一次，如不断结，即将该犯释放”。^①此案便又搁置。直至翌年光绪三十年四月初七日（1904年5月21日）判定章太炎入狱三年，邹容入狱二年。本文第二页注（1）引上海工部局档案《董事会会议记录》，亦可看出工部局在某些问题上与清方意见之相左。核阅《苏报鼓吹革命清方档案》^②，可知清政府对于工部局之不满。此案各国领事态度间有不同，工部局与各国领事意见时亦相左，关于引渡事金鼎即有“因工部局现在与各领事为难”之语^③，不必细论。虽清政府驱策福开森为之卖力奔走，亦往往不能全达愿望。

工部局之出此，绝非主持正义，绝非什么发善

① 《中华民国开国五十年文献》第1编第10册《革命之倡导与发展至兴中会下》，第653页《上海道照会上海领袖总领事文》。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第1册，第442页，上海道袁树勋致端方电报告此事。

② 《辛亥革命》第1册，408至第480页。

③ 《金鼎致梁鼎芬书》，《近代史资料》1956年第3期，第1页。

心，本意自在维护帝国主义侵犯中国主权的治外法权。帝国主义国家及其工部局对上海租界施行殖民统治，压榨中国人民如马牛，与封建统治者并无二致。然而，资本主义与封建主义相比较，究竟前进了一步。殖民统治者为了维护它的殖民利益，即使是装点门面，多少也会带来一些与封建主义相排斥的资本主义事物。资本主义与封建主义既相结合，有时也会相排斥，这就形成了租界内一些奇形怪异的事物。一些西方学者在谈到近代上海时，往往把租界光明化，认为近代中国文明和文化的发展，是租界所带来。这种观点自然错误。但是，我们也不否认租界的资本主义文明因其和封建主义有相冲突之处，对于冲激封建主义亦必有所影响。这就应作具体分析。恩格斯赞扬了黑格尔的这样一种观点：“人们以为，当他们说人本性是善的这句话时，他们说出了一种很伟大的思想；但是他们忘记了，当人们说人本性是恶的这句话时，是说出了一种更伟大得多的思想。”恩格斯接着说：“在黑格尔那里，恶是历史发展的动力借以表现出来的形式。这里有双重的意思：一方面，每一种新的进步都必然表现为对某一神圣事物的亵渎，表现为对陈旧的、日渐衰亡的、但为习惯所崇拜的秩序的叛逆；另一方面，自从阶级对立产生以来，正是人的恶劣的情欲——贪欲和权欲成了历

史发展的杠杆，关于这方面，例如封建制度和资产阶级的历史就是独一无二的持续不断的证明。但是，费尔巴哈就没有想到要研究道德上的恶所起的历史作用。”^① 租界制度是帝国主义侵略殖民地的产物，也是道德上的恶所形成，不是帝国主义和租界给中国带来了文明，但要研究和具体分析这种道德上的恶所起的历史作用。同时，苏报和当时的革命党人，正是利用了恶的产物，利用了它和封建主义相排斥的一面而宣传革命，把历史引向前进。辛亥革命之前，上海之所以成为革命宣传的重要地方，重要因素之一就是有租界的掩护。这就是前引，蔡元培文所说的“人人视上海为北京政府权力所不能及之地”。“权力所不能及”虽未必全然，但在上海从事革命工作确较他地为有利。但这里有一个前提，帝国主义者及其工部局所考虑者是所谓在华利益。他们可以在某些局部和清政府矛盾，而当这些矛盾影响到他们和清政府的根本关系，以致不利于维护他们的“在华利益”，也就顾不得那点资本主义的文明，就必然要和清政府沆瀣一气，其结果便是共同镇压人民。章邹等之终于被捕，苏报之终于查封，就是如此。

这些是我们今天的分析，当时吴稚晖等可不

^①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33页。

认识，以为有租界“保护”，清政府奈何他们不得。吴稚晖应约往谒俞明震，亦曾对俞大纯约晤信发生怀疑，“何以一到即病，恐有蹊跷。”但以为“在租界上，我们不怕他”^①。既见之后，他的想法是：“官倒也同巡捕房一样。恐怕他就要拿，巡捕房不答应，他也没法。”^②秉此看法，便不以为异，甚至初五日（29日）业已捕去程吉甫之后，他还在马路上大摇大摆。吴稚晖未讳言见俞明震之事，据自称“就在那两天告诉了董茂堂、许吕肖、钮惕生”^③。章太炎谓告密之说闻之张鲁望。张鲁望究系何人？“乃一幕友”^④。再也进一步追讯不出了，便成无头公案。即使有其人，有其语，从以上分析，既无密可告，其语亦当时揣度与传闻而已，显然不可信。章指吴归告其徒之说，蔡元培之辩可以成立。吴稚晖真有告密之事，也不会蠢到这般地步，向人张扬“尔曹静待之”，这不等于预作招供？章指吴指使爱国学社学生抛砖骂邹容“云：‘章某已入狱，尔不入狱为无耻。’”^⑤尤为臆造之事。时邹容已藏匿虹口一外籍教士家中，自然极端秘密，与之相对立的学生何能得知他的住处？

① 《回忆蒋竹庄先生之回忆》，东方杂志第33卷第1号，第24页。

② 同上引，第26页。

③ 同上引。

④ 《章太炎政论选集》，第436页。

⑤ 同上引，第438页。

吴稚晖反责章太炎主要二事，一是供吴为苏报主笔。（按苏报主笔前为汪文溥，癸卯五月一日（1903年5月27日）起为章士钊。吴稚晖亦说：“余并未主持苏报，去年及今年不过常常采登余文而已。”^①）二是招邹容、龙积之投案为卖友。按会审公廨在闰五月二十一日（7月15日）审讯时，陈仲彝供称吴为苏报主笔。但吴谓章之供他为主笔刊于闰五月十三日（7月7日）各报，由于此供及南洋公学旧帐房告密，他才决定出国。^②章太炎本人在再复吴信中，也承认供吴为主笔之事，并作了一番解释，吴又据此反驳。显然章供吴为主笔之事非假。章太炎被捕后确招邹容、龙积之投案，龙于初六当天投案，邹于初七往投。一般著述说邹容自动投案，显非事实。章太炎解释他招邹龙投案的理由为：“学社之争，仆与慰丹发之，《革命军》为慰丹所著，仆实序之，事相牵系，不比不行。仆既入狱，非有慰丹为之证明，则《革命军》之罪案，将并于我。是故以大义相招，期与分任，而慰丹亦以大义来赴。使慰丹不为仆事，亦岂愿自陷阱者？龙氏虽以他事见捕，而人证未具，即狱不速决；狱不速决，则仆与苏报馆中三子，将永系于捕

① 《上海苏报案纪事》，《辛亥革命》第1册，第401页。

② 《回忆蒋竹庄先生之回忆》，东方杂志第33卷第1号，第28页；《吴敬恒答章炳麟书》，《章太炎政论选集》，第440页。

署之中，是故亦以简邀龙氏。”^①话确实说得很老实，但并非一个革命者应有的行为。邹容“以大义来赴”诚然，太炎恐罪“并于我”，就绝不是“以大义相招”。吴稚晖对章辩加以责备：“至于足下谓‘则《革命军》之罪案，将并集于我’，仆闻此言，毛发俱竦，倒退三匝，吐吾之舌，久不能缩，疑有慰丹之鬼附君而言。如此，慰丹之死，不惟为公义，并为私交，海内知识慰丹者，自应敬悼，而足下则自居何等耶？”^②这样的话说得太刻薄了。太炎三答书，解释“大义云何？事既同谋，名既同署，甘苦即当同受”。只是提法的改变。这样的话，依然用在解释邹容的投狱倒是恰当的。下面说：“且租界警察网密难漏，假令匿而被捕，罪或加重，乃又彰其怯懦之名。为慰丹计，亦无算矣。”^③更近乎强辩了。章太炎入狱后的表现令人钦敬，而招邹容投狱实出于私心。论者持莫须有之告密说以责骂吴稚晖，而从不涉章太炎之以私心陷邹容于狱，宁非历史不公正！乃附及之。

应该讨论到吴稚晖怎么会没有被捕的问题了。这个问题不搞清楚，尽管事实证明无告密之事，总难免有些奇怪，因而结语无从鲜明。如周佳

① 《章太炎政论选集》，第437页。

② 同上引，第444页。

③ 《回忆蒋竹庄先生之回忆》，东方杂志第33卷第1号，第33至34页。

荣是否定吴稚晖告密说的，他说：“吴稚晖后来反驳说，当时《革命军》及《驳康有为书》已出版，上海满街都有，根本勿须他去告密，应该是符合事实的辩白。吴稚晖与俞明震会晤的经过，只能见于吴氏的自述，是否尚有别情，已无从得知。但指责吴氏存心告密，则相信是章炳麟一时的意气而已。”^①姑勿论作者在“告密”之上加“存心”二字，是否尚有别意，总的持论是公正的，但有不够鲜明之感。以后他在《辛亥革命前的蔡元培》一书中说：“数日后拘人时，名单上并无元培与吴稚晖在内，是俞明震故意放走他们，抑或另有别情，已经不得而知了。”^②说法亦同，但更含糊了一些。

此事关键人为俞明震，搞清了俞明震是故意放走蔡吴，问题也就解决，就明白不会“另有别情”。章士钊在二十年代、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分别写的三篇文章中^③，都提到了俞明震与苏报案，以《苏报案始末记叙》言之最详。文在解释“主犯如余，乃竟逍遙法外，一无诖误，果为何故？”其言曰：“此其枢纽，乃查办大员江苏候补道陆师学堂总办俞先生明震为之，不可不记。余陆师生也，向为俞先生所赏拔。顾余为革命故，不得不与俞先

① 《苏报与清末政治思潮》，第59页。

② 该书第52页，香港波文书局1980年出版。

③ 即《农治述意》、《苏报案始末记叙》与《疏黄帝魂》。

生翻异，率高材生三十余辈退学至沪。乃先生阳怒之而阴佐之，其情不为世人所知。盖先生在甲午割台之岁，曾被台湾人举充副伯理玺天德，事败归国，多方讳饰，以道员隐于江南。余与其子大纯交好，稍稍通知隐志一二。余在报中屡对先生抨击，后闻先生辄阅之一笑。又闻本案初起，查办员未定，先生恐伤士类，曾争取此案入手。到沪之日，即命大纯招吴敬恒参谒，蔡子民、吴之述，皆先生故意纵之。凡此种种，皆足说明俞先生之不肯名捕及余。”^①

俞明震是否主动争取办理此案，没有证据，自然无从论说。关键在于“恐伤士类”。章士钊认为俞明震之所以持此态度，是由于他有一段光荣的反对割台的历史，士钊从俞大纯那里了解俞明震。此说提供了探索的线索，但所述理由未见充分。经查阅《苏报》影印本，得见闰五月初二日（6月26日）“论说界”有一篇题为《论江南陆军学堂指退学生为革命党事》的文章，未具作者名。文章首先指“近来谕电交驰骚扰半天下所谓查拿革命党之一未破之案”为“升官发财之新法”，俞明震指退学生为革命党，亦为升官发财。于是全文中心皆谈俞明震，提供了一些材料，态度是对他一打一拉，深留余地，似乎作此文时已知俞来沪查办事，而寄之

^① 《辛亥革命》第1册，第390页。

以希望，当即章士钊所谓“余在报中累对先生抨击之文”。

文章说：“俞明震者本革命党也。”此乃惊人之论，亦为反激之辞。谓甲午战后台湾人民反对割台，俞明震为参谋，唐景嵩以全权畀明震，一切皆所规划”。掌陆师学堂之后，“其主张平权自由之说，至辛壬之交而极盛”。后来却对魏光焘告状，说“学生者皆倡平权自由者也。凡倡平权自由者皆不道，宜逐出”。文章发表议论说：“退学生之果革命党与否，吾不敢知。而以明震昔年从戎台湾之雄心推之：即为革命党，而亦明震有以感召之也。”又补充材料说：“陆师革命之声遍江南，而明震有时谈艺，亦屡露当年短刀匹马英雄独立之概，上指天而下划地，学生均感激。辛丑冬学生曾效陈东故事，要挟刘氏（两江总督刘坤——引者）以留明震，其效亦可观矣。则退学生之为革命党，明震当亦循发大笑，而谓吾道之不孤者也。”文章为俞明震颇留余地寄以希望：“呜呼，明震果诚何心，得勿畏同官之窥破其底蕴，而借是以弥缝，而待他日之有所为乎？”据此，得知俞明震亦曾主张自由平权，并为学生所拥戴，则章士钊谓俞“恐伤士类”不为无据。

俞明震之子大纯，是一个未出场的颇有关系的人物。据章士钊说：“余当时有志从事实际革

命，与大纯同运动会党，往来于泰兴、南京、长沙之间。”^① 据吴稚晖说，大纯原为留日学生，因参加拒俄事被魏光焘强令回国。俞大纯往访吴稚晖，系探听钮永建与汤尔和是否被害，吴告被害为谣言，“彼乃作喜慰之状曰：如此好了！”^② 据蔡元培说，“因吴君在日本时，其牺牲已利以利他，亦如今日，而其与蔡钧龃龉，亦全为他人之事。故东京留学界颇传诵，而俞大纯（文中写作大砥——引者）因以知吴君也。”^③ 1911年10月19日，蔡元培函吴稚晖，告以在柏林向俞大纯等询问声援武昌起义的举动，并商议进一步的措施，并说俞大纯已发电给吴稚晖和章士钊（函中均写作大纯，非作大砥）^④，十月二十四日蔡又一函云：“又连奉两书及俞慎翁书（此书已转致），（按云“此书已转致”，当系吴稚晖致俞书，蔡函在“及”之后夺“致”字）信中告吴已由俞慎翁发电与吴，询问孙中山举袁世凯为总统事。俞大纯字慎修，此俞慎翁不知是否即俞大纯。大纯时为青年，不当称翁，但时在柏林不甚可能另有一人称俞慎翁，而蔡函复谓“弟恐不能久留此间，俞慎翁热心而能办事，日在会馆，且与公及行公（按章士钊字行严——引者）皆素契，嗣

① 《辛亥革命》第1册，第390页。

② 《回忆蒋竹庄先生之回忆》，《东方杂志》第33卷第1号，第32页。

③ 《读章氏所作邹容传》，《蔡元培先生全集》，第450页。

④ 《蔡元培致吴稚晖函》，《蔡元培先生全集》，第1036至1037页。

后彼此交通之机捩，似可由公及行公与慎翁直接较速也”^①。则此人必俞大纯无疑。根据章吴蔡三人以上记述，可知俞大纯是赞同革命并曾从事革命工作的人。辛亥以后，俞大纯在蔡元培任总长的临时政府教育部工作，临时政府结束之时，由部推荐为新教育部视事^②。章士钊既由大纯而知明震隐志，俞明震又因大纯之名而邀吴会面，可以想见，俞大纯对他父亲当有思想影响。俞大纯邀吴见面而避开，由其父告吴如此机密大事，父子二人必经商议筹画。“恐伤士类”，更得证明。

再看反证：端方对俞明震已有所疑。闰五月十二日（7月6日）电魏光焘称：“俞道明震之子大纯，现游学日本甫回。闻大纯在日剪辫入革命军，悖逆无人理，俞道深恶其子。然不可不防。请密饬沪道一电，随时留心。俞道办事认真，方之所言，近于过虑。但事体重大，既有所见，不敢不陈。”对主官议论其部属，自应婉转，“深恶其子”、“方之所言，近于过虑，”自是门面语。同日，端方并电在沪探员志赞希、赵竹君探听：“俞道举动如何？……速密示。”第二天，志赞希、赵竹君电复端方：“俞恐不肯探求，而于此事未见格外才力。”奇怪的是，魏光焘对于端方嘱防俞明震之事，并无回

① 同上页注④，第1038页。

② 《教育杂志》第3年第12号“记事”，第88页。

电言及。据《辛亥革命》第一册编者注，所刊《苏报鼓吹革命清方档案》系端方档之全档，当无漏编之事。魏光焘尽管未复端方，行动是采取了。俞明震不久即调回南京，不再处理此案。闰五月二十二日（7月16日），金鼎电告端方：“俞道昨回宁。”二十四日（18日）端方致魏光焘电中，有“俞道已回沪否”之间，并嘱“乞示”。二十五日（19日）志贊希、赵竹君电告端方：“俞道回宁，闻南洋另委员来沪会办。”而魏光焘于二十五日（19日）电中告端方：“迭电均悉”，但未答复“俞道已回沪否”之间。直到二十九日（23日），即端方发电业已五天，俞明震回宁八天之后，方于一电中告以：“俞道明震现回省，另委杜道俞就近会同袁道办理。知注并告。”^①这可以解释为调查俞明震事需时，考虑继派人选未定，但亦可先复一电，何以迟迟？魏光焘对于端方之干预此事，似乎有所不快。此疆吏之间矛盾有以必然。而事实确如端方所说，“事体重大”，魏光焘非撤换俞明震不可。

从上举正反两面关于俞明震的材料，可以证明他确是有意放走蔡吴。俞明震与蔡元培系旧识^②。俞曾问吴稚晖：“鹤卿在上海么？”吴答：“去

^① 吴稚晖《上海苏报案纪事》，《辛亥革命》第1册，第401页：“其时之候补道陶森甲、俞明夷、蒯光典等，皆与蔡子民素识。”吴稚晖在此文中将俞明震写作俞明夷。

^② 《回忆蒋竹庄先生之回忆》，东方杂志第33卷第1号，第25页。

青岛已有十天。”^① 俞在与吴见面的前一天去苏报馆访问陈范未遇，闰五月初五日（6月29日）巡捕房去苏报馆捕人，拘票上写七人名单（其中陈范一人而二名），只捕了程吉甫，当天下午再去，陈范在馆而未捕，第二天方捕章太炎、钱宝仁、陈仲彝，这些当亦俞明震有意为之。

吴稚晖在捕人后并未躲藏，闰五月十二日（7月6日）还大摇大摆去探监，十三日（7日）方藏匿，十六日（10日）乘船去香港，六月初二（7月25日）前往法国。端方于闰五月初八日（7月2日）即电魏光焘与恩寿：“又吴眺（引者按：件中误写“眺”为“眺”，其余各件均同）是乱党头目，望并严饬沪道与邹容一体严拿务获，不可轻纵。至要，至要。”（其时端方还不知道邹已投案）恩寿对端方此电未复。魏光焘于初九日（3日）有两电致端方，均不及嘱其捕吴事。至十一日（5日），端方又电魏光焘谓：“吴眺，案内巨魁，情罪重大，请飞电责成沪道、俞道明震严密访拿，勿任漏网。”同时并电福开森“设法拿获”。魏于十二日（6日）复端方电，谓已电令沪道与俞道严拿吴眺。端方何以知道并提出严拿吴稚晖，显然并非由于前举魏光焘电告“社首已饬设法密拿”而未见拿，因为端方用的是吴之旧名吴眺，而吴在俞明震所见公文写的是吴稚晖；亦非

^① 同上页注②，第27至28页。

由于案中人供出吴为苏报主笔。供出吴为主笔之见于清方档案者，系在闰五月二十一日（7月15日）袁树勋、俞明震致魏、端、恩三人及金鼎致端方报告是日审判情况电中，而金鼎一电方指告“吴稚晖即朓”。可见端方之提出严捕吴稚晖，另有来源。吴稚晖之所以能大摇大摆，是否由于清政府尚不知端方所指之吴朓即是吴稚晖？当有可能。金鼎复于闰五月二十三日（7月17日）电告端方：“范竟遁，朓未获。拟请电南洋严饬沪道勒仲彝交范，密查朓兄弟勒交朓。章邹一案，必须候旨。第不知南洋能协力否？”对魏光焘有不满之意。端方即于翌日按金鼎意电魏办理，魏于翌日复电说：“陈范赴日本，吴朓潜赴胶州，现即照会日德两使分别转电密拿矣。”^①误将蔡元培事扯到吴稚晖身上。以上所说，亦可反证吴未告密。如曾告密以脱祸，俞明震必稟魏光焘，端方亦不致如此一再勒令严拿了。

至于蔡元培，苏报案清方档案从未提及。他在致吴稚晖信中说：“忆弟自胶州回上海后，尚盛传捕拿弟等之消息（弟在胶州得家兄电促归后，询为何故，则因濮兰德密告中外日报汪颂公谓：‘北京政府已商定，电青岛德吏捕蔡某云云。’故发电。此

^① 以上所引各电，均见《苏报案与革命清方档案》，载《辛亥革命》第1册，第408至480页。

事历久始知是讹传也。）”^① 实际上蔡元培不但回到上海安然无事，还公然每月去监狱探望章邹，巡捕房发的探监许可证就存放在他那里^②。蔡元培何时回到上海，口述《传略》有“予民在青岛不及三月”之语^③，《祭黄夫人文》谓“留青岛三阅月”^④，而口述《传略》又谓返沪在“案既定”之后^⑤。“案既定”则当在光绪三十年四月初七日（1904年5月21日）判定章邹之后，而蔡返沪所创《俄事警闻》，系光绪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1903年12月15日）创刊，可见蔡返沪时案尚未定。芝翁《蔡子民的襟抱与风格》谓蔡由青岛赴北京，在译学馆任教习，后以“不能再在北京驻足”，绕道青岛返沪^⑥，显然将事与时搅混了，蔡元培在译学馆任教系1906年之事。蔡元培返沪之时，虽然案尚未定，必然情况已经缓和下来。前既有俞明震之庇护，后以苏报案发，以至对学社演说之事，清廷实已无暇与无计顾及，而租界又并非与之完全同心，不可能广事捕人，蔡元培便得以安然无恙。

① 《蔡元培先生全集》，第1032页。

② 柳亚子《纪念蔡子民先生》，浙江研究社出版《蔡子民先生纪念集》，第46页。

③ 新潮社编辑《蔡子民先生言行录》，第13页。

④ 《蔡元培先生全集》，第525页。

⑤ 同注③。

⑥ 《蔡元培先生全集》，第1557页。

并非赘语

为什么吴稚晖告密之说至今相沿，除了世人不察，相袭相因，还因吴稚晖后来的历史太糟糕，人们即因其太糟糕而不议其不糟糕。这就涉及到如何评价历史人物这样一个重大的问题。我们评价历史人物，要看他的全局与整体，同时不能忽略他的片面与局部。全面评价一个历史人物，要看他整个历史，特别要看他在历史发展转折时期的表表现，议论他的主流。但不能因一个人主流不好，大节很差，就讳言他一定时期作为。尽管局部或者一个片面不能改变其人的全部历史评价，但作为研究，是不能不管的。至于如因其人大节甚坏，对于他一定时期某些好的表现加以歪曲，就更违背历史的真实性和科学性了。

吴稚晖其人，在历史上是日趋反动的。但不能说他全部历史一概糟糕。就以爱国学社至辛亥革命这段时期而言，他总还是一个革命者。这就要作具体分析。再有，人们一提到吴稚晖，往往以他宣传无政府主义为罪状，这也是不作历史的具体的分析所致。无政府主义之成为反动思潮与共产主义思想相敌对，那是后来的事。而当中国在帝国主义与封建主义重压之下，知识分子向西方寻找思想出路之时，把无政府主义当作一种

理想去追求，不足为奇，更不能以反动目之。看待历史事物，评价历史人物，一定要纳入一定的历史范围。试看和吴稚晖同时的革命者，一度信仰无政府主义者并非很少，本文提到的蔡元培、章太炎，亦何曾不受无政府主义思想影响并起而宣传？中国共产党一些著名人物，亦不乏早期曾经相信无政府主义的人，当他们找到了马克思主义这个真理之后，乃毅然抛弃无政府主义思想。辛亥革命之前，吴稚晖在巴黎主编《新世纪》，宣传革命，也宣传无政府主义，章太炎在东京主编《民报》，何尝不是宣传革命，也宣传无政府主义；当然，他们所宣传的无政府主义思想，对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究竟起了多少积极作用，应作具体分析，但不能以此作为罪状。到了后来，吴稚晖仍然坚持和宣传无政府主义思想，自然应该加以批判。

一位西方同行对我说，西方历史学家认为，历史事件可以研究，历史人物难于评价。我对他说，历史事件怎么能和历史人物分开？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武器，历史人物就可以评价，而且应该评价。“身后是非谁管得，满村争听蔡中郎”。那是说书，不是历史。历史就得管身后是非。对吴稚晖这样的历史人物，亦有待于研究，但如因其从全面看应居反面，而否定甚至歪曲其曾居正面之时之事，则违反科学态度。鲁迅曾经写过“‘××’的×××

(即“献策”的吴稚晖)一语^①，看来对后人发生了颇大影响。鲁迅毕竟写的是政论性杂文，不是对吴稚晖献策与否的研究文章，自不能以之作为历史研究的论据。再说，即使鲁迅作了献策与否的研究，我们也要实事求是地加以分析。

简单化，绝对化，施之于研究历史人物，经不起历史和科学的考验。以本文涉及到三个历史人物蔡元培、吴稚晖、章太炎而论，三人起点差不多，初期所受教育相近，一翰林，一举人，一未事科举而服膺国学；对西方文化的接受与态度，蔡吴与章迥异，蔡吴之间亦有不同。三人初期所走道路虽亦相近，而以后所经之途和所达之道各各不同。翰林出身的蔡元培远远高出后二人。章太炎一生功过瑕瑜，论者互异，但其日益脱离时代与人民则不容讳言。吴稚晖到后来则真正把自己打扮成了三花脸，或者说二丑更恰当。对他们都应当历史地研究。但是，不能否认，研究工作中绝对化之风仍然未绝，即以蔡元培为例，他的一生令人景仰，对中国文化学术科学教育的发展贡献极大，“萃中土文教精华于身内，泛西方哲思蔓衍之物外”，^②是颇可探索之语。他在政治上也逐渐走向人民，有

① 《关于太炎先生二三事》，《鲁迅全集》，1958年版第6卷，第443页。

② 中央研究院祝蔡元培65岁寿联。

功于世。周恩来挽蔡元培联“从排满到抗日战争，先生之志在民族革命；从五四到人权同盟，先生之行在民主自由”。可谓确论。据此进行研究，当可得真实之蔡元培。多年以来，我们起初对他是缺少研究，甚而有些冷淡，近年一些著述似又偏于另一面，只论其功，未及其疵。1927年清党案的提出，是蔡元培政治生活中一疵。全面研究和评价蔡元培，不能忽略这一个局部。要研究他此时之所以然，对照他以后的日益向人民靠近，也才更能真切地了解，也才更有时代的意义。讳言其事已属不当，至若以毫不根据之臆度为之辩解，便是歪曲历史与历史人物了。一自为尊亲贤讳，便无信史。我们应该记住这个古训。不妨看看柳亚子的态度。蔡元培于柳亚子为老师（柳为爱国学社学生），柳亚子写《纪念蔡子民先生》，对老师表现了尊重与感情，但是，他没有为尊者贤者讳。他说：“蔡先生一生和平敦厚，蔼然使人如坐春风，但在民国十六年上半年，却动了一些火气，参加了清党运动。一张用中央监察委员会名义发表的通缉名单，真是洋洋大观，连我也受影响。”^①这是实事求是的态度。后之研究者，秉笔写史论人，应从柳亚子有以学习，尽管他写的还只是纪念性文章。

^① 《蔡子民先生纪念集》，第41页。

有感于以上所说这些，因写此文。还是开端
那句话：为个人诬辩之意义小，求历史公正之意义
大。

1982年3月9日写

1983年2月27日改

市民意识与上海社会

中西对于所称市民的观念绝然不同。古老中国，所谓市民，只不过是意味着居住在城市里的人。一个老百姓，居乡则为乡民，住到城里，则为城市之民，也就是市民了。城与市，也从来没有严格的界说，因城为市与因市成城，并无明显的区别。辛亥革命以前称城，辛亥以后改城为市，其实质亦无不同。城与乡相对，亦与野相对，出城五里为野，城市之民从来是与乡野之民相对的。换句话说，住在城里的人被认为是文明人，住在乡野之人被看作野人。上海人至今还把乡下人和外地初来上海的人叫作阿乡。

然而，古老中国，所谓市民（居住在城市里的人），却从来不知道市民意识为何物，亦无从知道。《说文解字》释民为“众萌也”，萌为“草芽也”。众多的稚嫩的草，是须要人去管理养育的，所以当官管理人民被称为“牧民”，如同知县被称为“父母官”一样。“父母官”之下是“子民”，“子民”被牧，

如同牧牛、牧羊、牧草一样。由此出发，人民（市民和乡民）之听从宰割，便是自然之事，遑论乎管理市乡与国家之政。

好心的学者往往喜欢从古籍中发掘中国的民本思想。他们最常举的无外两句话，一是孟子的民贵君轻说，一是“民为邦本”这句话。摘取片言只语而忽略整体思想，必失原意，这且不说。即使看“民为邦本”这句话，紧接其后是“本固邦宁”一句，两句相连，其意甚明，讲的是为政之道。意思是为政应以安民为要，否则国家必不宁。这和唐太宗“民犹水也，水能载舟亦能覆舟”的警句相同，警惕失民心有失天下的危险，与近世人民为国家主人的学说绝不相同。孟子诚然与孔子之君贵民轻说不同而主张民贵君轻，但是民贵说绝非民治学说。妄加攀附，全失原意。

写此一段似是题外话，意在从根本上指出无近世民主之可言的古老中华帝国绝不可能产生所谓市民意识。与中国所称市民相对应，西方所指，应是城市自由民，那就应是公民（Citizen），是属于公共领域（Public sphere）的概念，当指 Publicity, the Public, Public Opinion 等^①。不必牵扯太远，简单地说，从公出发，可以从

① 参 William I. Rowe: The Public Sphere in Modern China, Modern China, Vol. 16, No. 3, July 1990

两方面去理解，一是“不出代议士，不纳税”（no taxation without representation）。这句口号本身就包含了义务与权利两个方面。纳税是义务，选举以至被选举为议员，参与市政，便是权利。一是由从一己之私变为关注全市之公，热心公益，关心有关公众之事。

秉此义，这篇文章欲以西方器物与制度之输入，探讨其如何促成上海市民意识之萌发与滋长，而使晚清以还上海社会之所以领先于全国得明其因。

从惊异到效法

近代中国，从中西两种文化的接触看，概乎言之，无一而非两大根本不同的文化的撞击与冲突。西人挟其火炮铁甲而带来了声光化电以及与中国传统文化迥不相侔的典章制度，中国传统文化在屡屡败绩中，先进的知识分子转而倡导向西方文化寻求出路，出内入外，持论百出，从体用之争到本末之辩，到五四新文化运动以从伦理的觉悟作为根本之道着手，种种端端，持续数十年。

上海，这个海岸城市，由于所处的特殊地位，在中西两大文化的撞击与冲突中，成为集中点。中西文化往往在上海首先相撞击，激烈相冲突，然后是进而或相认同，或予排拒。洋务运动最显著的

成绩表现于上海，维新思想的传播盛著于上海，地方自治的成效最彰于上海，辛亥革命在国内的活动与宣传中心是上海，五四新文化运动只可能发端于上海，华人参政运动也只是在特殊格局的上海产生，以至于各种市民运动在上海明显地不同于全国。由于中西两大文化在上海已有前哨之战，成败利钝业已初见分晓，从上海这个集中点将西方文化辐射到全国，其冲突的激烈性已见减轻，其认同的可能性势必增加。

上海之所以独异于全国，能够肩此重任，说是由于它所处的特殊地位，这包含了租界这个重要的因素。全国多有租界，天津的租界且多至八个，为什么上海租界的作用与影响特大？无外乎在通商口岸中上海是列强最注目的地方，上海租界所具备的行政、立法、司法俱全的政治结构，较之其他同类型租界最为完整与有力，上海西人远多于中国其他通商口岸，西人投资最多，兴办事业最多，所谓西人利益在他们看来上海关系最大，因而西人所最着力经营者，在中国通商口岸中非上海莫属。其所发挥的效能也最大，租界为时也最长。上海租界成了代表殖民利益的典型。

西学东渐的过程，挟精神文化与物质文化而俱来。从中国历史事实看，对于外来物质文化的认同与接受从来易于精神文化。诚然，在儒家传

统所谓“夷夏之别”大防中，即使是物质文化，一涉“夷狄”，也被视为绝不能接受之物，如孔子之羞于“被发而左衽”。远在战国时期，赵武灵王胡服骑射，起初也曾被认为大逆不道，后来逐渐发现骑射确以胡服为便，也就群相仿效，开风气的赵武灵王且被赞扬。在南北朝时期，汉人胡化的很多，人亦不以为异。一涉精神文化，其认同与接受自然困难得多，就是因为涉及到“体”这个根本问题。近代上海，有了租界这个实体，西方人所首先带到租界来的，往往属于物质文化范畴（器物），以及进行物质文化设施的一套市政管理制度。这些物质文化设施，包括诸如服饰、生活方式，市政设施包括道路、煤气灯、自来水、电灯、电话、火车、公园、公共卫生等等，都和传统方式迥异。上海人对之，初则惊，继则异，再继则羡，后继则效。^①对于物质文化既经认同与接受，深一层追究其所以然，其结果便会是影响和促进对于西方制度文化的认同和接受。到租界来的这些西方人和租界当局，非有所厚爱于中国和上海，西方人来到上海，就必

① 河北蔚县，一个著名古城。有一个辽代所建的木结构庙宇独乐寺，以三层楼高的观音塑像名于世。最近我去参观，发现屋檐壁画却是西画，此在中国庙宇绝无仅有。问之，称是八国联军入侵后所改画。这自然是中国工匠维修庙宇时所增绘。于此可见，文化输入传播是自然之事，非人力所可阻挡。

然带来他们的生活方式与政治意识，租界当局既然管理这个“国中之国”，也同样要带来他们所素习的政治意识与管理方式。所以说，上海有个租界，而且又逐渐成了上海的代表地区，它就必然成为华界的榜样，租界与华界市民意识之产生与发展，端由于此。

下面，将由上海租界的实例中，简要地论证其事。^①

租界开辟于上海城北荒野之地（1846年12月），当时只是英国居留地设立了一个道路码头委员会。至1854年，外人片面组成所谓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此词在英文中，用意甚明，就是市政当局。中文名词用了工部局这个奇怪的字眼，外人要弄虚玄，故作此称以欺蒙中国政府，而中国人亦就信以为真，把它当作类似中国传统的管理国家工程、水利的工部机构。近代城市的市政所指，就是举措、管理公共事务，租界当局在此种名义下，乃得以侵犯中国主权，举措与管理

① 有关此类史实，时人多有论著，以张仲礼、唐振常等所主编《近代上海城市研究》文化篇第二章《开埠以后：西方文化输入势入潮流》，第三章《中西文化的碰撞：认同与抗拒》，（作者熊月之）所言最详，所论最恰，我赞同他的观点。请参阅。尽管该文的论证不是从市民意识着眼，但可包容，是以此处不拟多论。

界内的公共事务了。

锐意经营，开辟道路，修建桥梁，建筑码头，营造房屋，改善交通工具，改良饮水，改革照明，数十年之间，租界发展迅速。试举当年草创之始的几个数字如后：第一条西式马路为建造于咸丰六年（1856年）的法租界外滩；第一个装置于建筑物上的四面钟为法公董局上之大自鸣钟，落成于同治四年（1865年）；同治八年（1869年）法租界首先竖立路牌与钉设门牌；第一家外国银行东方银行（Oriental Banking Corporation）设于道光十八年（1848年）；第一次路灯用煤气在同治四年（1865年）；上海自来水公司于光绪九年三月（1883年4月）放水；第一道陆路电线于同治四年（1865年）架设于上海吴淞间；第一道海底电线通至上海在同治九年（1870年）；光绪三十四年二月初三日（1908年3月5日）首开有轨电车；电灯于光绪八年六月十二日（1882年7月26日）始用；第一个教会医院仁济医院（创设时名中国医院）创于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第一家英文报纸北华捷报（North China Herald）创于道光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1850年8月3日）；第一张华文日报上海新报（字林洋行出版），创刊于咸丰十一年十一月（1861年12月）；……^①记一堆枯燥的数字，

① 均见《上海研究资料》，上海书店重版，第8至18页。

也许稍许能看出上海租界公用事业发展的脉络。

荒郊渐成闹市，租界作了许多市政管理的规定。按光绪二年（1876年）成书的葛元煦《沪游杂记》记载，当时租界例禁有二十条之多^①。新事物之初起，加上这些市政管理规定，上海人的反应，可以说因各类事物之不同，而态度不同。一类是显而易见的便民之举，如修筑马路桥梁，行人感到马路平坦宽直，较之旧城狭窄石路，优越多了，自然受到赞美和欢迎。任何守旧的人，也不会反对。一类是为了便利市政管理和重视卫生之举，如倾倒垃圾规定在上午九点以前倒在规定地方；行人靠边行走，车辆靠左行驶；不得在公共场所随地便溺，挑粪过街须加桶盖等等，上海人则不能理解，一时不能接受。随处随时倾倒垃圾，早成习惯，今作规定，感觉不便。行人向来大摇大摆马路中心与车辆并行，靠边行走以为并无必要。至于随地便溺，也是惯例，加以约束，自感不便。粪桶加盖，在不理解卫生的意义以前，也觉多此一举。上海人所最感不理解并称之为怪事者，莫如不准倒提倒挂鸡鸭。既然要杀来吃的，还讲什么人道主义！尽管上海道曾经根据英领事的照会，命令会审公廨中国谳员要求租界居民按照工部局规定办理，^②其实

① 《沪游杂记》，第3页。

② 《申报》，1872年12月26日。

只是照例行文。此中西文化之大异，也许至今还不能为有些中国人所理解。诸如此类的事情，初起之时，违反规定者自然很多，当时报纸上常有因违反规定而受罚的记载，不具举。前举明明是便民的事，也有往往遭到反对，甚而引起恐慌者。照明一事上的周折，最足以说明问题。煤油灯较之传统所用豆油灯，亮度既强，价钱亦贱，且方便耐用，但用此与传统不合（大概就是前文所谓“夷狄之物”的缘故），惊动上海道刘瑞芬颁发《禁用火油灯示》，所持理由为用火油灯往往失慎起火^①。后来电灯方始倡行之时，上海道邵友濂竟札饬会审公廨中方谳员，“查明中国商人点用者共有几家，稟候核办”。后经查明，即“按户知照，禁止电灯，以免不测”^②。回溯到煤气灯使用之初，上海人曾经恐慌万状，“谣诼纷纷，其最可笑者，则云地火盛行（当时名之曰地火灯），马路被灼，此后衣履翩翩之富人，脚着高底相鞋，热气或不至攻入心脾。若苦力小工，终日赤足行走马路者殆矣，云云。又该厂设在今垃圾桥南堍，一般苦力相戒勿蹈其地，以为该处路面必较他处为尤热也”^③。这自然是不懂科学道理之故。十九世纪

① 《申报》，1882年3月18日。

② 《申报》，1882年11月10日。

③ 姚公鹤《上海闲话》，第16页。

八十年代，使用电灯之际，也同样不明其理，以为电灯之电，即是空中雷电之电，使用电灯，将遭天报，有雷殛之虞。又如自来水的饮用，“当时风气未开，华人用者甚鲜。甚至谓水有毒质，饮之有害，相戒不用”。①

知识不开，历久必开。最足令人寒心的，知识已开，明知其为有用之物，却出于一种特殊心态而摒弃之。淞沪铁路的造成又毁，足发人思。1876年，英商怡和洋行在上海筑成吴淞铁路。“沪人诧为奇观，有乘车专游淞口炮台者，视为行乐之一途，以故收入甚丰”。两江总督沈葆桢力持反对，派上海道往返交涉之后，由中国政府购回，于第二年将路轨拆除，运往台湾。英商建筑铁路，自有一个侵犯中国主权的问题，而沈葆桢主拆之理由，却是：“铁路一事，虽为时势所必趋，然断不使后之人谓中国之有此，乃由江督沈葆桢而起。”这就是宁因官场所须之圆滑而毁弃“时势所必趋”之铁路，所以记此事的伯熙感慨地说：“老子不欲居天下先，文肃（按：沈葆桢谥），殆师其事欤！”②

尽管有以上重重阻碍，尽管市政规定常遭违

① 胡祥翰《上海小志》，第8页。

② 伯熙编《老上海》第1册，第20页。

反，然物质文化之先进者，迟早必被人接受。市政规章制度之合理者，迟早必为人所乐于遵行。曾几何时，不只煤气灯、电灯、自来水、火车为人欣然接受，租界市政之景然有序，更受到了高度的赞扬。于时报纸记载、文人笔记对租界作赞词者，比比皆是。而这种赞扬，往往又以对华界的批评相对比。论租界之马路通达，车行有序，总讲到华界马路之狭窄难行；颂租界之卫生，必论华界之肮脏；论租界入夜之路灯照耀，灯火通明，必涉华界之黑暗一片，……如是等等，不一而足。略举一二，以见一斑。

上洋各租界之内，街道整齐，麻檐洁净，一切秽物亵衣无许暴露，尘土杂杂无许堆积。偶有遗弃秽杂等物，责成长夫巡拾，所以过其旁者，不必为掩鼻之趋，已自得举足之便。甚至街面偶有缺陷泥泞之处，即登时督石工为之修理。炎天常有燥土飞尘之患，则常时设水车为之浇洒。虑积水之淹漫也，则遍处有水沟以流其恶；虑积秽之薰蒸也，则清晨纵粪担以出其垢。盖工部局之清理街衢者，正工部局之加意闾閈也。………试往城中比验，则臭秽之气，泥泞之途，正不知

相去几何耳。①

自小东门吊桥外，迤北而西，为番商租地，俗称为“夷场”，洋楼耸峙，高入云霄，八面窗棂，玻璃五色，铁栏铅瓦，玉扇铜环；其中街衢弄巷，纵横交错，……街路甚宽广，可容三四马车并驰，地上用碎石铺平，虽雨无泥淖之患。②

诗词之作，咏景写物，文人炫耀夸张，自然未能尽信。然一时写作沪北竹枝词之风大盛，《申报》连篇累牍刊载，自亦有事实之根据。亦略引数则如下：

沪上风光尽足夸，门开新北更繁华。

出城便判华夷界，一抹平沙大道斜。

抛球看惯不须称，拍卖商量到泰兴。

听说明朝大跑马，倾城士女兴飞腾。

火轮坊转木桥西，马路迢迢草色齐。

流水是车龙是马，一鞭争逐夕阳低。

大自鸣钟轰碧霄，报时报刻自朝朝。

行人要对襟头表，驻足墙阴仔细瞧。

① 《申报》，1872年7月20日。

② 黄彬材《沪游胜记》，转引自《上海研究资料》，第55页。

竿灯千盏路西东，火自能来夺化工。
不必焚膏夸继晷，夜行常在月明中。①

番舶云屯黄浦前，帆樯分别号旗悬。
望台忽报轮船到，遥见青天十里烟。

双马轮车夹小车，终朝辘辘起尘沙。
却劳工部经营好，洒扫街前十万家。②

危梯折叠万层中，暗穿机关一线通。
弹指扣门人已应，恍疑中有接声筒。③

四围马路各争开，英法花旗杂处来。
怅触当年丛冢地，一时都变作楼台。④

不只是租界的繁华，更重要是租界市政设施刺激了华人与华界。从六十年代起，地方人士即不断提出意见，要求上海市政当局力求改革，在华界采用租界先进的市政管理与设施。1872年，上海士绅联名在报上刊登启事，要求捐资设立路灯，时应者尚寥寥。与时俱进，民智渐开，上海地方官员亦渐受租界的市政刺激，官员与人民同心，效法租界（后所颁市政条例几乎都从租界抄来，如清除垃圾的时间，燃点路灯，行车，食品卫生，违警

① 以上《申报》，1872年5月18日

② 以上《申报》，1872年9月19日。

③ 《申报》，1872年8月12日。

④ 《申报》，1872年6月13日。

条例等等），上海南市的市政渐兴。三四十年之间，尤其在施行地方自治时期，旧城面貌逐渐改变，马路拓宽修平了，淤塞发臭的河道疏浚了，照明工具也改变了，路灯也有了，公共卫生状况大大改善了，增辟了城门，更于辛亥革命之后拆除了城墙，电车、公共汽车、自来水等相继自办使用。

租界与华界近代市政之兴起与发展，促成上海市民思想观念的变化。市民意识的萌发即由于此。前面讲过，所谓市民意识的一种表现，即是公共概念，公共意识。近代市政措置设施，一切环绕公共领域，与中国传统政治、人民传统观念均不合。举例言之，修筑道路，中外皆然，而近代城市之开辟道路是市政之一环，是为了便民，为了交通畅行，为了商业发达。中国传统的筑路，首先是所谓驿道，为了传递公文，为了便官。官员仪仗所经，人民必趋而避之，更成必然之规。民间也有修桥补路的举措，然其思想，是为了修阴功积善事，求得上苍降福身后及子孙。这就和市民既经纳税，市政当局就必得筑路便民的思想迥异。租界兴起之后，兴造了公园。所谓公园，顾名思义，就是公家花园，为市民所共设共享。中国向富园林之盛，但都是私人园林，从无公家花园之设。租界的公园吸引游人，而又曾一度禁止华人入

内^①，刺激了中国人，致南市绅商李平书也曾有规划庙园（原属城隍庙庙产，亦非公园，后为各同业公会所分管）为公园之意^②，尽管因为经费不敷未成事实，但是，这种化私为公向市民开放的观念，也是可贵的市民意识萌发的表现。南市建立路灯，更充分体现了公众意识的观念。注重公共卫生不只为消除个人疾病，而且体现了保持城市的市容整洁，表现了市民对自己城市的爱护；同时也表现了市民个人的品德修养。市民遵守城市管理规则与否，体现了市民意识的高低有无。

南市市民燃点路灯的经过，也许比较具有说明市民意识逐渐萌发的代表性。1872年上海绅商联名劝告市民捐资设立路灯，所刊启事说：“上洋南市之中，街衢狭窄，圆圈繁密，夜行者既苦其转弯抹角时有路滑失足之虞，家居者又因其弄黑街阴时有匪窃发之虑，不若北市之遍有自来火灯，照耀如同白日也。今拟奉劝各处，捐资于门前弄

① 今之外滩公园，为西人所建第一个公园。关于禁止华人入内事，查阅文献记载有两种说法。一说是初开即禁止华人入园，一说初开时本华洋一体，后因华人践踏花木，方行禁止入内。（参阅郁慕侠《上海鳞爪》第9页及伯熙编《老上海》上册第152页。）至于流传多年的“华人与狗不得入内”的侮辱性之说，文献所载，不得其证。实是分列两条，其一为“华人不得入内”，另有一条为“不得携犬入内”。附会为一，其意大变。爰附及之。

② 《老上海》上册，第169页。

角设立路灯。约计每间十家门首，则立一竿，高悬明瓦灯或琉璃灯一盏，每晚加油点至天明为止。”^①初时应者无几，主要当在缺乏公共与义务观念，以为此非我家门中事，与我何干。极为有趣的是，此启事发出之后六日，同一报纸刊载一文，题为《论夜点路灯得愈目疾记》，^②说是据朋友来信，某某等村有几位有眼疾的人，都因为在路边点灯便利行人，上天报应，经数月眼疾得愈。显然这是作者编造的一个故事，以劝市民捐资点灯。这种修阴功积善事的传统陈旧说法，未必能起到作用。半年之后，有钟应南其人捐资首倡，一倡而众和，响应捐款者共百余家，^③南市终于点起了路灯。后二月，报纸再发文章，统计路灯已有数十盏，捐资者二百余户，认为“布灯未遍，捐资未敷”，鼓吹再加推广。^④市民的公共与义务观念一经萌发，并享受到实效，力量必日益扩大。

于此，应该充分估计报纸的宣传鼓吹作用。燃点路灯之事，通过报纸鼓吹而加快了进程，其他无论市政事业的扩展，市民的遵守市政规章，为公益尽义务献力量，无一能够忽视报纸的作用。上海是全国最早出现近代报纸的地方。这种报纸，不

① 《申报》，1872年12月24日。

② 《申报》，1872年12月30日。

③ 《申报》，1873年9月10日。

④ 《申报》，1873年11月19日。

同于传统的专载官门抄只供官员阅读的邸报，完全是新式的公用工具了。它在公共领域中发挥的作用无可比拟。

租界有万国商团和消防队的组织，前者形同军队，后者为救火而设。团员和队员都是义务参加，只有参加商团的俄国队是雇佣性质。参加租界万国商团的中国市民，专成立了一个中华队。南市后来也加仿效，组成商团与救火会，亦属业余义务性质。南市商团与救火会由各商号居户捐资购置设备、皮带、车辆。参加人数日益众多，遍及各行各业，后来在辛亥光复之役中，起了极重要的作用。市民意识的增强，从商团和消防队（救火会）的扩充可以看出。

为公众，尽义务，大致如上所述。因市政完善引发而为制度上的认同与吸取，即实行地方自治；因作为市民既纳捐税便须参与议政，即租界华人参政运动之兴起，分列以下两章专作论述。

地方自治为全国先

地方自治（Local Self—Government）为西方民主政治之基础，意指在一定区域之内，由人民自行制定法规，选举自治人员，以发展该地区的自治事业。其说引进中国之后，为许多维新人士、思想家所重视，但他们在赞扬这个制度的同

时，又往往以之与中国古代的乡党选举州官相附会，以为这是古已有之。其实“乡举里选”只是由有关官员“选择而推举之”，是所谓挑选、遴选(*to choose, to select*)，而不是由人民选举或投票(*to elect, to vote*)。^①由此之异，两者便有本质的不同。清末提倡西学之士，多有以中西相比附者，以西方之新比附中国古代(尤其是周代)之旧，其间诚然或有便于人民接受不得已而为之的苦心，主要还是认识所限，且其效益，往往是以西方之新复中国之旧，搞得来面目全非^②。至于地方自治在中国的实践，会参酌一些中国的实际情况而有所损益，则是情理中事，只须其本质未变。尤其是上海，有一个租界自治在眼前，大体仿照而行，不致离谱太远。

孙中山极力主张地方自治。在他的《建国方略·心理建设》(孙文学说)中，提出了著名的革命程序论，在他所提出的革命的第二个时期——训政时期中，核心就是施行约法，以县为单位建设地方自治，其具体内容就是办理卫生、教育、道路改革等事。孙中山又曾不止一次地在指出租界为侵略中国主权的行为必须收回的同时，

① 参沈怀玉《清末西洋地方自治思想的输入》，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8期。

② 参拙文《关于以西方之新复中国之旧的思考》，《历史研究》，1988年第2期。

赞扬上海租界为中国市政的模范。那么，孙中山心目中地方自治的标本，就是上海租界了。

清末上海地方自治运动，开始于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至1914年结束，共达十年。前后分为三段时期，第一段是地方绅商受租界市政发达的启示，在得到清地方政府的支持下，组织地方自治，成立城厢内外总工程局，起于1905年10月（光绪三十一年十月），止于1909年6月（宣统元年五月）。第二段，遵旨筹办城镇乡地方自治，总工程局改为城自治公所，自1909年6月至1911年11月（宣统三年九月）。第三段，上海光复之后，城自治公所改组为市政厅，自1911年11月起至1914年3月停办。^①

上海地方自治运动，发端于全国之先，且在清政府颁诏办理地方自治之前四年，就因为受租界的影响。前章已述租界兴起使上海市民意识萌发，华界市政大见成效。但是，市政事宜的举办，主要毕竟还须仰赖官府，衙门的腐败难于办事，官员之贤否又往往决定了举措之是否实行及其成败，这和以一定程度上能够代表市民公意的市民自治机关去决定与执行，情况大殊。上海绅商受

① 吴桂海《清末上海地方自治运动述论》一文，对运动之始末、起因及作用的分析较详，可参。文载《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青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选》及《近代史研究》1982年第3期。

租界影响，能先于全国而提出地方自治，同时也也就包含了对照南市市政之受官府牵制有关。上海地方自治最重要的人物是李平书，一般都说是他第一个考虑和提出举办上海地方自治，但其间经纬，说法多异。有人说他在 1900 年春即已开始研究如何“仿行文明各国地方自治之制”^①。又有人说“先生里居，默念南市毗连租界，非仿行文明各国地方自治之制，必不足以图强”，他正在研究地方自治学说间，适为湖广总督张之洞邀请入幕^②。按李平书入张之洞幕在 1902 年，查李平书《且顽老人七十自叙》这一年的记载中，无只字言及他考虑地方自治事，倒是在 1905 年的《自叙》中，讲到这年举办地方自治运动之起时，回溯到 1902 年在张幕时说：“余自壬寅年（按：1902 年）在鄂垣，见武昌创办警察站岗，颇觉有效，每思上海城厢及南市亦当仿而效之。癸卯（按：1903 年）回沪，言于袁观察。观察谓地方道路、沟渠、一切工程须地方绅董办理方有实效。余力赞成之。”^③据此，李平书在 1902 年只考虑到办理警察的事，而地方自治全盘计划的倡议者应为时为上海道的袁树勋。又查《上海市自治志》，其《公牍甲编》及《大事记》所载

① 《且顽老人七十自叙》，李佳棠等《李平书先生六十寿序》。

② 《且顽老人七十自叙》第 70 页，第 53 页。

③ 《且顽老人七十自叙》第 70 页，第 53 页。

城厢内外总工程局之开办，均为绅董郭怀珠、李钟珏（平书）、叶佳棠、姚文树、莫锡纶五人先和袁树勋当面商议，袁树勋极力赞成，然后照会郭等五人因而开办者。李平书自叙归功于袁树勋，岂不敢自居功劳而故为之词乎？即使如此，袁树勋亦功不可没。另一种可能亦不能排斥，即地方自治确是袁树勋所首倡，而与诸绅商商议，按例由诸绅商呈文具请，袁树勋批准。这是一种公事程序，不能不然。观袁树勋《照会邑绅议办总工程局试行地方自治文》，措词多开通而有见解，如谓“人人有自治之能力然后可保公共之安宁。人人有竞争之热心，然后可求和平之幸福矣”。“而官吏怀操执威福之心，绅民无担任义务之想。”地方问题“尤在于官民之情之不通。不通故不信，不信故才杰之士观望而不前，捐输之款劝导而无效。”“欲求改良之策，莫如以地方之人兴地方之利。即以地方之款行地方之政。有休戚相关之谊，无上下隔阂之虞。”^①这种文字俨然如同此前维新人士的论调了。虽然必是文案代笔，毕竟要得本人同意。此事为从来论上海地方自治者所未及，爰不避冗长摘而发之。

上海绅商办理地方自治，踏实认真从事。尽管有租界的榜样，毕竟华洋还有异同，承办之初，他

^① 杨逸《上海市自治志·公牍甲编》第1页。

们走访曾往国外考察学习法政的人士，详细了解各国地方自治的规章制度，在总工程局时期，组织了地方自治研究会，会长由学有专长的雷奋担任；在城自治公所时期，组织了地方自治研究所。研究与执行，相并而进行，这种态度是切实的。总工程局的章程由雷奋起草。各项章程中，以简明章程和总章为提纲挈领之作。两章程中均首先标明宗旨，前章谓：“本局……为整顿地方一切之事，助官司之不及，兴民生之大利，分议事办事两大纲，以立地方自治之基础。”^①后章云：“本局……酌收地方税以办理地方公共事务，助官司之不及，兴民生之大利，以立地方自治之基础。”^② 所谓两大纲即议会议事会两部分，议会为代议机关，参事会为执行机关。至城自治公所时期，议会改称议事会，参事会改称董事会。市政厅时期两会名称如城自治公所时期。这种分设之法，显然得西方民主政治（包括上海租界）精神。而按之章程所订，按之以后实行的实际，无论是议会和后来的议事会均有立法之权、监督行政之权、质问及诘问之权。反之，参事会和后来改称的董事会，也确实在议会或议事会的立法所订及组织监督之下行事。一部《上海市自治志》为此项原则之遵行留下了丰富的

① 杨逸《上海市自治志·规则规约章程甲编》第1页。

② 杨逸《上海市自治志·规则规约章程甲编》第2页。

材料，勿烦赘举。

总工程局分设户政、警政、工政三科，其所办事务，包括编查户口，测绘地图，推广埠地，开拓马路，整理河渠，清洁街道，添设电灯，推广警察，举员裁判。城自治公所董事会特设办事员，其部门扩大为六项：学务项、卫生项、道路工程项、农工商务项、善举项、公共营业项。所可注意者，此时有了学务一项，当时所办小学甚多，并规定设立简易识字夜塾，免费招收十五岁以上学生。到了市政厅时期，行政范围除设六科，计学务科、卫生科、工程科、农工商务科、善举科、公共警务科，与城自治公所全同外，特设市舶科以管理各种船货一切事宜，说明贸易发达，应举办之事增加了。

从所定有些规章看，得出两个印象：一是非常细致，可以说明办事的认真；二是颇多规定都与传统观念不相符合，按传统观念及生活方式，本不能成禁者竟见于禁令之中。这自然有的是抄自租界规章，但也可说明传统观念及生活方式起了变化，能够接受西方的观念了。如《总工程局违警章程》，所载违警之事多达五十七条，末尾还附加说明：“凡为警章所漏载而有妨碍治安之情事者，轻则禁止，重则拘罚。”^①《总工程局巡士上差职务》

^① 《上海市自治志·各项规则规约章程甲编》第10页至第87页。

分列(甲)应行驰报之事件计十一项；(乙)应行救护之事件，计八项；(丙)应行拘解之事件，计四十项；(丁)应行禁止之事件，计九项；^(戊)(戊)应行诘问之事件，计五项；(己)应行留心之事件，计十一项；(庚)应行笔记之事件，计十六项。末尾记：“以上共计七类，都分一百条。凡有漏载之事件或致妨碍治安者，轻者禁止，重者拘解”^①。条例中有应行救护之事件八项，可见警士之责不只在惩治违警市民，还注意到了保护市民。同时对于《巡士赏罚简章》，何者记大功，何者记中功，何者记小功，何者革职，何者斥革，分列六十二条^②。也许有人以为以上这些不免流于繁琐。要知道中国是个缺少法度的国家，有法尚可不依，少法更必致混乱。规定细致，在地方自治初行之时，有其必要。这些章程的数量与内容显然已超过了工部局所订者，说明办理地方自治的绅商是参酌实情认真将事的。在违警章程中，有些规定如乱吹叫鞭者、深夜在路高歌者、夜间过十二时作诸般喧闹碍人安眠者、毁坏公物如电杆路灯之类者、坐沿浦铁栏及桥栏上者、堆放碍路物件在门限以外者、横街招牌遮掩电灯路灯光线者、夏天抛弃瓜

① 杨逸《上海市自治志·规则规约章程甲编》第2页。

② 《上海市自治志·各项规则规约章程甲编》第10页至第87页。

皮及芦粟茭白等壳于道路及河中者、倒提生禽者……如此等等，从传统习惯看，绝不以为非，今列入违警，正可看出接受了西方观念后市民意识的变化。当然，事情又往往是曲折的，其时认为违警的某些现象，即使是八十六年后的今天，仍不能免。更可悲的是，甚至有的规定还没有像八十六年前那样列入违警范围之内。细读此违警章程及上差职务，只发现其中一条即“牵牛往北贩卖宰杀者”之禁甚不合理。所谓往北，即往租界。盖西人嗜牛肉，而中国传统以牛为太牢，是祭祀之物，不能乱杀乱吃的。这种观念还没有变。自然，当时为保护耕牛而禁屠杀则不能说错。

上海地方自治十年，所做出的成绩，亦领先于全国。其所成就，具见于《上海市自治志》，此处不举。现拟对拆除城墙这样一件于当时上海发展经济、改善市政极关重大的事，作以下的论述，以为本章之结。

上海以商兴市，历史短浅，从来不是政治中心，也不是军事重镇，与中国一般城市异，本来就没有城墙。明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为防倭寇，筑起了城墙。开埠以后，上海租界发展极快，上海的地位也日益重要，上海县城的城墙，日益严重地阻碍了南市的发展，经济难于发达，道路无法扩展，沟渠不能畅通，市政难求进行。有识之士已经看

见了这种状况。李平书是最早提出拆城主张的。据他自述，早在 1900 年 6 月，“余返自粤东，沪城龙门书院同学为余洗尘，席间余言法人绘图议拆城垣，推广租界。不如及早自拆，以保地方。维时闻者疑信参半。”^①至 1905 年他向上海道袁树勋提出拆城，袁树勋赞成，并面稟两江总督周馥。周馥亦以为然，并说：“予在天津拆城筑路，通电车，今商市日见繁盛，可为先例。”袁树勋把周馥的话告诉了绅商曾铸，并建议趁此请周馥主持其事。于是袁、曾等商量，由姚文树领衔（时李平书居丧不便领衔），共集绅商三十一人，联名于 1906 年 2 月 19 日具稟新任上海道瑞澂请求拆城^②。瑞澂向两江总督和江苏巡抚稟报姚等拆城之议时，明显采取支持态度^③。此时，另有绅董曹骧等二十人上稟，反对拆城，提出不便拆者五，不必拆者一。主张仿照南京办法将城门放大，或添开数门，并筑马路通入城中^④。之后又有上海县职员蔡尔康等三十人公稟，认为城墙万不可拆^⑤。上海县职员孙文诒等二十四人亦上公稟反对拆城^⑥。又有绅士王

① 《且顽老人七十自叙》，第 61 页。

② 《且顽老人七十自叙》，第 53 页。

③ 《上海市自治志·公牍甲编》，第 29、30 页。

④ 同③。

⑤ 《上海市自治志·公牍乙编》，第 30、31 页。

⑥ 《上海市自治志·公牍乙编》，第 30、31 页。

增禧稟请开辟城门①。此时周馥全不表态，瑞澂则渐含糊其词。扰嚷经年，争执不下，至1907年初，曹驥等以“閩邑绅耆士商”共多达百余人名单具稟，不再提反对拆城，而力主辟门筑路，说是“主拆城者为开通道路以兴商业，主不拆者为保全地方以弭后患，二者均有所见。于二者之中作调停之策，拟添筑城门四处，以通马路入城，庶商业可兴，后患亦弭矣。”② 原稟并附图说，详细说明拟开四个城门的位置。瑞澂对此极力称赞，上报两江总督端方之后，端方批复“自应照准”，并上奏朝廷。后奉硃批：“该部知道。”③ 既经皇帝批准，当是照此而行了。且曹驥等已筹款准备先辟新西门，此时（1908年）上海道换了蔡钧，蔡钧关心拆城事，照会总工程局，颇不赞成增辟城门之议，要求总工程局“将拆城辟门两事熟权利害，重加妥议”④。于是总工程局邀集各方面人士在明伦堂开会，“反对者知理论不足以取胜，乃扬言有人主张拆城者，演说时当飨以城砖。于是欲言者不敢言，一哄而散”⑤。不久，又有县绅杨德鍇等稟请恩饬停议拆城，江督、苏抚均作批示，一说拆城“不容轻于从

① 《上海市自治志·公牍乙编》，第30、31页。

② 同①。

③ 《上海市自治志·公牍乙编》第，32、33页。

④ 同上。

⑤ 《且硕老人七十自叙》，第61至62页。

事”，一说“拆城之说，着勿庸议”^①。闹了两年，一件明显有利的事，就此作罢。事情急转直下了，以总董李平书为首的总工程局拆城派再也无能为力，除了着手筹办开辟四个城门的事，对于不能拆城，只能在公文中发发牢骚，说是“董等每与地方明白绅士言及，良用扼腕”^②。自 1910 年至辛亥革命爆发前，开辟四个城门，完成了三个。上海旧有城门七个，加上新辟三门，小小一个县城，共达十个城门。这在全国城门数量上当属第一。城门之多，正说明了城墙阻碍了发展。但宁可加至十门，就是不拆城，岂非怪事！市民意识已属发达，守旧势力仍盛，这在上海亦不全能例外。

辛亥一声炮响，上海光复。戎马方定，李平书于辛亥十月初四日（1911 年 11 月 24 日）“召集南北市绅商于救火联合会大楼开会，余（李）痛陈拆城之有利无害，谓：‘今日时机已至，欲拆则拆，失此时机，永无拆城之望矣。是否主拆，请公决。’时到者二千余人，在席商团千余人，救火会员七百人，同声主拆，于是全体赞成表决主拆”^③。这次会议的情况，与上次反对拆城之以势压众相同，不过此次为挟革命之声威而已。议决之后，还有一番

① 《上海市自治志·公牍平编》，第 33、34 页。

② 同上。

③ 《且硕老人七十自叙》，第 62 页。

公文手续，改称公民的原绅商拆城派具文呈请拆城。这篇文章写得理直气壮，琅琅可诵。它说：“夫揣当时反对拆城者之意，岂不以城垣之设，赖以限戎马而卫民居？乃何以此次大汉光复，9月30日以前，城内居民负笈担囊迁出，以城中为险地，而争集于无城之所。……比奉行知省议会议决，城改为市，固将使城内外地方联络贯通，一切便利，则城垣实为障碍之物，而上海县城外东西北三面均为租界，十六铺迤南马路，外滨黄浦，内逼城堙，拓展既难，回翔无地，欲使商埠兴盛，非亟拆城垣不可。”^① 原地方自治领袖也是拆城派的首要人物李平书于1912年1月14日以新任上海民政总长身份堂而皇之地下令县长市长会同即日拆除城垣。李平书之批曰：“城改为市，为商业一方面论，固须拆除城垣，使交通便利。即以地方风气、人民卫生两项论，尤当及早拆除，以便整理划一。”^② 其说之思想境界又高一层。吵闹长达七年的拆城还是不拆城，在革命一起之后一举而解决之，这只能说明革命声威之所趋，并不能说明革命就能解决一切问题，此后许多问题的暴露就说明了这个事实。当年筑城抗倭，只花了几个月时间，拆城却闹了七年，不亦可悲！

① 《上海市自治志·公牍丙编》，第12页。

② 《上海市自治志·公牍丙编》，第12页。

华人参政运动艰难前进

公共租界的华人参政运动，是典型的市民意识兴起之后所发生的政治事件，而在事件的进行过程中，又不断促进了参加者的参政意识和斗争水平，参加者的队伍也日益扩大。从1905年12月发端，到1928年4月正式产生华董三人，再到1930年5月，华董增为五名，前后历时二十五年，其过程至为复杂，其斗争至为艰难，但其线索则很清楚。简单说来，可以分成三个阶段，即1905年5月至1906年4月，为争取成立华商公议会时期，其要求甚低，只是作为咨询性质陪座工部局，结果未能成功。第二个时期，起于1919年“五四”爱国运动，以华商两次拒捐为斗争方式，止于1921年5月11日，由纳税华人会推选的五人就任工部局华人顾问。第三个时期，发端于1925年之“五卅”运动，华人顾问委员会集体辞职，斗争矛头指向产生华董，进入工部局，与西人享受平等权利，几经周折，方抵于成，而华董人数仍然受到限制。

法租界的情况有所不同于公共租界。法公董局多受制于法国驻沪领事。其在法租界的权力，远较工部局之在公共租界为小，华人参政问题就不如公共租界突出。加以，1914年法公董局曾“聘请”了两名中国人为董事，虽毫无权力，要亦忝

陪末座，多少被麻痹了斗志。1927年1月法租界纳税华人会成立后，法公董局吸收了五名中国人充当相当于董事职的临时委员。经法租界纳税华人会力争，法租界当局承认董事民选，并容纳了九名华人顾问。法租界的华人参政运动，其性质既微弱，规模与影响亦远不如公共租界。是以本篇所论，只限于公共租界。

租界为中国之土地，主权在我，租界居民之华人远远多于西人，至少占了租界总人数的百分之九十以上，而所纳税额总数亦远多于西人。然租界事务竟为外人所操纵，不容许华人过问，于情于理于法，均所不合。北京公使团原有所谓上海租界五原则之决议，其第五项规定：“市政制度中须有中国代表。凡一切有关中国居民利益之措施，须先咨询，得其同意。”^① 虽是咨询，无参与决定之权，亦属参政之初步。至1869年公使团讨论第二次修改《上海土地章程》，把自己所定这一条原则也取消了。华人始终处于被治之中，有义务而不能享权利。此后之演发为日见其盛的华人参政运动，势所必然。

考察上述三个阶段的华人参政运动，有两个特点非常明显，分论如下。

（一）华人参政运动的爆发，都在民族主义高

^① 转见翦世勋《上海公共租界史稿》，第499页。

涨之时，即是与爱国主义的斗争密切相结合，相始终。

第一阶段争取成立华商公议会，是由大闹公堂案所引发。1905年12月，由四川归广东的官眷黎黄氏路经上海，携有女童十五人，陪同妇女四人，被工部局捕房指为拐骗，加以拘捕。在会审公廨审讯后，任外国陪审官的英国副领事德为门欲将黎黄氏押解租界西牢（惯例应拘于会审公廨女牢），中国谳员关炯之、金绍成据理力争，德为门初出藐视中国政府之言，继之指挥巡捕咆哮公堂，大打出手，强行将黎黄氏押赴西牢。上海人民罢市进行抗议，租界巡捕又杀害中国人十一名，伤数十人。史称之为大闹公堂案或黎黄氏事件。

大闹公堂案发生的第二天（1905年12月9日）下午，上海绅商在商务公所开会，讨论对付办法，群情激昂，有人提出：“以后工部局且须有一华人董事。”^① 18日租界华人商店罢市，巡捕开枪伤人杀人，工部局急谋复市，与绅商商议。20日复市之后，各业会馆代表三人与工部局总董安徒生会谈。安徒生显然惧怕民族主义运动之声势，作了主动的表示，提出能否组织一个足以代表华人意见的咨询委员会，按时和工部局特设委员会聚会。同日举行工部局董事会议，同意此项意

^① 《申报》，1905年12月10日。

见。①华商于第二年（1906）组成上海租界华商公议会，选举董事七人。工部局董事会也同意了。然后工部局又指派人员，与华商公议会共同草拟章程，看来似乎郑重其事；按章程所订，公议会的宗旨仅仅是“维持公益，保卫治安，筹华人之便利，期与租界西人一律享受优待。”②即使如此，也所不许，纳税人年会（按：当时尚无纳税华人会之组织。这个纳税人会只是西人组织）终于还是把此案否决了。我们不能说当时工部局总董安徒生提出组织咨询委员会和工部局同意其事是故为钓饵，正是华人爱国运动的声威使西人才有此表示。但毕竟这次运动声势不大，很快就悄然过去，所以纳税人年会敢于毫无顾虑地将此案否决。而本世纪初年，上海资产阶级经济与势力的发展还属有限，一经否决，便也悄然沉寂。

1919年“五四”运动气壮河山，声震全球，上海资产阶级应时而起，由此而引发的华人参政运动，规模之大，声势之壮，自无论矣。此时举国尤其上海市民在收回租界呼声之中，上海之华人参政运动，在这个呼声中凌厉而前，工部局及纳税人会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压力。加以，自从1905年后十年间，工部局不断努力设法扩充租界，企图

① 1905年12月20日工部局董事会会议记录。

② 《申报》，1906年3月15日。

中国能够允许其成。如今，正可用允许设立华顾问为扩充租界之交换条件。这些，是此次华人参政运动的背景。此次运动，有一特点，那就是和工部局的增加房捐、地税和增收特别捐事件紧密联系，华商两次拒捐，形成激烈抗争，增加了斗争的复杂性。此点留待下面专作分析。

这次参政运动的主力是中小商人，而非大资产阶级。在斗争之中，起初是各条马路分别的组织，后来联合成立了包括四十条马路共一万多家商店组成的各马路商界联合会。各马路商界联合会不只成了拒捐斗争中代表商人的一方和租界当局谈判，而且在争取参政中也起了很大的作用，有时甚至替代了总商会。同时，经各马路商界联合会和总商会的共同努力，在1920年10月14日成立了纳税华人会。正是由纳税华人会选出了五位华顾问而进入工部局。至此，存在了七十多年的西人独占的纳税人会，不得而专，有了一个和他并行的组织。此事意义非小。这次华人参政运动的目标，本为要求工部局设立华人顾问委员会和设置华董三人。斗争的结果，设置华董之事虽未成，但是，一则迫使纳税外人会在1920年年会上对设置华董之事进行了表决，就是使华人参政运动进了一步；二则斗争的初步结果毕竟为下一步设置华董的华人参政的进行积聚了力量。

第三阶段的参政运动，以“五卅”惨案的发生为爆发点，在前面两阶段特别是后一阶段斗争的基础上，使参政运动更为壮大地进行。五卅惨案爆发后七日，即6月6日，工部局华顾问会全体辞职。这自然是全体顾问的爱国热情的表现，“五卅”斗争的对象又正是英帝国主义者及其操纵下的工部局，华顾问在惨案发生后理所当然地辞职，而经四年之经历，华顾问会在工部局全无权力，下一步的参政目标自然地是争取与外人平等管理租界。当然，收回租界的呼声，较诸“五四”时期更为高昂。所以，工商学联合会的十七项交涉条件中正式条件便有收回租界一条。考虑到现实情况，在租界收回之前，便有下列一条以作缓冲：“工部局董事会及纳税人代表会，由华人共同组织。其华董及纳税人代表额数，以纳税多寡比例为定额；纳税人年会出席投票，与各关系国西人一律平等”^①。按说，斗争的目标应照此进行。毕竟由于种种关系，历经周折，亦感一时难于做到。因而，后来的参政斗争，主要是争取能有华董进入工部局。其间工部局增设华董三人案已得纳税西人年会通过，因汉口英租界的收回，纳税华人会认为对于租界根本问题应有所表示，而由理事会议决停止华董三人的选举，另组临时委员会准备与工部局董事对

① 《上海公共租界史稿》，第548页。

等磋商租界一切事宜，其所发布之紧要启事云：“闻夫国际问题惟公理能占最后之胜利，而外交政策应随大势所趋为转移。……今英人既有交还租界之提案（按指汉口租界），则外交上之局势当随之一变……庶还我主权，解除束缚。”^①对于租界当局而言，“五卅”斗争既为直接之对象，汉口英租界又被迫交回，北伐军节节胜利，迫近上海，一面是群情惶急，一面有孤注一掷之势。是以早在1927年1月11日起，采取所谓紧急处置，禁止在租界内游行、集会、宣传。而当北伐军进占龙华后，租界当局发布了更严厉的戒严令。后来北伐军和蒋介石对于租界当局表示了和解的态度，租界当局的态度乃在和缓中兼持强硬，几经谈判，华董三人入局就职。纳税华人会为此发表的宣言中，虽有“初望既未全侔，公例未能适合，当然未能认为满意”之句，又说“但启端发轫而求将来之进步，则吾全体华民固依事实之所昭示，所谓引企而心许者矣”^②。言下之意，不无自得之情。到了增华董二人的斗争，时已1930年，国民政府已统一全国，形势渐稳定，工部局的态度就缓和多了。

（二）华人参政运动是不出代议士不纳捐税的市民意识的集中表现。

① 《申报》，1927年2月10日。

② 《新闻报》，1928年4月17日。

不出代议士不纳捐税这种市民意识，当然非中国旧有城市所故有，即在中国近代城市中，也只有在上海萌发滋生，且日渐强烈。其原因就是上海租界秉此而行，租界有纳税人会（或称纳税外人会）之组织，或称为议会，实为公共租界中之决议机关。凡合格纳税之外人居住于公共租界范围之内者，均为会员。故纳税人之会议系直接之会议，无须用选举方法选出代表以组织之。纳税人资格的规定，按《洋泾浜北首租界章程》第九条为：“此等发阅议事之人，必须执产业地价计五百两以上，每年所付房地捐项，照公局估算计十两以上（各执照费不在此内），或系赁住房屋，照公局估每年租金计在五百两以上而付捐者。”依 1930 年工部局调查，公共租界内有外人 36471 人，其中合格纳税人只有 2677 人^①。“财政之提案，须经纳税人年会通过。立法的制定，须经纳税人特别会批准，则所谓纳税人会者，实具有通常议会的权力”^②。工部局为执行机构，受纳税人会之监督。工部局董事之“选举人及被选举人资格过严，须资产阶级（中产阶级似尚不合格）才有参政之机会”^③。

① 徐公肃、丘莲璋《上海公共租界制度》，载《上海公共租界史稿》第 103 页。

② 《申报》第二卷，第 155 页。

③ 徐公肃、丘莲璋《上海公共租界制度》，载《上海公共租界史稿》第 150 页。

上一世纪，华人参政之声全无，一因外地移民大量涌入上海都是在当地大乱时期，来者或为破产农民与地主，或为游民。这些人不可能有市民意识与参政要求；二因其时上海的工商业尚未兴盛，资产阶级还刚形成不久，力量不大。本世纪起情况有所变化，特别是在十年代至二十年代及三十年代时期，资产阶级发达了，参政意识增长了。华人参政之第二至第三阶段，工部局财政困难，屡次加捐。每加一次捐就必然引起界内华商起而抗议和拒捐，甚至酿成罢市斗争。而抗议与拒捐就与参政活动相结合，要求参政，要求华商与各国侨商受平等待遇，华商方面添举华董。他们在 1920 年说：“现在界内华人六十余万，每年所负担之捐税，约占工部局总收入五分之四，而应有市民权利不能与五分之一纳税西人受同等之待遇。……权利与义务为法律上一种对等之关系，国民有纳税之义务，即有应享之权利。……以六十二万余之华人受此支配于一万八千人之外人，……”^① 中人与西人捐税负担的比例，华商与工部局的说法有异。工部局认为华商所纳之税并非占总收入的五分之四，而是百分之五十五。即使如此，也是过半以上。事实上恐怕会超过此数。照此，则抗税与参政之相与纠结，势所必不免。

^① 《申报》，1920 年 4 月 7 日。

对于华人参政运动，过去中国学术界并不很注意它。总以为不去作收回租界的斗争，而讲什么华人参政，是舍本逐末。其二，所参政之华人，无非资产阶级，不必也不应加以宣扬。此种看法，今天看来，未免浅显可笑。我们应该承认华人参政是上海资产阶级爱国之举，是市民意识提高的表现。

市民运动堪称独步

前面两章只是举了两种典型。上海市民运动独步全国，这里有纯粹为地方性或与政治有关、或与政治无关的活动，更多的是与全国同步相进行的政治斗争，其内容大体是反帝爱国，反清，反北洋军阀，以至反国民政府的群众性政治活动。一部近现代上海社会史，充满了这种内容，无论地方性还是全国性的，自无必要亦无可能全加论列。有些略而未论的市民运动，如上海特有的两次四明公所的斗争、收回会审公廨的活动，虽有典型意义，亦不能不略而不论。以下，拟从上海市民参加各种政治运动的阶层及其所起作用上作一简单分析，以说明上海市民意识及上海社会的特点。

(一) 知识分子处于先发作用。晚清维新运动起于北京，行于湖南，而大放光彩大张作用于上海，从 1895 到 1898 年，维新派在全国创办了将近

四十种报刊，其中有二十七种在上海编辑发行，以《时务报》最放光芒。全国有五十个讲求维新的学会，上海占了八个，上海强学会所起作用最大。讲求维新的新式学校在上海甚多，作用亦甚显著。辛亥革命在国内的中心是上海，因有租界的便利，革命宣传和革命活动俨然近乎可以公开的进行，报纸倡言革命无所忌。维新与革命分子在上海有几乎是固定集会活动的场所——张园，大小会议毕集于此，辛亥上海光复后多举行各种大会于沪南体育场。这种情况为上海所独具。维新与革命的先发者及领导分子皆为知识分子，此后五四运动、五卅运动以及各种政治斗争，上海与全国同，知识分子和学生起了主要作用。抗日战争以前，各种政党派集中于上海，抗日战争期间集中于陪都重庆。然胜利还都，这些党派的活动中心仍为上海（中国共产党公开组织 1947 年撤离上海以前，在国民党统治区的中心活动地点亦多为上海），他们正是在上海可以更好地发挥作用。知识分子正是利用了上海的特殊地位（租界收回以前诚然，收回以后仍然），在这里发挥了突出的作用。

（二）资产阶级亦有其领导作用之时。最突出的例子是 1905 年因反对中美《华工禁约》而兴起的抵制美货运动，这是以上海商务总会为代表的资产阶级所发起和领导，而在上海和全国一百

六十多个城市展开的波澜壮阔的爱国运动，其领导人物为著名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时为上海商务总会会长的曾铸。尤为难得的，上海抵制队伍后虽有所分化，而曾铸坚强不屈，当风传有人要暗杀他的时候，他发表《留别天下同胞书》，壮烈表示：“死于美人，死于业美货者，皆仆正当死法，虽死犹生。”“愿曾少卿（按：曾铸字少卿）死后，千万曾少卿相继而起，挽回国势，争成人格，外人不敢轻视我，残贼我，牛马我，有与列强并峙大地之一日。”这简直是反国民政府时期广泛盛行的口号“一个人倒下去，千万个人站起来”的先发之言，何其壮哉！至于说他表示“我死之后，不可与死我者为难。抵制办法，仍以人人不用美货为宗旨，千万不可暴动”^①，这是他的切身体会，不能过高估计暴动的作用。^②这里，想说一说上海的辛亥光复。论者过去都完全将光复之功归于宋教仁、陈其美领导的同盟会中部总会，对于上海资产阶级（以李平书为首的一大批绅商为代表）或完全不提，或提及而不重视，或提及而以因缘时会四字出之。所谓因缘时会，实是投机的代义词，意思是上海绅商是由立宪派而投机于加入革命。这完全不符事实。立

① 《时报》，1905年8月1日。

② 关于曾铸，徐鼎新在其所著《上海总商会史》（1902～1929）中有较可信服的分析。可参。

立宪与革命，有异有同，只说其异而不论其同，是一种偏激。正因为同，立宪便易转化为革命。李平书及一批上海绅商加盟革命，就意味着地方自治的转向，标志着上海市民阶层加入了革命队伍。因为他们所代表的是官绅、商人、金融家、记者、学生、职员、技工、店员等等，可以说是整个的市民阶层，而且又多是社会中坚。事实上，上海光复，最大的功劳应归于这批绅商及其所代表的人物，而不是只会搞暗杀、拉会党的以陈其美为首的所谓党人^①。从这个意义上说，上海的辛亥革命不同于全国各地，倒是比较接近于西方近代意义的资产阶级革命。至于著名的“五四”、“五卅”运动，上海亦因其资产阶级的壮大，而不同于外地，资产阶级均参加其中，虽有动摇，亦已不易。

(三) 妇女运动突出。上海的妇女运动在全国亦处于领先，清末反缠足运动兴起之后，上海一时最盛，妇女接受康梁不缠足之说者甚多。1899年12月英国妇女立德在上海成立中国天足会，1906年由中国人接办，上海妇女参加此会者达五万多人^②。上海女学及女学会之盛，全国第一。1898年开办的上海经正女学，是中国人自己开办的第一

① 参看拙文《辛亥上海光复再认识》，纪念辛亥革命八十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载本集104至144页。

② 上海市妇联妇运史编委会编写《上海妇女运动史》，第11页。

一个女学，在此之前，上海已经有了一大批教会办的女学。争取女权运动，上海最发达。最为不同凡响的，在 1948 年的上海，发生了震动全国的舞潮案。1947 年 10 月，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布实行禁舞案，理由是“妨害风化，提倡节约”。上海是全国舞厅集中之地，舞女最多，反应自然最为强烈。但起初行动极为温和，她们所组成的舞女联谊会，且得到官方承认。她们并非甘于舞女生涯，而是要求有转业机会，还自行组织学习班，学习缝纫、编织、烹饪、打字、簿记、刺绣等专业知识与技能，以便转业。上海市政府对此全不予以理会和帮助，1948 年采取舞厅抽签分批停业办法，规定中签者十四家舞厅于 4 月 1 日停业，其余十五家一律于 9 月底禁绝。舞女集队向上海市社会局请愿，军警阻拦并打人，双方发生冲突，舞女冲入办公大楼，大打出手，军警镇压，伤多人，逮捕 797 人。此事一出，全沪震动。各方支援舞女，政府当局不得不撤销禁令，其事乃决。其时在全国各地人民面临生存之危机者多矣，上海舞女竟能团结一致，威风所向，堂堂禁令乃成废纸，可谓独有。

（四）店职员和小市民的觉醒高于全国。上海是全国最大工业城市，工人运动最为发达，勿庸置论。上海商业冠于全国，店员职员人数最多，其

知识程度亦较高，市民意识比较发达，所参加之市民运动亦突出。辛亥上海光复之役中已有表现（尤其武装组织商团攻打制造局最力），前述华人参政运动中马路商总联起了突出的作用，尽管他们所力争的华顾问、华董，都不可能从商总联的成员——店员职员以及商店老板中产生，他们仍积极为此而奋斗。抗日战争胜利以后，上海店员职员政治活动极为活跃，尤以几家大百货公司所组成的三区百货业为甚。这种情况，在全国其他城市，即使是商业比较发达的城市皆所未有。1947年，上海曾有世所习称的劝工大楼二·九惨案，其事为百货业职工召开爱国用国货抵制美货大会于南京东路之劝工大楼，上海市政府出动军警及特务捣毁会场，殴打与会人员，打死了永安公司职员梁仁达。全市人民愤然纷起抗议，一时成为大事。店员职员这类收入可得温饱的市民，一般总是为求保得饭碗而少与闻政治之事，上海店职员不同于众，已属少见，而1946年所发生的摊贩事件，更是低层市民为求生存的抗议之举。抗战胜利后，政府经济崩溃，百业凋弊，上海大量人员失业。为求生存，许多人设摊售货，一时摊贩多达十万人。政府不求改善经济之道，始而限制设摊地点，继而限定设摊时间，最后只准设摊售卖书报、零食及香烟，其余一律取消。按市政管理，这本来应是正常

行为。然在其时，一是人民对政府不满，二是被取缔后无以为生，乃发而为群众性的抗议斗争。摊贩的抗议，招来军警的镇压与逮捕。事件扩大了，引起了全市性各阶层人民对政府的反对。最后，市政府收回成命，摊贩继续营业。有关市政之事，尤其关于市民切身利害的重大决策，市民有权作出自己的反应。通过摊贩事件和舞潮案，上海市民更懂得了这一点。

结 束 语

在结束本文的时候，回顾前面所写诸事，颇感一个多世纪以来，上海所处地位之异于全国，优于全国，上海市民正是在上海这个优越的特殊的地位之中，萌发与增长了市民意识，上海社会亦因以更趋发展。时至今日，似乎上海应该更向前进。但是，何以研究上海史的学者以及上海人民，多感上海已失去昔日之优势，有人甚至说，广州已紧逼而来，要向上海讨回从它手中夺去的光彩。此中经纬，非一言所能尽。忽然想起 1906 年维新派与革命派之间在日本东京的一场大争论。维新派的言论代表梁启超以为民智未开，中国国民其时无共和国国民之资格。革命派的汪精卫力驳之，以为其时中国国民已有共和国国民之资格。两相争论，来回数战。十二年之后，即已是民国肇造的第七

年，孙中山有感而发写了《建国方略·心理建设》，提出必须有“训政时期”之理由就是国民资格不足，孙中山所举的论据，竟与维新派梁启超的说法几乎相同。梁启超以民智未开来阻挡革命的前进诚然错误，然其合理的内核却未随时日以消逝，反而被孙中山所接受^①。后来的事实，民国以来历次在文化问题上的争论也说明了这一点。如果我们还相信章太炎“民智未开即以革命开之”那样诚然痛快但全不符事实的说法，迷信革命解决了所有问题，迷信制度的改变就解决了一切问题，那就只有不做事睡大觉了。事在人为，由上海事而及于上海人，我不是鲁迅笔下的九斤老太，说什么一代不如一代，谓今日之上海事差于昔日之上海事，今日之上海人低于昔日之上海人。然而，世界在前进，时代在前进。应该多想想上海如何前进，上海人如何前进。

为美国 Berkeley 加州大学
东亚研究所上海讨论会而写

1991 年 12 月 14 日

① 参看拙文《“训政”与“开明专制”——一个历史现象的探索》，
《近代中国》第 2 辑，1992 年 1 月出版。

辛亥上海光复再认识

辛亥上海光复之役有两股力量参与其间，一为以陈其美为首的同盟会中部总会和以李燮和为首的光复会系统党派分子，另一是李平书（钟珏）代表的上海绅商。前者是资产阶级革命派，后者被通称为资产阶级立宪派。多年以来，对革命派尤其同盟会光复上海的功勋论著累累，视之为建功甚伟的英雄，而于立宪派的功绩述而不彰，甚焉者，或竟以不过裹胁入伙而已目之。

辛亥革命是一个时有争议的课题，但在以上这个判断上，海峡两岸的学者却有某种程度的一致。台湾史家在抬高陈其美，大陆学者也颇以为孙中山一脉的同盟会是上海的光复元勋。固然，无论是上海绅商还是江浙光复会，都不可能在当时汹涌全国的反清革命中像同盟会那样走在全局的前沿并发挥其主导作用^①，但就此背景来推断

^① 其实，1911年的同盟会并不那么统一，孙中山、黄兴、宋教仁、陈其美往往各行其是。

同盟会在上海光复中的实际作用，并贬损其他力量的具体贡献，则未免有背历史事实，进而误认历史变化的动因只在几个或一群激进人物。

—

至少从表面上看，上海巨绅李平书在光复前后的谋划与作为中，起了比陈其美更重要的实际作用。1911年10月29日，他在成都路贞吉里寓所约见陈其美，“告以保民宗旨”，商定“彼此随时协商，互相尊重主义，避免侵犯，^①”这标志着原只掌握少数帮会、同乡和学生激进分子，在地下活动的同盟会中部总会，终于获得上海商人、金融家、职员和所有商团、警察署、消防队、体育会等等社会众多力量的支持。李平书在辛亥年正好权重一时，这多少有些偶然。他几十年中像个游戏上海官、商、学各界的绅士，却在不经意间掌握了大量威权，而此正好为起义力量所急需。多年来，清政府给他的官衔是江南制造局提调，掌握着清政府少数几个军火厂中经营得最好，能自制新式枪枝（当时“计有新式枪枝二万”^②）和驻有重兵的工厂。此前几年，他已是上海地方绅商的领袖，任城

① 《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重版，第123页。

② 同上引，第135页。

国内外总工程局总董和城自治公所总董，是半官方的民政首长，他兼长的上海商团（武装力量）“至辛亥春，已达一千余人”^①。当革命党人在各地组织武装暴动时，地方绅士也在克服自身的区域局限性，摆脱清朝官方指导，自行建立全国协调系统。1911年3月12日，李平书被举为全国商团联合会会长，倘若往下发展，这个职权应相当于全国民兵总指挥。此外，长期宦游生活中积累的门生故旧关系，使之得以轻易出入上海军政各界。他曾为张之洞掌管湖北武备学堂，门生遍布南方新军。主吴淞炮台之“姜君（国梁），主巡防（五）营之梁君（敬焯），皆湖北武备学生，与余（李）有雅”^②。商团教练李英石为李平书一手栽培。警务长穆湘瑶是李的同僚部属。江南制造局总办张弢楼与李关系融洽。武昌起义后，新到库银二十万两订制军火，正交李掌握。李平书还能打通苏州、南京两级官路，并因受李鸿章、张之洞等前辈大员的赏识，他在官场内外最后一批稳健改革派群体中也享有威望。

其实，李平书只是一种松散力量的代表，他的背后是一场运动。循着他的活动线索，可以看到经常在他周围的是南市、租界、闸北（稍弱）的绅

① 《且顽老人七十自叙》，“（宣统）三年辛亥”。

② 《且顽老人七十自叙》，“（宣统）三年辛亥”。括号内文字系引者所加。

商，其主要人物有曾铸、王一亭、虞洽卿、伍廷芳、叶惠钧、沈缦云、朱志尧、陆伯鸿、朱葆三、沈恩孚、吴馨、姚文树、莫锡伦、黄炎培、雷奋、孟森、史量才、狄楚青、陈冷、袁希涛、李厚祐、周晋镳等。作为上海市民领袖，他与张謇、马相伯、汤壽潜、郑孝胥、程德全、汤化龙等全国立宪首领也有往来。但李平书这一群人多半在从事地方制度的改革和商务事业的拓展，当时尚不存问鼎中央权力之心。他们也曾竭力赞成立宪，但这只是他们目标的一部分，无非借此来维护自身利益与地方改革。相对地说，他们更要求地方实际权力，“沪人治沪”，更能获得商务利益。“名上忧国，豪商优市”^①，“忧国”抑或“优市”，把上海政治力量划成了“党人”和“市民”。与其把绅商归于单纯的政治党派，不如说他们是一种反映了上海市民倾向和利益的综合性社会力量，按照后来流行的概念，这是所谓“清末地方自治运动”这一派别。上海地方自治运动为全国先，功效亦最著。原因之一是北市有两个租界，租界带来了与中国传统绝然不同的西方文化（包括器物、制度和精神三个层面），租界的市政管理与设施，明显优越于华界。因而刺激了华界，促使华界急起直追。无论是租界与华界，市民意识先于全国产生与

^① 《民立报》，1910年12月19日载：骚心《上海之面面观（五）》，转见《于右任辛亥文集》，复旦大学出版社，第99页。

发达，市民力量因而不可忽视。地方自治运动之功效，即为市民力量之表现。地方自治运动的转向，标志着上海市民阶层加盟革命^①。西方学者每有认为辛亥革命非真正的资产阶级革命，此中经纬，非数言可明，然可肯定者，辛亥上海光复，与其时全国各地革命相较，实为资产阶级革命之典型。

上海市民加盟革命运动的轨迹，可以从上海光复另一重要人物沈缦云的行动去探索。沈缦云是南市信成储蓄银行经理，与北市洋商相竞争，曾代表上海总商会进京，面谒奕劻，请求速开国会，以制定有利华商的经济政策。遭拒绝后，才决意支持覆清事业，独资资助于右任创办《民吁》、《民呼》、《民立》三报，与宋教仁、范鸿仙、徐血儿、邵力子、叶楚伦诸人游，并最终在辛亥前夕加入同盟会中部总会。光复之初，除了李平书的二十万银两之外，沈以信成银行全部资金作为革命的投资^②。在清政府迫近土崩瓦解之际，上海许多有正当职

-
- ① 宣统年间，倾向改良的《时报》和鼓吹革命的《神州日报》、《民呼日报》，在许多具体问题上逐渐接近起来。两派之异诚然，但不能因此忽略两派之同。尤其在上海，因为有市民社会作共同基础，改良派和革命派的界线并不像在东京一样泾渭分明。如于右任对马相伯始终执弟子礼，也同意许多具体的改良事业。个人之间如此，两派之间亦可推见。
- ② 信成储蓄银行，1906年由无锡人周廷弼在沪创设，仿日本民营银行建制，是上海首家民间商业银行。上海军政府初期尽用该行钞票滥发无数，后因票面印有满人头像，军政府取消担保，致挤兑提存而停业清理。

业的人从事革命，动机当然各式各样，有激于大义的知识分子，如蔡元培、于右任等；有对清政府终于绝望的老成持重之士，如张謇、马相伯；当然也有害怕落伍、以求日后分肥的投机分子。这时，剪辫子，练体操，听演讲，立学会，渐渐地时髦起来。但也只限于此。他们虽然形成了一种激进反清的共同倾向，但多数人的本职仍然是官绅、商人、金融家、记者、学生、职员、技工、店员，这一群人是上海社会的中坚，构成了反清力量的主导。当时任江苏教育会常务干事，在张謇和李平书的江苏咨议局、工巡捐局任事的黄炎培后来回忆说：“在上海有一群政治意识不完全相同而一致倾向于推翻清廷创立民国的战友，其中教育界为主力，包括新闻界，进步的工商界和地方老辈，……。”^① 这批中坚力量的加盟反清，使运动起了质的变化，由团体反清变为全民反清，秘密“叛乱”易为公开革命。

11月3日上午，是各派力量的大展览。从目前流传的史料看，当日的光复之功，以商团最著，光复会次之，陈其美所辖部属最少全局贡献。当时，驻有重兵的吴淞和警力雄厚的湖北，还有江上水师，都在李燮和暗中掌握之中。上海腹地松江驻兵则在钮永建的运动中。租界例无战事，留给

^① 黄炎培《我亲自经历的辛亥革命事实》，载《回忆辛亥革命》，文史资料出版社，1981年版，第61页。

李平书和陈其美的只是南市衙署，稍堪一击的只有制造局的一营防兵。由于李燮和、李平书事先做了大量工作，其他方面均不费兵卒地成功举事。在南市，李平书、穆湘瑶、李英石指挥警署、商团、救火会接管市内主要场所，包括清政府的衙署、海关和监狱。在上午攻打制造局的战斗中，确有陈其美属下所指挥的零散敢死队加入，但当日正式签署作战令的是李平书，并由李委托李英石指挥战斗^①。整个白天，敢死队与官兵相持，陈其美陷入制造局后，杨谱笙、俞凤韶连夜赶到闸北，求李燮和与陈汉钦派兵支援。最后营救陈其美出险的，是伶界潘月樵率领的商团和援军。而陈其美所恃的李福彪、张承槱的进攻，均以散漫无成。因此，后来有人说“商团公会成立之期，即是上海光复奠定之日”^②，虽语涉夸张，亦非无因。离开了商团和光复会掌握的力量，上海光复难以想象。孙中山

① 据贾巢香回忆：“当时没有人说起有陈其美参加，陈其美忽然站出来，……这时，李平书才晓得陈其美也在场。陈其美对张楚宝的军队作了一番演说，军队方面认为他既不是沈恩孚，又不是李平书，不理睬他，并出其不意，把他拖了出去。”载《回忆辛亥革命·辛亥上海光复前后》，第322页。

② 《沈缦云先生年谱》，转见《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第983页。孙中山在1912年1月17日《唁电》中，通过对陶成章吊唁，承认“光复之际，陶君实有巨功”。算是以临时大总统身份对光复会辛亥之功作了追认，但唁电发给了陶的对头和凶手陈其美都督，又成调刺。孙中山又曾说，上海光复，陈其美功居第一。光复会与同盟会关于辛亥的争论，可参《章太炎先生致临时大总统书》，载《共和日报》1912年1月28日。

对光复会向有猜嫌，但对上海商团的贡献是承认的，曾书赠上海商团以“光复沪江之主动”匾额。

二

据黄炎培回忆，辛亥前一年，上海地方人士就在议论覆清。一些原来议论地方自治和宪政运动的场所转化为反清“据点”。其中有赵凤昌家的惜阴堂，狄楚青《时报》内的息楼，李平书的城自治公所，黄炎培的江苏教育总会，马相伯在土山湾的居处，李平书还在小花园边都益处饭馆经常邀晤各界人士。这些都是上海绅商公开出入的地方，而奔走联络这几个据点的按黄自称是他。这群人中，最后决计反清的，大约是末代状元张謇了。在年轻一辈劝说下，他于辛亥年5月北上与旧僚属袁世凯初步讨论清廷善后问题^①。10月25日，张謇、沈恩孚、杨廷棟、雷奋、黄炎培专程去苏州，在阊门外惟盈饭店说服苏抚程德全，拟就《劝清帝后退位奏章》，同时，李平书在上海安排起义。如此，从江苏到上海，从官场首领到市民领袖、商界巨头，乃至军事头目，反清力量已经协调完毕。这一派力量有一个清晰的酝酿、聚合、统一举事的过程，从思想、纲领到组织，都有合理的基础，绝非因缘

^① 见刘厚生《张謇传记》，第180页。

时会或攫取他人成果。

再就上海社会组织结构看，当时最具号召力和权威性的机构都掌握在以上这批绅商手中，多年凝聚起来的市民反清情绪又都受他们操纵。当时有据马路组织的商会，有按行业区分的同业协会，还有以本乡成功商人统领的同乡组织。由这批发头控制的行会组织，实际操纵着整个市民社会。像 1898 年，叶澄衷等领导四明公所抗议事件，1905 年曾铸领导抵制美货运动，他如华人参政、兴学劝商、请愿立宪、抵制租界扩张、华商自办路矿，乃至增薪水、反克扣等等活动，都是这批寡头领导的。相形之下，陈其美抵沪后通过秘密结党形成的势力圈便薄弱得多^①。他通过同乡关系进行活动。如他和杨谱笙办的湖州公学，在辛亥上一年刚建立，借帮会之助，雇来一批敢死队。这种弱点，在光复之役中便暴露出来。独闯制造局，勇则勇矣，其实是借孤胆英雄的冒险来炫耀，其事被人看破，戏赠以“一榜（绑）都督”的称号。同盟会一系的薄弱力量在光复以后继续暴露。如果说光复之日，李燮和与李平书的军事力量有依次的重要性之外，光复后陈其美领导的沪军都督府则全靠绅商和市民在维持。

① 光复会的陶成章、李燮和专门运动和策反上海驻军，与市民社会较少接触，亦能别树一帜。

为维持政府，“每日军需支用，须用洋三万元”^①，同盟会一直在传言，孙中山将携巨款和大批军火来沪，事实并非如此。其时同盟会不但在南洋的财源濒于枯竭，即使同盟会中部总会也缺乏与长江流域富庶地区的财政联系，因此，上海绅商和市民承担了维持财政的重担。李平书、沈缦云、朱葆三、虞洽卿、王一亭等都直接参与军政府财政工作。他们的办法确实很多，概以商场技巧兼政治热情从事。实业家李平书、银行家沈缦云首倡：“一、兴办中华银行，二、发行军用票，三、募捐。”^②此外，由朱葆三等资财信誉良好者出面，用军政府名义担保向银行借款，由李平书、张謇、马相伯等运动向江苏都督程德全申请拨款。助饷运动，全沪响应。大商人郁葆青一人捐出老公茂纱厂股份 50 股，合银三千两。太太小姐捐金银首饰，工薪阶层抽十分之一工资，房东减收租费，屠夫赶来牛羊^③。按照传统，助饷捐款由商会和同乡会出面组织。有一种看法，认为辛亥时期，上海“大资产阶级不肯出资支援革命哉

① 《维持财政之大会》，《民立报》1911年11月15日第5页，转见《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第614页。

② 《财政大会议》，《民立报》1911年12月4日～5日，转见《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第616页。

③ 据在《沪军都督府收入总表》，助饷列收入之第一项，共 58 万两。募捐运动流于滥，次年 2 月便行停止，但这项收入加上更多的实物捐，可见维持军政府的早期开支概赖于此。

争”^①。这并非事实。李平书等人的资产多少，出资几何，现已无从考核，反清和其他革命一样，不只是一种义举，更近似一场利益投资，辛亥年的上海商人阶层，无论其资大小，全都下注于革命，他们从口号、纲领以及历史、现实中看到自己的利益与清王朝已完全决裂。就革命所获得支持的广泛程度来说，辛亥革命在上海可说是各阶层一致的联合战线，是比较典型的市民革命运动。大商人在利益上也确实能代表中下层市民愿望，这是清末政治的特殊现象。其间原因，有他们常常是同业、同乡领袖的关系，更有共同面临清朝政府腐败无能以及和洋商竞争激烈的关系。

反观党人，他们除了在政治上之反清足以激励人心，在其他社会主张上，拿不出什么使上海市民激动的东西来。特别是他们以一种严密组织的会党方式活动，使他们和市民更加脱节。光复会的活动地方在上海人视为神密之所的哈同花园，陈其美、宋教仁、戴季陶、叶楚伧则活动于大陆报馆楼上虚拟的铁笔报馆内，这就决定了他们在光复战役中的小团体形式。为了小团体利益，他们很快在辛亥以后的权力分配中大打出手，又因为他们并无实力，便更加不择手段，而以陈其美表现最著。

① 《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第 613 页《编者按》。

说陈其美力谋小团体利益，有战略与策略两层意义。他在策略上依靠湖州同乡，为同盟会争取地位。陈指使湖州同乡大闹海防厅，用手枪挟持李平书等人，取得沪军都督地位^①。随后便借用上海绅商人物财政支持，排挤其他军事力量，使钮永建出走松江，李燮和分掌吴淞。在大敌当前的情况下，虽然钮李都顾全大局，在江浙联军攻克南京的战役中服从指挥，但嫌隙猜忌毕竟增生，以致钮永建对陈其美派兵松江的决定，发誓以兵戎相见^②。李燮和更是和章太炎、陶成章等人在新建党团的名义下，恢复光复会系统，在建都、立党、政体等问题上，全面与同盟会对立。陈其美为翦除异党，竟至任性妄为，为解决江苏“一省三都督”的问题，竟借口镇军参谋陶骏保擅行军事，在沪军都督府当庭枪毙，首开民军相杀先例^③。后来暗杀陶成章大案，更是轰动全国。

上海绅商及一般市民对陈其美的反感，与实

① 李平书等人主张成立民政首长为首的文职政府，陈其美主张与武昌协调，立军政府都督。上海绅商提议钮永建任都督。钮是上海人，早年在湖北武备学堂学习，与李平书有旧，又长期在日本、德国学军事，与旧官场有往来，且是同盟会会员，因而众认合适。另从贡献与实力看，李燮和也颇能一争都督之位。因刘福彪等大闹，对别的人选一概回答“我们不认识他”，李平书依从沈缦云，对此无可无不可，陈其美乃当选。事见《辛亥上海光复前后》，载《回忆辛亥革命》，第321页。

② 《时报》，1912年3月21日第4版，钮永建通电。

③ 《时报》，1912年3月7日。

力人物有所差别。他们主要对陈任人唯亲、专横跋扈的人品、习气，以及结党营私作风不满。陈把实权都委于湖州同乡，沪军都督府被人目为湖州同乡会，因而市间哄传“湖州人管上海人”之责难^①。陈以请客为名，绑架中国银行经理宋汉章，勒索巨款，更引起绅商市民公愤。助饷捐赠帐目混乱，一大批同党以谍报人员名义从中支取费用，两把藤椅进价竟达 36 元。据说陈以都督身份，仍然出入四马路长三堂子，事情闹到不得不登报声明的地步。革命期间施之于清朝官员的暗杀手段，几乎转化为民党内部的明杀方式。为小团体利益而不顾公义及政治原则的做法，在陈其美这样的“党人”身上表现最为明显。

陈其美对他党他派下毒手，但对整个市民社会的强大制约则不能不有所顾忌。他的做法是将李平书等绅商推在前列，充当舆论指摘的挡箭牌。此种情况连外国人也已洞悉。1911年12月 19 日，日本驻沪总领事有吉致函外务大臣内田谓：“纯粹的革命党人，因考虑未来而坚欲将权要位于本党的控制之下，以为将来巩固势力打下基础。但要实现此种理想，既有可能招致旧官吏及缙绅等之不满，又可能难于收服民心。因此，彼等似已觉

① 陈其美真的以湖州首领出现，会议无轻重，他都出席。见1912年5月4日《时报》，他主持湖州蚕事会议。

悟到在表面上不得不推出有资望的旧官吏及其他德高望重的人士居于要津。”^① 在 11 月 19 日发布的沪军都督府人员名单上，伍廷芳长外交，李平书长民政，沈缦云长财政，王一亭长交通，毛仲芳长海军，这种做法，是由绅商人物充当马前，陈本人则坐拥兵城。

陈其美后来变本加厉的擅权行为，使上海绅商失去了对自己政权的热情。应该说，上海的人力、财力及其居国内外要冲和主导的地位，有力维持一个强有力的地方政府，但李平书、伍廷芳等人在半年后的苏沪都督府之争中，不动声色地撤销了对陈其美的支持。李平书自称“始终不赞成立党，十余年来未曾与政客往来”^②。商务总长王一亭、财政总长朱葆三上任后不久，即于 1912 年 2 月份提出辞职。他们的消极，并袒向张謇、程德全的江苏都督府，抽去了陈其美的权欲之火的底薪。江苏省议会议便借旅京江苏公会之名电称：“陈其美拥兵沪上，军政府应撤不撤，梗国家之统一，增苏民之重累。”^③ 失去了省、地两级的支持，便只有来自临时大总统孙中山的越级扶助了。应该说，事已至此的陈其美是真心地要辞去这个沪军

① 《日本外交文书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 191 页。

② 《且硕老人七十自叙》，“民国三年王子”。

③ 转自戴季陶《论革命》，载何仲箫编《陈英士先生纪念全集》，文海出版社。

都督的差事了。他的几番表白确实流溢着他的个性和苦衷：“其美以冒险为天职，此后共和巩固，已无冒险者可为之事，不得已而求其次，则管见所及，无过于实边之谋。”^①他一赌气要去满蒙回藏戍边卫疆。他还抱怨：“饷糈告匮则向沪军，军械不敷则向沪军，……邮电舟车之繁琐，凡如职掌交通，华洋交涉之艰难，无异职司外部；查办案件之丛脞，又如职操司法；……以一无所能之其美，凡兼交通、外务、司法、军政、财政而独为，……盖上海地处交通，人人得而求备，而地居下邑，事事为人阻挠。”^②这都指明了上海地位的重要，应设重镇，而他无力支撑的实事，实际暗含着求援之意。但已无济于事了，自己也被架空的孙中山，只有一纸空电加以挽留。

三

重提这样一段历史，不只是评价一群人物一股力量的功过是非。重建真实，使历史不因政治需要而任意剪裁，是历史学家的职责。更重要的是，辛亥上海光复过程，很典型的说明了中国近代史上的许多现象。一场谁也不能独自操纵的巨大

① 陈其美《为辞职事与共和建设会等二十余团体书》，1912年3月9日。同上引书。

② 陈其美《为请取消沪军都督事呈孙中山》，《申报》，1912年2月11日。

运动，暴露了中国社会中许多平时隐藏着的特征。

“党人”是辛亥前几年爆发的政治现象，他们以推翻清朝创建民国为目的，与几千年来改朝换代的政治力量不同的是，他们有明确的政治目的，一整套的社会主张。尽管这些主张没有得到同盟会的普遍认同，章太炎、朱执信、宋教仁等人的言论被认为是未来政治的大致模型。孙中山还与第二国际建立了联系。但是，因为“党人”出身于留学生、华侨、军人、会党……，与国内特别是以上海为中心的长江流域蓬勃发展起来的市民社会缺乏有机的联系，因而，后来作为革命纲领提出的“民权”、“民生”和“民族”，都难以深入细致地贯彻到上海社会具体的生活中去。例如，上海社会需要的民族主义，不仅仅是覆灭清朝，还需要具体进行“华人参政”、“收回利权”；他们所需要的“民权”，还应具体到“市民自治”；而“平均地权”的“民生”主张，在上海社会甚至没有多大意义，上海产业工人还不够多，又都是上海工商业高速发展的得益者，而且被同乡、同族、同业的社会关系所分割。在这些具体情况面前，立宪运动、市民自治运动较之“党人”政纲，相对来说是内在的。同盟会内部总会意识到这一弱点，但也未能打入市民社会。这使同盟会成了脱离政治主流以推翻满清为

唯一目的的“党人”组织，以致日后面对“革命军起，革命党消”的说法，亦无可奈何。

同盟会晚期的行动主义也使自己的形象遭到损坏。本来同盟会是仿照民主国家的政党政治建立起来的，理应为革命后的参政作必要的理论和组织准备，但对于政党建设这方面的问题，所思甚少，革命之前，只有宋教仁、章太炎等少数几个人在考虑，孙黄时倾全力于各地起义，致使大批下层人物进入同盟会，带进了帮会习气。现代政党和帮会传统相结合，成了同盟会风格，山头主义，小团体至上，无原则纠纷，争权夺利，便不可避免。陈其美就是这一风格的典型。他并不是一个对政治有成熟思考的人，与其说是凭信念不如说是凭热情从事。从广州起义，到武汉、南京、杭州的奔波，冒险成了他的职业。政治上的幼稚，个性上的专断，在辛亥后的行为失措，以至在据有实权的立宪派和主持公议的市民绅商面前败下阵来，丢了上海，实在是很自然的事。

从辛亥上海光复看，地方绅商人物是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李平书等人一直从事地方事业建设，他们理解的政治比较全面和实际，每一次都把激进的政治运动转化为商务建设，在抵制美货运动中，民办沪宁铁路事件中都是如此。辛亥光复后，李平书等人首先的政举是拆城墙。这一举动

因有振兴华商事业、改造中国封闭传统、突破清朝体制而具有解放意义，最足以代表辛亥光复中一般上海市民用地方自治运动来理解革命的观点。李平书一贯以为：“地方自治者，专制政治革命之先导也。”^①这种观点，为上海绅商所共识。对于这批商业巨子来说，反清及其以后的民权建设，如果不是以振兴商务为目的，他们便不感兴趣。后来，李平书、朱葆三、王一亭等人相继离陈其美而去，根本原因在于此。他们看到南北双方、民党内部、大大小小山头、形形色色人物展开了更激烈竞争，便掉头回到了商界，关门做起生意来了。

从政治格局上看，张謇、马相伯、程德全等人的立宪活动，比同盟会更接近市民自治运动。他们常常能把上海地方人士的要求传递到中央政治中去。所以在辛亥后起来的政党社团中，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共和建设会等组织权威较高，张謇、马相伯、程德全、章太炎、伍廷芳、李平书常常被许多小社团组织拉去作发起人、赞成人。从经济力量、社会名望、参政经验和理论准备上，原只以倾全力于覆清的同盟会都不能和他们相比。眼见同盟会日趋分化，许多决心在南北抗衡中争取民主政治的人如黄兴、章太炎、黎元洪、蔡元培、李

① 《且硕老人七十自叙》。

燮和等往往站在原立宪派人物一方，“融合意见”成一体。确实，当年的竞争已无意义，建立一套共和民主制度的使命比保护同盟会小团体的利益更重要。

从今天看历史进程，共和党一系的实践是失败了，他们后来联络起康梁一系力量，甚至对袁世凯参与民主建设寄予厚望，而孙中山正借着袁世凯推行专制、帝制自为的反动，重新树起当年纲领，建立了比当年同盟会更为严密的组织。可悲的是，早期同盟会中已经存在的那种忽视理想与理论，只顾小团体利益的行动主义倾向，在后来的广东与黄埔都未绝灭，反而在蒋介石这个陈其美的学徒那里发扬光大起来，成为 1927 年后祸害全国的疽疮。孙中山诚然对此有所警觉，早在 1917 年写作《民权初步》，以教导国人如何开会为行使民权之第一步，1918 年倡“知难行易”之说，写作《建国方略·心理建设》，提出他著名的“革命程序论”，而在其训政时期所倡行地方自治的一套原理、方针和办法，与当年维新派及立宪派所倡行者多有相似之处，孙中山正是借此以避免会党习气军阀作风来断送党人的革命终极目的。可是，已无补于事，新旧党人的矛盾后来在广州政府时期还是无可收拾，孙中山自己也在这种忧虑中死去。当然，蒋介石在驱赶军阀统一全国的事业中

成功了，但成功并非就是合理，这一点在“四·一二”中很清楚地表明。“党人”专制与老军阀专制并无不同。

从根本上说，上海绅商所期望的平和渐进，有利于社会实业发展的政治形式，在辛亥中、辛亥后都失败了，立宪派旧人最终没有完全代表他们，何况他们自身也失败了。这以后，各种人士仍在寻找方式以表达自己的政治主张。他们有时是赞成蒋介石统一（如 1927 年后一度扶蒋），有时是同情共产党（如旧政协时期），但更多的是企图重建自己的政治团体。四十年代中期及后期，民主党派骤兴，有的以“第三条道路”、“第三种力量”相标榜，可见其力量储蓄，良非一日。然而，形势比人还强，此后之发展，非如他们所始料，而走上了另一条道路。

1991年5月12日写

1992年1月7日改订

上海租界论述

在全国的租界中，上海租界开创最早，历时最久，范围最大，规模最为完备，对于上海乃至全国所产生的正反两方面影响也最大，而其影响所及，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诸方面，可谓无孔不入，既深且远。以此，上海租界和有关租界问题历来就是众所注意的焦点。

正是由租界研究肇始，揭开了真正具有学术价值的上海史研究。本世纪二十年代，随着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列强在华特权、捍卫民族利益的呼声日益高涨，不少中国专家、学者开始关注租界问题，他们不是从情绪、感情出发，而是以较严谨的科学态度从政治、法律等角度着眼，论证了租界的形成、发展历史，以及它的不合理、不合法性质。这一时期，陆续产生了以王揖唐的《上海租界问题》，徐公肃、丘瑾璋的《上海公共租界制度》，蒯世勋的《上海公共租界史稿》等为代表的一批上海租界研究论著和报告，这些成果直至今日

也还是我们研究租界的基础。近十年来，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中外交往、中外关系又日益成为社会生活以及经济文化中的重要方面，在这一契机触发下，上海租界问题在另一层意义上重新被学术界注意、研究，租界史研究又成为热点。虽然对于租界的评价和历史作用的认识，意见并不一致，但近年来租界研究的可喜现象是对具体研究对象的进一步深入，例如对上海租界的“永租制”、房地产经营、市政建设、社区社会、市民文化等问题，都产生了一些专门研究的论著，这种研究将会使人们改变对历史进行简单判定的做法，而变得更具有历史感。这类研究成果，不仅具有学术价值，而且亦有现实意义。

1842年8月清政府在鸦片战争中战败，被迫签订了《中英南京条约》，允许五口通商。1843年11月8日，由英国公使指派的首任驻沪领事巴富尔(George Balfour)带着翻译麦华陀(Walter Henry Medhurst)乘小火轮由广州到达上海，翌日与上海道台官慕久议定11月17日上海开埠。巴富尔在城内设立了领事馆，11月14日他发布⁶公告宣布上海开埠。随之，各国商船陆续进入上海港，不少外国商人、传教士也来到了上海。上海开埠后，清政府指派两江总督、江苏巡抚会同上海道台共同办理上海“夷务”。但当时总督璧昌和

巡抚孙善宝视“夷务”为畏途，堂而皇之地向奏道光皇帝，把责任全推给了上海道台官慕久。为英国人在上海居留租地之事，官慕久和巴富尔经过了两年的谈判。虽然关于英国人在通商口岸租地居留的原则在 1843 年 10 月订立的《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条款》(《虎门条约》)已做了规定，但具体的实行办法仍需地方政府与当地英领事馆交涉。在上海，两年谈判的结果就是 1845 年 11 月《土地章程》(Land Regulations)的公布。

《土地章程》划定了英国人的居留区域，即在上海城外南以洋泾浜(今延安东路)为界，北以李家场(今北京东路)为界，东面的界线为黄浦江，西界当时未定，翌年定为界路(今河南路)。租地方法由租地人直接向中国业主商议，然后由双方分别呈报上海道与英国领事，并由“华官与领事会同遴派中英正直人士四、五名，估定房价、地租及移运屯地等费”，由出租人与承租人订立契约交割，送呈道台加盖钤印正式生效。租界内容许外商进行简单的市政建设和市政管理，实行华洋分居，并由英国专管，其他国家的商人要进入租界内租地建屋须经英国领事批准。《土地章程》的颁布，意味着上海租界的开辟，而在当时的外交形势下，上海租界的形式至少是令清政府满意的。因为所租的土地规定中国拥有领土主权，中国政府保留了

该区域内的土地管辖权、司法权、行政权，以及对居留区内外人的决议的最后审核权。清政府自以为得计的是实行“华洋分居”的办法。议和钦差大臣耆英在给道光皇帝的奏折中提出“华洋分居”之策，为道光所许，而成为基本国策，自以为划地为牢，可免华洋杂居，滋生事端，殊不知后来事实的发展，却成为租界的滥觞，丧权辱国，此开其端。同时，所划定的外人居留区在当时是“一片泥滩、三数茅屋”的未开发区。英国人选择黄浦江边这块不毛之地作为侨民居留地有其战略考虑，英国公使璞鼎查认为这块地方“东面有宜于航行的宽阔河流，其余三面有可供防御的河浜”。^①开始，外国人都嫌租界内荒芜不便，不愿搬入，他们多希望住在城内，直到1849年起才逐渐移入租界。清朝具体谈判此事的宫慕久，后来被人称赞为“力持大体、抚辑中外”^②，不久便由道台升为按察使。

1844年，清政府又与美国和法国先后签订了《望厦条约》和《黄埔条约》，美、法也取得了与英国同等的在华权益。很快，美、法两国的驻沪领事接踵而至，他们也向上海道台提出了租地的要求。时任上海道台的吴健彰要他们居留于《土地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并要他们向英国领事交涉租地事宜，试

① H.Lang: *Shanghai, Considered Socially*, 第16页。

② 《同治上海县志·名宦》。

图将华夷纠葛转化夷夷纠纷，达到以夷制夷的目的。果然，美国领事与英国领事之间发生了“升旗”争端。但矛盾很快就转化了，英国方面作出了和解的姿态，表示可以放弃租界内的“专管”局面而代之以“权利均等”。美国领事金能亨(E.Cunningham)故意将租地的契约直接送吴健彰请其钤印。而美国圣公会主教文惠廉(W.J.Boone)已悄悄在苏州河北岸地价较廉的地方广置地皮，建造房屋，扩展美国在沪的势力，并向吴提出交涉，要求将虹口划作美租界。交涉旬日，吴健彰只是口头同意，没有订立协议，亦未划定界址。金能亨便威胁要请求派军舰来沪，吴只得屈服，承认了美国的租地权。而法国领事同样也要在上海取得一块专管区域，吴健彰仍然采用拖延的办法企图搪塞。当麟桂接替吴健彰后，法国领事敏体尼(L.C.N.M.Montigny)达到了他的要求。这样南至上海县城护城河，北到洋泾浜，西起关帝庙诸家桥，东至广东潮州会馆沿河这一片土地就被划为法租界。美租界虽未正式划定界址，但它实际上已包括苏州河北岸虹口的一大片区域。1848年11月英国又利用“青浦教案”向清政府施加压力，将英租界北界由李家场推进到苏州河南岸，西界由界路(今河南中路)扩大至周泾浜(今西藏中路)。上海的租界时代就这样形成了。但事情还只是刚刚开

始。

从 1845 年 11 月《土地章程》的颁布，到 1943 年 8 月租界“收回”，其间经历了一个世纪。租界的面积从最初划定的约 830 亩土地，到二十世纪时已扩展到 32.70 平方公里（其中公共租界英美两租界合并而成）22.60 平方公里，法租界 10.10 平方公里）^①。租界由开埠初城外的一片荒地，发展成近代上海城市的中心区域，它不仅伴随着上海城市近代化的整个过程，而且也奠定了（同时也制约了）上海城市的现代化发展。租界是帝国主义掠夺中国主权的产物，其所作所为，自然是为列强的侵略与掠夺罪恶服务。但是，上海租界这段百年历史，其利弊得失却又十分复杂，许多认识只有放到具体的历史中才可以讨论，才有意义。写作本文，亦图按此以行。

上海租界从开始到结束，无论是就其区域，还是言其制度，都在不断地演变中，这也是上海租界不同于全国其他租界的一个显著特点。因此，对上海租界进行总体评价和认识是必要的，而具体研究这种演变的各种因素和影响则是一项值得去做的学术工作。

鸦片战争使中国与世界资本主义体系发生了直接的联系，尤其在中国开放的通商口岸中，世界

^① 据上海通社编《上海市年鉴》（1935 年）。

政治、经济格局的变化，列强各国力量的消长、纷争，各国关系的调节都对这些城市的社会、政治、经济产生影响。上海租界的一些重大格局的形成，如开埠初期英、美、法的三家鼎立，英、美租界合并为上海国际公共租界（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of Shanghai），以及租界在日本侵略军的刺刀下“归还”汪伪政府等，都是由国际局势变化为背景而发生与发展的。

上海租界是晚清中外交涉的一个结果。外交事务在晚清已经成为国家事务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新局面，而清政府并没有能及时地意识到这一变局，他们仍然按照处理传统的藩国邦交夷务的老习惯来应付眼前出现的一大堆新麻烦。虽然弱国无外交，但这并不意味着清政府只能在外交中一无作为，处处呈消极被动状态。清政府的颟顸无能，使许多主权、利益日益丧失。这种情况到后来稍有变化，当国内社会矛盾达到激化的程度，特别是太平天国起义爆发直接威胁到清政府统治时，清政府又开始调整外交政策，主动与列强相勾结。而由于清政府统治集团的利益在很大程度上与国家、民族的利益相悖，借帝国主义势力维护其统治利益这一政策的执行，必然导致在很大方面出卖了国家、民族利益。清政府对外政策的变化对上海租界产生了很大影响。值得注意的还有另

外一方面。上海租界开辟以后，首先遇到的是大量的中外直接交涉事务，外交活动在实际中已经变得非常频繁和必需。许多具体的事物并不是政策、原则所能限定，只能适应实际的变化，回避也回避不了。而清政府外交的变化，往往是从这大量具体的交涉事务中开始的。像在太平军进攻上海之际，上海地方政府与租界当局（其背后是列强政府）经过谈判达成的“中外会防”的协定，与当时清政府的外交态度是不甚一致的，“夷夏大防”仍是一条界线，而“长毛”危及了帝国统治，“宁赠友邦，勿与家奴”亦是古训，借师助剿便成国策，而当上海“借夷助剿”奏效，清政府不由产生了极大的振奋，促成了清政府对外政策的转变。从“夷务”到“洋务”也由此肇始。以后在上海办理“夷务”、“洋务”的官员，往往成为清政府中重要的外交人员。李鸿章带着他的淮军初到上海时，无不受到吴煦、杨坊这些大买办的牵制，显得猥琐不堪，而淮军且被上海人叫作“叫花子兵”。但当他渐习洋务，又掌握了洋枪队的时候，便成为不可一世的洋务大员了。因此，考察上海租界的中外交涉及其对清政府外交的实际影响，将是一个很有意思的有待研究的课题。

从根本上看，上海租界的发展动力来自那些

从租界中获得直接利益的人们。上海租界的存在并非仅由几个条约规定而然，而是由许多实际的利益者争取、造就的。租界的制度只是这些利益的体现，而不是相反。

当外国商人最初进入那块被划定的“租界”时，他们发现那里不仅是荒地，而且他们被“华洋分居”的原则阻隔在中国社会文化之外。于是，基本建设成为最迫切的事务。就在租界开辟的次年，1846年英租界的外侨就成立了一个“道路码头委员会”(Committee of Roads and Jetties)。这个委员会开始只有三个人，负责征收捐税和建设道路、码头等简单的市政管理。(历史的可悲在于：这样一个委员会以后竟发展而成为独立于中国主权之外的洋人政府组织！)由于租界不受制于清政府的政体并且与华人社会隔离，因此由外滩开始扩展开来的是一个完全西式的“洋场”。环境的改善，社区的建立，使生活、经商有了基础和保障。很快，租界内洋行矗立，到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初，上海外侨的财产，为数已值二千五百万镑^①。当太平天国起义威胁上海的时候，按一般国际惯例，外国侨民应当撤离。但上海外侨的利益已经同上海联结在一起，不仅是已积累的财产，而

① 蒋世勋《上海公共租界史稿》，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7月版，第326页。

且他们同时向战争双方——清军和太平军走私军火，牟取暴利。在战争状态中，这些利益必须靠武装才能保护。1853年4月，租界宣布实行“武装中立”，成立上海商团（Shanghai Local Volunteer Corps），并在租界内构筑“防御工程”。租界成了相对和平、稳定的区域，而租界之有军队，亦自此始！

随着太平军在江南战事的扩大，特别是1853年9月上海发生了小刀会起义，大批华人因躲避战乱涌入租界。1853年初在租界内居住的华人不足五百人，到了1854年剧增到二万以上，而且增长势头日益猛烈。于是，租界中的外国侨民，纷纷把土地转租给华人，或者建造房屋租给华人居住使用，致使租界地价陡涨。由于江南地区处于战乱之中，除军火走私外的其他贸易活动陷于停滞状态，许多外商便转为地产商人，从事土地转手买卖，租界内房地产业迅速崛起，成为一项重要的财源。原来《土地章程》中规定的租界内土地不得租与华人和不得架造房屋租与华人，以及华洋分居的原则被打破了。这种状况引起了英国领事的不安，时任英领的阿礼国（R. Alcock）为了维护完整的殖民地形式，反对华人进入租界，但他的意见遭到了外商的反对。一位当时“最有势力的英侨”对阿礼国说：“您是女皇陛下的领事官，职责所

在，自然不得不为国家谋永久的利益。可是我所关心的，却是如何不失丝毫时机，发财致富。我的钱如果没有更有利的运用方法，自然只得将地皮租给中国人，或造房子租给他们，以取得三分到四分的利息。……我们是挣钱，尽我们的能力，挣得越多越好，越快越好。”^① 在租界内外侨的压力下，1854年，《土地章程》修改了。原章程中规定的租界的土地华人之间不得租让，不得架造房舍租与华人以及外商将土地转租他人不得赢利的条款全都被推翻。租界人口的急剧增加，市政建筑规模的扩大，使管理成为一个较严重的问题。1854年7月，租界外侨召开租地人会议，决定统一行政，趁此设立了工部局（当时称作行政委员会 Executive Committee，后来改称 Municipal Council，直接叫作市政委员会了）。工部局的董事由租地人会议选举，它是租界的最高行政机关。同时工部又组织巡捕，设立了巡捕房，担负租界内警察任务。

在进入租界的华人中，有许多是江南一带的富绅以及钱庄主、商人等，他们把巨大的资金带入了租界。同时，大批难民的涌入，使租界集中了大

① R. Alcock: Capital of the Tycoon, Vol.I, P37—38。
译文见《上海公共租界史稿》，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7月版，第343页。

量的劳动力，加上房地产业的勃兴刺激了城市的开发，因此，租界在很短的时间里奇迹般地繁荣起来。尤其与战乱中江南的凋蔽形成对照，上海的兴旺显得愈加突出。同时，华洋杂居改变了租界内的人口结构。以前租界内主要是外国商人为主，社区生活十分单调^①。华洋杂居以后，华人中各类成员都进入租界，使社会、文化、娱乐各项事业都得以开展，一个较完全的城市面貌渐渐呈现出来。

上海租界迅速繁荣的景象，使租界内的外侨也感到瞠目结舌，他们被这梦幻般的奇迹惊呆了，急切地渴望抓住这种发财的机遇，并且永远地享有。尤其当租界内的外国军队分别同清军和小刀会起义者、太平军较量了以后，他们以为自己已经有了足够的力量。1862年6月，在上海外侨的怂恿下，一些外侨头面人物提出了一个将上海变为“自由市”的赤裸裸的侵略计划，即成立一个由上海外侨完全控制的独立国家。这个计划提出以后，引起了轩然大波，连英国政府也感到这些人利欲熏心，过于狂妄。英国公使卜鲁斯(Bruce)在给英国驻沪领事的训令中指出：“上海英租界，其土地既非转让与英国政府，亦非租赁与英国政

^① 参看李天纲：《从“华洋分居”到“华洋杂处”——上海早期租界社会析论》，《上海研究论丛》第四辑。

府，仅议定在某地方内容许英人自便取得土地，俾得聚居之利益而已。英人如此取得之土地，仍为中国之土地，须照常缴纳地税。”^① 其实，工部局的成立，就意味着上海租界的统治权由领事开始转入上海外侨手中。英国政府对此早已不满，但这也从一个方面加剧了上海外侨建立“独立自治区”的情绪。当时，上海外侨的主要喉舌《北华捷报》热切地讨论起“独立自治区”的方案，其中一些言论，倒道出了他们的心态，他们认为：“上海这一带地方，既然拥有如此丰富的物质要素，其人民又能辛勤劳动，如果将其置于一种统治之下，既有能力保护和平的居民，又有能力惩罚强悍的分子，它将变成一种何等壮丽的地方！”^② 但是，英国政府怎么会甘心把自己用炮火打下的利益拱手让给这些商人独享呢？其他国家政府也不会答应。美国公使般林盖（Anson Burlingame）也训令美驻沪领事熙华德（G. F. Seward）对“自由市”计划表示反对。加上英、法之间的矛盾使法租界退出工部局，另组公董局独立管辖法租界。上海“自由市”的企图就此破灭了。

尽管，独立的“自由市”的计划没有能成功，但上海租界自治的倾向在实际中日益得到加强。随

① Further Papers Rel. Rebellion, 1863, II, P. 853.

② 《北华捷报》，1862年5月3日。

着上海城市近代化规模的扩大和完善，工部局的机构由简而繁，由总而分，成为包括了警备、工务、财政、卫生、教育、交通等各项事业，并且拥有军队、警察、监狱等，成了一个较完全的市政管理机关。法租界的公董局，总董都是由法国驻沪领事担任，其对法租界干预之权力很大，但是法国政府还不得不承认法租界是“完全独立”^①的。费唐报告认为上海租界制度有两大基础：一为自治(Self-Government)，一为法治(Rule of Law)。租界内的纳税人享有两项基本的权益：一为安全(Security)，一为自由(Freedom)。对于这种笼统的说法的欺骗性，前人已经有过许多的揭露和批判。由于租界涉及了许多不同的利益，使之互相制约求得平衡，上海租界以“国际化”、“世界商市化”著称，这种特殊的存在及其相对安全、自由的局面，使上海在很大程度上避开了近代中国的纷乱，保持近代上海社会、经济、文化等有一个持续、稳定的发展过程，上海城市在从太平天国起义到军阀混战等几十年的国内混战中较少受到破坏。即使1889年中法战争爆发期间，法租界当局也不敢破坏“中立”的原则，仍宣布租界“守局外之例”。1900年八国联军侵略中国时，“东南互保”

① 梅羽、傅立德《上海法租界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3年10月版，第326页。

计划的提出就是以上海租界中立原则为援例和由头的。租界的这种中立状态，直到“一·二八”事变时才被日军打破。近代上海社会的相对稳定，促成了经济、文化的积累、繁荣，这也是上海的近代化发展比较充分的原因之一。在十九世纪末期到二十世纪动乱的世界局势中，稳定的社会环境，深为人们广泛重视，近百年的上海一直是远东投资环境最好的地方。

对于历史研究来说，我们不能假设一个上海无殖民化而近代化的过程，并把它同已经存在了的近代上海历史比较，从中得出结论，这种做法是没有意义的。在清代社会还处于中世纪状态时，当清朝统治系统内还没有出现近代城市的管理体系时，上海城市的近代化，就从租界移植西方近代城市发展模式开始，逐渐完备起来。随着上海城市近代化的拓展，由租界肇始的这套近代化城市模式的影响不断地延伸。其一，在租界范围内逐渐地扩大。其二，华界纷纷仿租界之制，积极建设，开发近代型的城市市政。1895年，上海旧城厢内设立了南市马路工程局，学习租界的做法，开发市政，自辟商场。从此改变了旧城厢的面貌，使之过渡到近代化城市。1900年，上海、宝山两地绅商也创办了闸北工程局，大力开发租界以外的地区，使上海的城市发展规模更加完整。上海的这

些行动，成为清末“预备立宪”中地方自治的先行，影响及于全国。

凭借帝国主义在华特权而建立起来的上海租界及其一套制度，主要目的在于维护和体现外国政府在华利益和租界外商的利益。但是，华洋杂居以后，大量的中国人参与了城市的开发和生活，而且在其中所起的作用日益增大，租界的整个社会生活已经不是外侨所能操纵的了。

近代上海的经济，在租界开辟初期主要由外商控制。外商所开设的各种洋行，几乎垄断了上海的进出口贸易，并且通过进出口贸易调节着上海的经济生活。从十九世纪六十年代起，华商迅速加入了上海对外贸易的行列。到处活跃着“兴旺而又富裕的中国商人。这些商人所从事的商业活动和西方商人的经营范围同样广泛”^①。如果说在对外贸易中，华商尚需与外商合作的话，那么在其他领域，到十九世纪末，华商在与外商的竞争中已逐渐取得优势，经济势力开始超过外商，成为上海经济的支柱。二十世纪初，华人（包括华侨投资）在租界内的商业中已占全面优势，以先施、永安等大百货公司为代表的华商势力，在规模和经营上都

^① 勒费窝《怡和洋行——1842~1895年在华活动概述》，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9月版，第47页。

远远超过外商创办的汇司、惠罗等百货公司。一位研究近代上海经济发展的美国学者认为：“1895年以后，华商私营企业家在上海工业发展过程中，扮演了引人注目的角色。1920年以后，按西方模式创办的现代华商银行，作为上海的主要金融机构，可以比得上外国银行。”^①

十九世纪五十年代以后，租界内的中外侨民在形式上没有什么隔离，外侨只有在俱乐部等少数社交场所还保持着比较纯粹的西式的生活方式和文化，这种西式生活方式与文化在整个租界社会生活已被融化掉了。由于租界内华人占了绝大多数，而且成为租界社会文化中最积极的创造性因素，所以作为近代上海文化特征的海派文化，不是一种西化或殖民地文化，而是由中国人创造的，融合了中西文化的，适应于近代上海城市生活的市民文化。

随着华人在租界各项事业中的地位和作用的日益加强，华人要求保障自己的权益和“挽回利权”的呼声也越来越强烈，华人参政运动于焉勃起。1863年就有人提出工部局内应加入华董的建议，虽然这个建议未被通过，但华人参政的努力始终不懈。1902年上海商人为适应当时同各国进

^① 罗兹·墨菲《上海——现代中国的钥匙》，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10月版，第104页。

行修订商约谈判的需要，成立了上海总商会。此后总商会在处理上海事务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总商会实际成为租界内最大和最重要的代表华人利益的团体，与各国驻沪领事、在沪商会办理华洋交涉。在当时的条件下，总商会为维沪华人的权益作出了一定的贡献。1905年和1909年，上海华人曾掀起了两次要求工部局增设华董的高潮。1919年，公共租界内的华人提出了“无代表不纳税”的口号，要求参与租界政务的处理。1920年租界内“纳税华人会”正式成立，其宗旨为“发达租界之自治、谋公共之利益与平等之待遇”。“纳税华人会”多次就租界税收问题与工部局交涉。尽管租界内的外侨不愿意有华人来分享他们的政治权利，但他们也深知，没有华人的积极合作与参与就不可能保持上海的繁荣和发展。1921年5月，工部局华人顾问委员会正式成立。1928年4月，3名华董、8名华人委员加入工部局，以后又增加了2名华董、4名华人委员。法租界公董局则在1921年1月改选时就增加了5位华为临时委员会委员。虽然，华人进入租界的最高行政机构这一天似乎晚了一点，但它成为一个象征，表明华人在租界事务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任何人也难以忽视的。

其实，工部局作为租界最高的行政管理当局；

其直接统治范围也是有限的，主要及于市政和治安。工部局无法决定整个租界的社会生活。上海租界，由于华洋杂居、五方杂处的情景，使其发展更体现出近代大城市的特征，各种民族、各种文化相互融合，相互作用。上海租界是个复杂的，利益多元的社会，因此这个社会形形色色的市民团体组织十分发达。这些团体包括经济、社会、文化以及政治各个方面。从西侨俱乐部、华人同乡会之类的联谊组织，到监理公会等宗教团体，青洪帮等黑社会，林林总总，各式各样。这些团体一方面代表和保护各类不同阶级、阶层人群的利益，同时又在社会上发挥与其他团体协调的作用。对于上海这个“世界商埠”来说，其中最有影响的当是商会和同业行会等经济组织，这些经济组织在上海社会中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发达的市民团体，形成一个自然、有序的城市社会的运作系统，使整个社会生活全面、均衡地展开。这是近代城市一个很重要的“自治”特征。近代上海这种“小政府”、“大社会”的情况，也是上海能够“独立”于近代中国纷乱之外的一个重要因素。

正因为如此，近代上海在国际上具有重大的影响，并不是在于租界的这一套特殊统治制度，而在于上海所呈现出的生机勃勃的社会生活和繁荣的城市面貌。在世界近代城市的发展中，上海迅

速崛起并且走在前列，这也是中国近代化的一个成功典型。

并不是签订《土地章程》的巴富尔和宫慕久决定了租界和上海城市命运，上海城市的发展也大大超出了最初建立工部局的外国侨民领袖们的想象。在大批华人涌入租界、加入城市开发的行列后，从某种意义上讲，上海城市的面貌已经悄悄地被广大市民所影响。1926年12月4日的《密勒氏评论报》(China Weekly Review)有一篇文章在评论上海租界时讲到：“即使外国侨民从他们的现代化房屋搬走，回到家乡，它(上海)将依旧是一座大城市。”中国人已经成为这座城市的主宰，这在二十世纪开始已经是很明显的了。

从封建中世纪走向近代化，近代中国经历了极其辛酸而又艰苦的历程，上海近代城市的发展的确是一个缩影。租界作为帝国主义以炮火为后盾，强加于中国人民的侵略产物，不能不激起中国人民的民族义愤感情。但上海租界的历史与整个上海的近代化和城市开发建设几乎联系在一起，中国人民在这一过程中又付出了勤劳和智慧，显示出中华民族在那样严重的危机面前，所具有的顽强的生命力和自新能力。

从全国范围的租界来看，从《南京条约》到《辛

丑条约》，清政府在不同时期，向不同的国家开辟了大量的租界，由于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以及租界开辟地的条件各不相同，各地的租界差异很大，其影响和作用自不可同日而语。就这一点来讲，上海租界有其特殊性，它与杭州拱宸门日租界、重庆王家沱日租界等有很大的不同。天津租界则分有八国之多，就其影响言，亦不可与上海租界同日而语。

在中国迈向近代化，接受中西文化碰撞的考验过程中，近代上海犹如一条巨龙的龙头，它首先走出了中世纪的迷雾，首先经历了中西文化的冲突和融合。毕竟，中国人民从近代上海看到了，享受到了比在中国其他地方要多一些的近代文明的利益。这也为以后中国人有信心建设近代化，渴望走向现代化提供了依据。同时，近代上海租界的历史以及中国人在其中受欺压、被屈辱的事实，也真切地告诉人们，国家主权得到捍卫、民族利益得以维护，这对中华民族的生存、发展是何等重要。这两点启示对今天的改革开放、建设四个现代化都是有意义的。被迫开放，百年历史，显示了极其复杂的内容，直面今日，主动开放，总结过去，瞻前论今，上海和上海人重任在肩。

1991年7月16日

上海近代化的历史思索

尽管近代化这个词语带有一定的含糊性，英语之 MODERNIZATION 是否完全等同于 WESTERNIZATION，可作不同理解，但截至 1949 年为止，中国人眼前所见到的近代化事例（不是指中国共产党人为之奋斗的事业），事实上是指资本主义化。今天所称现代化，自然是指社会主义现代化。本文着眼于历史考虑，自指前义。

鸦片战争失败以来，人们普遍地寻求救亡图存之道，也就是抵御洋人之道。经过多方摸索，经历了洋务、维新、革命诸阶段，概括言之，也就是近代化运动。从总体说，这个近代化运动是失败了，然而，中国毕竟有所变。尽管这个变不能如人意，还是出现了不少新事新物。人们可以责备这些新事新物为逾淮之枳，为非驴非马，却不能否认它是近代化运动的未成熟的产物。人们更清楚地看到：从全国范围说，上海的近代化程度最

高。

研究上海史的人，可以从近年地下发掘将上海历史上提为六千年，但这毕竟不能即区指为今日上海。青龙镇的兴衰，从历史长河言，不过弹指一顾间事。此后上海设镇建县，确乎地位渐趋重要。明清松江府，更是有根有据地显示出上海地区在全国的优越地位和重要作用。这样的历史进程不可否认，因此自清嘉庆年间起人们习相称道上海已成为“江海通津、东南都会”。

对于上海近代化的进程而言，“江海通津、东南都会”是重要的条件。但上海之成为上海，即积多年之功，成为近代化程度最高的上海，则应是开埠以后所积累而成。

通商，文化交流，乃至传教活动，本是国际间正常关系的表现。采取闭关锁国政策的清政府，既愚昧又狂妄。“天朝无所不有”，用不着和“外夷”做生意，这是何等的无知。如果对于自己的文化有自信，正该展开对外活动；不来不往，无非自示虚弱。洋教也并非魔鬼，他派传教士来，你可以派和尚道士去，鉴真东渡宏法，不认为是中日友好象征吗？“万里休言道路赊，有谁教汝渡流沙？只今中国已多事，何事无端更乱华”。身处近世，脑袋还是中古对印度译经僧态度的韩愈，“夷夏大防”捆住了对外交流的手脚。这一回人家打

进来了，通商、交流与传教之类，挟大炮与兵舰以俱来，成了侵略与不平等的“礼品”。迫而开埠通商，迫而允许传教，迫而接受外人办学，真是屈辱相接。侵略性愈强，被激发起来的爱国心愈重，寻求图存之道之志愈壮，于是而“体用之辩”，“本末之争”，寻来找去，其途径是向侵略者学习富强之道，历史缓慢而艰难地前进着。这实质是在民族传统文化空前危机下的中西文化大交战。不能因为西方文化是与大炮兵舰以俱来，便不承认它的先进性；不能因爱国心而否认自身传统文化的落后性。事实上，在这场大交战中，失败者是我们千年固守的传统文化。

上海在这场大交战中，由于其所处历史地位和地理关系，成了西方文化最猛烈冲击的地方，西学输入的窗口和集散地。1843年上海开埠，1845年上海道宫慕久和英国领事巴富尔商订《上海土地章程》，宫慕久原本是本清政府之意，采华洋分居之策，企图划地为牢，把洋人圈定在北门外一块固定的地方集中居住，以免滋事。事实的发展，出乎清政府意料，也许可能还出乎巴富尔和英国政府的意料，地区不断扩充，主权日被剥夺，逐渐形成为被称为租界的“国中之国”。租界一方面是罪恶渊薮，一方面无论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至市政设施，都优于华界。租界的罪恶会扩展影响

到华界，租界的优越表现和先进文化，也要扩展影响到华界。旧县城从城厢内外总工程局到城自治公所的设立，闸北的兴起和浦东的建立，均以租界市政建设为榜样，起而效法。举此一端，可概其余。正是由于有这样一双侵略的黑手所建立的优于封建制度下塑造的城市近代化设施及其文化表现，上海乃成为各种美称的汇集，诸如远东最大城市、东方巴黎之类；其在全国所处地位，因之无一地可以易。由此，也就不难理解：上海一经开埠没有多久，就取代了对外贸易的中心广州；昔年被称为小苏州的上海，不旋踵间，苏州瞠乎落于上海之后了。截至晚近，国民党政府首都在南京，这个六朝故都较诸邻近的上海，落后多多，王谢堂前衰落一片，秦淮河畔徒见烟花。新文化中心在上海，古都北京所代表的文化，比起上海来，总带有发了霉的气味。

说上海的地位无以易，不妨这么设想：近代出版事业的开创者商务印书馆，如不在上海而在其他城市开设，能取得那样大的成就吗？新文化运动的发端者《新青年》，只有在上海才能大展雄图。三十年代左翼文化的中心，也非上海莫属。甚至同样的新事物新措施，在上海就功效显然不同，举一个例：广方言馆比京师同文馆晚一年（1863年）开设于上海，其成就远超出京师同文馆。有人统

计，广方言馆从 1868 至 1896 年，先后五次共送二十八名学生赴京师同文馆深造，在京师同文馆学习期间，他们的成绩多列最优秀；这二十八人毕业后多在外交部门工作，其先后被任驻外公使者有八人（见熊月之《上海广方言馆史略》，载《上海史研究·二编》，学林出版社 1988 年版）。无论这些人任驻外公使成就如何，应承认广方言馆为国家培养了人才。

何以致之？当然并非上海人种优秀。其实上海是个五方杂处之地，真正土著上海人很少，所谓“阿拉上海人”，这“阿拉”一词，就说明来自宁波。来自全国各地的人，集居于上海，在文化历史传统上，负担必少于人口固定少变的城市（文化传统可以成为极沉重的历史负担，已为事实所证明），上海近海通商，容易吸收各种思想与文化，汇合而成“阿拉上海人”，便具有一种开拓进取的精神，这是海派的长处。比如办事讲效率吧，内地来人初到上海，总不习惯上海人那副急匆匆的样儿，似乎一天之内要把一个月的事办完。这种讲效率的精神，或者如今所习称的高节奏，正是上海人的特点。地主可以不慌不忙，悠闲得很，反正到时收租吃饭。资本家可不能不讲效率，行情起落，稍一停顿，就会破产，至于受资本家雇佣的人员，更非带着小皮包在马路上狂奔不可了，否则就要停生意。

地主文化高度集中发达的地方，往往把一个人的壮志消磨以尽。因为没有竞争，而生活则太优裕闲散。上海则不奋斗不能生存。

这就是洋场。所谓洋场，在晚清文人用语上，褒多于贬，后来逐渐反是。鲁迅为文，多斥洋场，“洋场恶少”四字，尤着力刻画出一种典型。但鲁迅这样做，带有时时代性。为了战斗的需要，当时论上海者，自然只论其恶，不及其善。然而，即使是鲁迅，他的最后十年定居在上海，使他能更迅速地接触新思想，了解正反两面各种事物，这和他的战斗业绩达到最高峰，未始没有关系。同样一个上海，1949年之前，我们那样地论定它，今天则应实事求是地研究它，总结它。

人们提出，上海已经丧失了昔日的优势，在各方面都落后了，论文化不如北京，论经济不如广州，论市政不如一些新兴城市。落后不自今日始。革命成功取得政权之后，确有一个改造的任务。另一面，对上海这样一个有众多优势的大城市，如何重建，如何利用它的优势去发挥作用，则考虑较少。几十年斗来斗去，把个上海的老本也斗丢了，过去被称为小上海的香港，今天反过来要上海在好些方面去学习它。香港的经济繁荣，和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密切相关，闭关锁国下的上海，自无香港那样的条件。但是，今天香港人具有的那种干

事业的精神，则是昔日上海人所有，今也则无。文化中心北移，上海的文化味也少了许多，而理论上的新知灼见，很少发之于上海。市政交通上的问题就更大，孙中山当年一面指明租界侵犯国家主权，必须收回，一面称租界为市政模范，而今上海的市政真是提不得也。

问题在在，指明一点：探究上海近代化的途程，应有助于今日在开放改革形势下，重振上海，尽快现代化。

1988年6月29日

《上海史》序

上海，在历史上曾经蒙受帝国主义列强所强加于它的屈辱。租界延续了近百年的生命，百年中，在所谓公共租界与法租界，中国政府丧失了主权，洋人统治着这里的一切，人们称之为“国中之国”。租界之不同于殖民地，只不过这块土地还属于中国。

上海，被称为“冒险家的乐园”。这里所称的冒险家，按其原意，是指从国外来的身无长物的各种到上海发横财的人。他们投机冒险，可以忽成巨富。

上海，又习惯于被叫作十里洋场。在洋场里，纸醉金迷，穷奢极欲，中外巨富挥金如土，一夜所费，足够民间度数十百年之资。

上海，又是中国人民百年来改革、斗争最光彩夺目的舞台。晚清同光改革——世所习称的洋务运动，在上海最著成效；维新运动的启蒙功效，于上海而大倡；排满反清的资产阶级革命，上海是国内的中心；尔后以从伦理文化上作探讨为依归

的新文化运动，发端于上海；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于上海，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设于上海者达十年。

上海，屈辱的城市，光荣的城市。

中西文化的撞击与冲突，是横贯中国近代史的不容忽视的重要背景。两相较量，民族文化危机四伏，立脚不住。向西方学习，成为一时先进知识分子的向往。学习什么？尽管较长时期是模糊而朦胧的，终究逐渐在向前进。上海，通过租界，作了西方文化的实地展览场所。从道路设施、市政管理、文明卫生，以至文化现象、政治制度，眼所见，耳所闻，为华界的城厢与闸北起了楷模作用，并立即起而仿效。以至于孙中山屡称租界为市政模范。

上海以其地理上的优越位置，明清两代经济发达，形成世所习称的“江海通津，东南都会”。1843年开埠，不久之后，上海即取代了广州的地位。上海，既是输入西方文化的窗口，又逐渐成为经济中心、贸易中心、金融中心，同时也是文化中心。上海，成为中国其他城市不可替代的重要城市，其影响与作用及于全国，至于世界。

多年以来，有志之士，追求中国的近代化。无疑，上海在全国的近代化程度最高。这所谓近代

化，自然是指资本主义化。而上海之所以能达到这个地位，不容否认，也不能否认，租界这个怪胎起了重要的作用。

新中国建立之后，上海的地位起了变化。文化中心北移，这还可以说是势所必然。经济上的优势，逐渐削弱，从对国内来说，已经值得探讨；在国际上，则从昔日之有所影响于世界，变成了无足轻重，当年被称为“小上海”的香港，把上海远远抛在后面了，这只能归因于我们闭关锁国策之使然。至于交通、市政、住房、卫生等等问题日趋严重，更是人所共见。一句话，上海的老本吃不下去了。改革开放十年以来，这些问题，日渐引起上海以至全国的关心和议论，有人这么说，上海当年开埠之后取广州而代之，照此下去，也许广州不久就要向上海讨回它失去的地位了。这种说法，对于上海人而言，并非纯属杞忧。有识之士，提出了重振上海雄风这样一个振奋人心的口号。然何以振之，时不我待，出内入外，应该有所论定了。

正因为上海昔日有其雄风，加上它千奇百怪的社会现象，近世以来，致力于上海的研究者颇有人在。可是，除了论文，就专史言，则只有英国人写的上海史，法国人写的上海史，日本人写的上海史。不能说外国人写上海史就一定是隔靴搔痒

痒，但是，要其大指，则实或为公共租界史，或为法租界史，或侧重于地理历史，或只及于社会现象，而无完整的上海史，无中国人自己所写的上海史，蒯世勋《公共租界史稿》也只是公共租界史。至华东师大刘惠吾《上海近代史》出，稍纠其偏。近代上海诚然是最丰富的历史现象的集中，但是，不上溯古代上海，亦不足以了解近代上海。

奉献在读者面前的，是一本上海通史，由古及今，止于 1949 年。期望能够历史地看上海，了解上海。对于 1949 年以后的上海史，缺而不述。对于大家所关心的上海地位之何以衰落，如何重振其雄风，本书作者自乏研究，也不敢希冀读者能从此书有所引发，但如能稍悟其一二，则已远出本书作者的厚望了。

末了，还得交代一下是作成书之渊源和经过。

1978 年，酝酿制订全国史学规划的时候，远在北京的黎澍，写信给我，要我组织一个班子，写一部多卷本《上海史》。其时，上海社会科学院尚未恢复，上海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及历史学会方在着手重建，我把他的信交给了当时重建社联和历史学会的负责人。经过该会多次组织各科学者讨论，以为可行。1979 年初，在成都举行全国史

学规划会议，这个项目便纳入规划，而其任务则正式地落实到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头上，责成我主其事。但我始终不敢认定为多卷本，只答应组织写一部《上海史》，甚至起初只称为《上海简史》。这样，在上海历史研究所内，设立了一个上海史研究室，调集人员，勉力从事。调集到上海史研究室的人员并不多，他们对于上海史更是或全无研究，或研究甚少。于是，边学边做，经过数年的努力，写成了若干论文及与上海史有涉的专著（其多数论文已见于《上海史研究》论文集一、二两集），这些只能算中间成果。然后集中全力，写作《上海史》，数易其稿，方成是书。荒疏遗漏，论列有失，皆所难免。首司其责者，应该是我。可以说，我之主编《上海史》，近乎阴错阳差，至今对于上海史尚乏深入研究。所可喜者，参与编写是书的诸同志，经多年钻研，已成专门。上海史的研究队伍，日益扩大，上海几家大学，都有专门人才；更因近年修志，又复人才辈出，是书诸作者，能够加入这一行列，更值一贺。我个人觉得极感悲伤和遗憾的是，本书的倡议者黎澍已不及见此书而匆匆去矣。

1989年3月9日

沪城沧桑七百年

——《上海七百年》序

上海史研究，似乎成了今之显学。专题研究文章，已成洋洋大观；通史出版，供不应求；各项专门史，相继问世；有关的工具书和资料整理，亦陆续见于市场。研究队伍日益扩大，不只研究、教学部门之研究上海史者日众，以至于图书、档案、博物、修志部门，也有了具有实力的研究人员。这种状况，除了较集中表现于上海一地外，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的区域史研究，也以上海史集为一卷，香港亦有学者从事上海史研究，其已问世之作，亦堪注意。在国外，上海史研究热，颇足引人注目。美国学者无论于筹集财力之雄厚，搜罗资料之丰富，都处于领先地位，所刊诸作，颇有为他人所未涉足的专题。日本学者专门成立了上海史研究会，俟之他日，当有硕果。法国学者，除以对早期工运史的研究引人注目，近年对上海资产阶级的研究亦屡见新作。澳大利亚一位年轻学者，对上海青红帮研究细致入微，多言人之所未

言；一位老资格上海史研究者，新近由剑桥转入澳洲，主持国立大学远东历史系，对于上海史研究，或将有新的进展。

谓之显学，当属得宜，究其所以，不为无因。上海，在中国可称得独一无二的城市，人或称之为远东明珠、东方巴黎，它曾经处于全国一连串所谓中心的领先优越地位，经济中心，贸易中心，工业中心，金融中心，文化中心，各种桂冠都加在了它的头上，耀眼夺目，光辉四射。用一句话来概括，上海在全国近代化程度之高，无其他区域能望其项背。翻开上海历史的篇章，一个研究者往往目迷五色，而不易明其涵盖之底蕴。细加探究，会深深惊异于这个在中国并不算古老的城市，何以变化如是之迅速猛烈。七百年，如果减去 1949 年以后的四十年，实得六百六十年，在中国封建王朝统治史上，不过是二至三个朝代而已，兴衰起落，无非王朝更易，或承平有年，或战乱相因，中国社会、经济诚然在变化，就其总体而言，进展是缓慢的。返观上海地区，则大有异于一般地域，真是其兴也勃焉，其发展变化之迅速与深刻，可称在国内独树一帜。

按今上海地区上溯历史，有文字可考者，今上海某些区域曾相继为春秋战国时期吴越楚国疆域。此固藐乎远矣，考之亦未必有太多意义。历

秦、两汉、两晋、南北朝诸代，今上海的某些区域建置名称多有变化，也有一些名人名事名物见之史册。值得注意的，是上海的古称“沪渎”二字始见于西晋末年的记载，说明了海口之地有渔民谋生。唐天宝十年（751年）建华亭县（今松江县），今上海市区为县境东北之华亭海。至北宋，始见上海之名于记载，即所谓上海浦也，其时有了农民、渔民和盐民交错相居而成的村落。北宋熙宁年间在此设立上海务，以收取酒税。此后逐渐发展成为水上交通码头，商务渐兴，南宋末年乃设市舶分司，以管理海上贸易。至咸淳年间设上海镇，时当公元十三世纪七十年代。建镇二十多年之后，到了元代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乃建上海县。此之所谓上海建城七百年之说的由来（将上海建县定为1292年亦有根据，只是界说之不同）。

上海建县以后，历明清两代，经济上有重大发展。上海最优越的条件为水上交通的便利，地当入海口，有海上往来之便，而吴淞江与黄浦江直通内陆，两相沟通，中外贸易，咸集于此。海运漕粮，更增其盛。至乾隆嘉庆之际，蕞尔渔村，发展成为世所习称的“江海通津、东南都会”，社会发展，商业兴盛，城市发达，文化兴隆。但是，上海之所以成为上海，之所以成为名震世界的城市，其飞跃的

发展，无疑是在 1843 年开埠之后。英帝国主义的兵舰大炮，轰开了古老帝国的大门，上海被迫开埠。历史的不幸，莫过于帝国主义者侵略中国主权而在上海设置了租界，设立了公共租界与法租界内的政权组织，其行政、立法与司法，均为中国主权所莫能干预，成了“国中之国”，其对于中国的侵略与罪恶，彰彰易辨。历史的奇异，也莫过于这种和侵略与罪恶而俱至的西方文化、价值观念、法律准则，乃至市政建设管理、政权结构等等包括精神与物质两方面一系列的思想与事物，一经传入，上海人初则惊，继则效，上海乃生巨变，并经由上海影响及于全国。西方列强，在此充当了历史发展不自觉的工具。

综上所述，上海历史尽管丰富复杂，奇异多变，然考核史实，其发展之轨迹，昭然可寻。概乎言之，地理环境的优越诚然重要，但并不产生决定性的作用。有了优越的地理环境，而采取得宜的人为措施，便会发生。海禁的屡开屡闭，对于上海的发展，就明显产生了正与负的不同作用。明末倭患，海禁甚严，正在发展中的上海经济便一度停滞。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 年）部分解除海禁，设立海关，上海经济复苏。至雍正七年（1729 年）海禁完全解除，上海经济迅速发展，以至于设在苏州的苏松道署，不得不在两年后迁设上海，乾隆元

年(1736年)又将太仓州并入，治所仍设上海，改称苏松太兵备道，民间习称苏松太道，或海关道、上海道、沪道。此后海禁封闭，最后为鸦片战争的城下之盟所打开，而被迫采取了更大的开放政策。归结为一句话：上海开放则生则兴，锁闭则死则衰。证之1949年以后的历史，同样是这么一个不容否认的事实。人们无可奈何地感叹上海已经失去了昔日的优势，一个活泼生动的城市，三十年来几成铁板一块。然后，改革开放春风吹到浦江两岸，上海开始欲振昔日之雄风。读史可以观古鉴今，对上海史各方面各专题的深钻细索，当可以为现实提供有益的借鉴。

唯其如此，上海热的兴起，正是势所必至，理有固然。而研究所涉，包罗万象，及于多端，专题专史，均应深探。其间，还须适应多层次的需要，能有较为通俗明白深入浅出之作。几位年轻的上海史研究者着力于此，合作写成这本《上海七百年》，就是应此而为。此书横列门类，竖写史实，纵横相错，既收眉目清楚之效，复得前后贯通之益，希望它能有助于读者了解七百年上海社会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诸方面变化发展之轨迹，而为振兴上海得尽一份力。

1991年3月30日

上海历史发展的道路

——为纪念建城七百年作

1991年为上海建城七百年纪念。所谓建城，是指建县，即建立上海县之时。南宋咸淳年间设上海镇，时当公元十三世纪七十年代，其建镇之具体年代无可考。二十多年之后，即在元代至元朝始建县。上海建县年代，向有三说，即至元二十七年说，至元二十八年说，至元二十九年说。查诸文献，松江知府仆散翰文于至元二十七年（1290年）上奏朝廷，提出建立上海县之议。这只不过是一纸奏议，尚未见诸实行，至元二十七年之说，可以排除。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元中央政府批准仆散翰文之奏，明令建县，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则是上海县主簿到任之期。是以将上海建县年代订在这两年中，都可成立。在学术上可以两说并存，为了进行纪念活动，自应选定一年。上海史志学界为此举行了为时数天的两次讨论会，以为按现行通例，确定中央政府明令建县之年为始年是恰当的。于是上海在1991年有建城七百年的系

列纪念活动。

上海是国务院所定的历史文化名城。七百年虽非弹指一挥间，然在中华古国，与许多历史悠久的古城相比，上海实是历史短浅。上海不足以夸古，亦不应夸古。上海历史的发展，有其与众不同的独特的道路，上海正是以此而为世界瞩目。

滨海一隅，蕞尔渔村，渔民、农民与盐民交错而居，积渐而成水上交通码头，商务渐兴，乃成市场。上海的发展，可以说是以港兴商，以商兴市。上海有江、湖、河、海之利，最优越的地理条件是水上交通的便利，地处入海口，有海上往来之便，而吴淞江与黄浦江直通内陆，两相沟通，中外贸易，咸集于此。海运漕粮，更增其盛。是以建县之后，历明清两代，经济得以发展。然而，人为臧否，却是发展与否的决定因素。海禁屡开屡闭，对于上海，可谓生死攸关。明末倭患频仍，海禁甚严，正在发展的上海经济便一度停滞。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部分解除海禁，设海关于上海，上海经济逐渐复苏。至雍正七年（1729年）海禁完全解除，上海经济迅速发展，以至于设在苏州的苏松道署，不得不在两年后迁治上海。这就说明，因经济的发展而成了政治上的首府。乾隆元年（1736年）又将太仓州并入苏松道，治所仍设上海，改称分巡苏松太

兵备道，民间习称苏松太道，或海关道、上海道、沪道。在经济发展的前提下，社会发展，城市发达，文化兴盛。上海城市发展的历史，说明了一条：开放则生则兴，锁闭则死则衰。

上海后来又成封闭之局，最后为鸦片战争的城下之盟打开，被迫采取了更大的开放政策。此后百年历史，对于上海至关重要。上海之所以成其为上海，之所以成为名震世界的城市，之所以成为中国近代化程度最高的城市，此百年历史厥为关键。历史的不幸，无过于帝国主义者践踏中国主权而在上海设置了租界。历史的奇异，也无过于和侵略与罪恶而俱至的西方文化、价值观念，法律准则，乃至市政设施、政权结构等等包括器物、制度与意识诸方面一系列的思想与事物，一经传入，上海人对之，初则惊，继则异，再则赞，后则效，上海乃生巨变。西方列强，在此充当了历史发展不自觉的工具，或如恩格斯论黑格尔所说恶也是历史发展的动力一样，恶促成了上海的巨变。

对于外来文化，物质文化吸收易，精神文化认同难，精神文化之背于传统之休者，认同尤难。往古无论矣，鸦片战争启端，屡遭帝国主义者侵略，屡吃败仗，认识到西人火炮铁甲、声光化电之优于中华，诚然有一过程，但毕竟为多数人所赞同，体

用之争无须再扰扰不休，本末之辩则经历着远为复杂的状况。

上海一地，为西方文化输入之前哨。无论器物、制度与意识，首先着陆上海。在这里，两大根本不同的文化，先成前哨之战，成败利钝，初见分晓，再经由上海辐射于全国，其碰撞与冲突的激烈性因而减低，认同与接受的可能性因而增高。以器物言，西方的市政设施，诸如道路、煤气灯、电灯、自来水、电话、火车、电车、公园、公共卫生等，通过租界先入上海，上海人慢慢地接受了。进而华界仿效，拓宽道路，疏浚河浜，燃点路灯，华人自办公用事业，如此等等，华界面目亦变。对于物质文化既经认同和接受，深一层追究其所以然，结果便是对于西方制度文化的认同和接受。典型的例子，就是清末上海地方自治运动的兴起。地方自治为西方民主政治的基础，意指在一定区域之内，由人民自行制定法规，选举自治人员，以发展该地区的自治事业。上海地方自治运动为全国先，在清政府颁诏办理地方自治之前四年即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开办，历经城厢内外总工程局、城自治公所、市政厅三阶段，共达十年，成绩显著。

器物与制度的认同和接受，并见诸实践，在上海人中产生的观念变化，便是自主、自立的市民意

识的萌发与滋长。这种市民意识，与中国人民从来无缘。中国的市民，只是意味着住在城市里的人，与乡民相对。人民居乡则为乡民，居城则为市民，只不过是文野之分而已。古代称当官管理人民为“牧民”，与“父母官”同义。人民（市民和乡民）只能被牧，遑论乎管理市乡与国家之政。

市民意识萌发滋长，是大好之事。在其时中国，上海的市民意识高于全国，这是上海社会不同于全国的一个重要之点。明了这一点，就可以懂得晚清以后还上海社会之所以领先于全国的道理。上海地方自治之所以成绩昭著，华人参政运动之所以坚持不懈，以至于各种市民运动之所以勃发，无不与上海市民意识之强有关。

无论从文化角度、经济角度、政治角度还是社会角度考察历史的上海，对于市民意识的萌发滋长过程及其对上海的作用，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今日上海，在多年失去了昔日优势之后，面临着一个新的形势，上下奋起，力图有所作为，由上海事而及于上海人，怎样做一个上海人，作为一个上海人又怎样去谋上海事，应为今日市民意识之端。

1992年8月

历史与现实

——《上海史研究·第二集》序

上距1984年1月《上海史研究》论文集的出版，业已二年九月有余，方才编选出版这本第二集。两集相距如斯之长，并非没有原因。出版《上海史研究》的时候，我们也曾拟议定期编选出版，虽蒙学林出版社期许，终以对于出版的事，我们究无主动之权，即使出版社一方，也没有完全的主动权。回想当年，一位著名的史学大师尚且有“盖棺有期，出版无日”之叹，遑言其他。于是，《上海史研究》出版的时候，连“第一集”三字我们也就未予标出，自然谈不上第二集了。学术研究工作与出版事业自应相互促进，出版体制的有待改革，并不绝对地影响研究工作的盛衰，学林出版社不怕亏本，毅然续出论文集，促成了我们编选这本小书，自是应予感激的。

如同上一集一样，此集之作，皆选自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人员对上海史研究的篇章。本书的绝大多数作者均集中于写作上海市社

科规划重点项目《上海史》。他们在写作全书之余，产生了一部分中间成果。把这些中间成果汇集出版，得闻各方雅教，当有助于促成上海史研究的提高。

作为编选者，读竟全篇，可以“一喜一忧”四字概括。喜者，上海历史研究所对上海史的研究，和全上海全中国对上海史的研究同步前进，研究范围在扩大，研究工作在深入；忧者，就总体而言，质量还有待提高，特别在有的方面，迫切期待有所突破。

前一阶段关于上海史的研究，尚多停留于成陆年代的探讨，疆域沿革的考订，明清松江府的经济社会发展，等等。现在对疆域沿革的考订，非只限于上海地区的大范围，而已细致到上海市的各区各县，全市有《上海地名辞典》的编订，各区亦多有地名编纂的专门机构，即如本集中的一些文章也论及了浦东的形成、闸北的发展、各区地名的考订。经济史研究方面，从对古代松江府经济发展的探讨，扩展到研究近现代上海在中国经济发展中所具有的重要地位及其原因，人口问题的研究也引起了注意。清末以还，西学输入，上海是最先的输入地与最大的窗口，历经百年，这里从来是文化的中心。人所习知，有所谓的海派文化之说，姑无论其发端于何时何范围之议论有所不同（有人

说是起于民初的戏剧改革，有人说是源于清末的绘画创新），亦无论其含义有所贬抑，但，其一，海派文化，总是近代西方文化输入后才开始产生；其二，所谓海派文化，并不就是洋泾浜文化，也并非就是“洋场恶少”、“惨绿少年”的同义语，其勇于吸取与创造的精神，应为研究文化史者所注意。中国传统文化太深厚，其顽固性也就特别强，排它性也就特别猛，外来文化一入中土，往往走样，甚至面目全非。“古已有之”，成为万应灵药，其结果未始不可能造成以西方之新复中国之旧这种怪事。上下议院之制，周朝就有了（章太炎语）；西政之善者，皆与中国古制暗合（宋育仁、蔡元培语），革新之士，所见尚复如此，更不要说那些顽固守旧派了，他们只知持三坟、五典、八索、九丘、祖传妙药、丸散膏丹而万世不变，把中国文化拖入绝境。我们素以中华民族善于吸收外来文化而自夸，其实，纵观历史，只是对外来的物质文化吸收易，对外来的精神文化吸收难，外来的精神文化之与中国的封建传统精神抵触者就更难吸收，吸收了也必走样。我们常常称道赵武灵王胡服骑射，细审之，其成为风气，也如同今天青年人喜穿牛仔裤，或者人们争用录音机、洗衣机之类，并不须要在精神上来一番革命。即使如此，电灯等新器物的引入，也曾遭到抵制；淞沪铁路宁可买来拆掉，因为它“破

坏风水”。这都说明，由于愚昧，也会排斥外来的先进的物质文明。在今天，当然不会历史重演了。

文化史的研究，是上海史的重要部分。现在兴起了文化热，乃大好事。如果说，鉴往知未，历史研究与国家的“四化”建设相关，则上海史，尤其是上海文化史的研究，关系尤切。全国谈“四化”，奔“四化”，还有一个重要的题中应有之义，那就是文化现代化。所谓文化现代化，核心在于人的现代化，人的观念、人的价值趋于现代化。党中央所以作出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决定，盖由于此。从上海来说，较早地注意到了这个问题，所以有上海文化发展战略一系列的研究讨论与具体规划的制订。这项研究与规划，不仅与文化决策者密切相关，而且也给专家学者出了题目，这当然包括历史学家在内。应该说，历史学家对这个题目有所解答，但研究只是开始，距离完卷远甚。尤其感到遗憾的，收入此集的有关文化史研究的文章，数量甚少，所涉亦不甚深。这只有期望于此后之续集了。

当此举国昌言与坚持改革开放之际，一部上海近代史应该有很多经验可以提供，很多教训可以借鉴。洋务运动的中心在上海，许多洋务企业集于上海，举办企业的指导思想，企业的成败得

失，在在发今日以深思。至于此后上海之所以成为最开放的城市，经济、文化及社会之发达，历数十年而不变，其中因缘，也许人各能说其一二，而迄无总体之研究。秉此以求其研究有助于今日沿海城市开放的探讨，那更是相差甚远。这自然是历史学家义不容辞的责任。现行政策与历史研究并无直接的关连，政策的决策取决于现实情况，历史的因素只是提供参考；历史学家更不能从现实出发去研究历史，历史学家只对历史负责，而绝对地忠实于历史，不当以历史迁就于现实。历史学家所根据的是历史资料，作出科学的结论。因此，前面所说的经验、借鉴之类，不能绝对化。历史在某种情况下，尽管有惊人的相似之处，毕竟时移势易人不同，绝无硬搬之理。

近年来，在上海史研究上，最大的突破，在于租界史的研究。旧上海的租界，在全国租界中规模最大，历时最久，它对上海乃至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发生过很大的影响和作用。顺理成章，历史学家应该有科学地研究上海租界之作。多年以来，这方面的研究非常薄弱，而在仅有的一些论著中，论断多流于简单化绝对化，或简单地斥之为“国中之国”，称之为罪恶的渊薮，冒险家的乐园，对其积极的一面，或者讳而不言，或者只是附带言及，而急忙加之以“客观效果”的限制

之词，以免讥为帝国主义张目。谁也不能否认，租界是资本主义列强侵犯中国主权的产物，确是国中之国，也确有罪恶的渊薮与冒险家的乐园的一面，但是，相对封建专制及其意识形态而言，资本主义居于先进，这就足够说明：上海租界经历百年之久，何以在政治、经济、文化以至市政各方面，优于大清帝国、北洋军阀和国民政府的设施。一些西方学者在谈到近代上海的发展时，往往把租界绝对光明化，认为近代中国文明和文化的发展，全是租界所带来。我们不能否认，租界的资本主义文明因其和封建主义有相冲突之处，而促进了上海的发展。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引证黑格尔的话加以阐释说：“恶是历史发展的动力借以表现出来的形式。”我曾在一篇文章里引用此言，论证租界为道德上的恶所形成，它所产生的历史作用，应予重视和研究。至今，我仍持这一观点。

可喜的是，租界史的研究，论文数量有所增加，观点大有突破。在最近举行的有关学术讨论会上，对租界的讨论甚为热烈，各种论点，相持不下，争论未已。这是极好的现象。相信这种研究，如能持之以恒，深入细致地进行下去，必将有丰硕的收获。在这本小册子里，也多少反映出了租界研究的初步成果。收入本书中的租界研究文章共

有八篇，居各类专题项目之冠。文章自然不够成熟，材料也不够详尽，论点或失之于粗，这都有待于改进和提高。

上海史研究工作方兴未艾，国外亦不乏有兴趣的研究者。过去法国人写上海史，就是法租界史，英国人写上海史，就是公共租界史，日本人出版的上海史，实际是卜舫济的公共租界史的日译。这种现象业已一去不复返。中国人写上海史，全面完整的，包括古代上海、近现代上海，包括租界在内的上海历史，即成事实。上海史的研究，涉及的内容非常广泛，这本小册子，只是反映整个上海史的某些片断，希望得到各方面的指教。

1986年10月27日

租界经纬

——《上海百年掠影》租界篇序

在全国的租界中，上海租界开创最早，历时最久，范围最大，规模最为完备，对于上海乃至全国所产生的正反两方面影响也最大，而其影响所及，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诸方面，可谓无孔不入，既深且远。以此，上海租界历来就是众所注意的焦点。

上海开埠，为英帝国主义大炮所轰开，是清政府被迫而为的不得已之举。上海之形成租界，则起因于清政府的颟顸无能，以后租界演变而成为独立于中国主权之外的“国中之国”，已非积弱与腐败的清政府所能制了。这一点，诚非清政府当初划定界址、采取“华洋分居”时始料所及；对于帝国主义列强而言，尽管侵略野心日益扩展，而在上海一大片土地上竟然建立了“政权”，自然是喜出望外了。

根据中英《南京条约》，上海于 1843 年 11 月 17 日开埠，英人（首先是外交官、商人和传教士）陆

续来到上海，租地造屋，乃成必要。根据 1843 年 10 月 8 日订立的《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条款》（《虎门条约》）第六、第七两款的规定，中英双方议定界址，租屋或租地造屋与英人居住，“不许逾越”。这种做法，本诸于清政府“华洋分居”的方针。正如签订《虎门条约》的钦差大臣耆英于条约签订后的奏摺所说：“应由中华地方官会同该夷目，各就近地民情，议定在何地用何项房屋或基地，租给居住、修造，华民不许勒索，该夷不许强租。”“现已将止准在五口租房租地，并由地方官指定地段，准其行走贸易，不许逾越尺寸，列入善后条约，以杜衅端。”可见，清政府为了担心“华洋杂居”发生衅端，便采取了这种划定地段专供洋人居住的办法，以为“划地为牢”便可限制洋人的活动，天下从此太平。殊不知恰恰是这种限制性的规定，成了外人在中国土地上攫取租界的滥觞，以后一发而不可收拾。此事的始作俑者，似乎是时任上海道的宫慕久，他和英国领事巴富尔商定了第一个《土地章程》（Land Regulation）并以上海道名义公布执行，但宫慕久这样做，正是本诸清政府政策。作茧自缚，后祸无穷。

1845 年由宫慕久和巴富尔商定的《土地章程》，划定了英国人居住的界址，即在上海城外南以洋泾浜（今延安东路）为界，北以李家场（今北京

东路)为界，东面的界线为黄浦江，西界当时未定，第二年定为界路(今河南中路)，面积共约 830 亩。英国之后，美法相继染指上海，并冲破了《土地章程》中英国专管的规定，建立了居留地。1844 年美国和法国迫使清政府分别与之订立《中美望厦条约》和《中法黄埔条约》，取得了和英国相同的在华权益。上海英侨居留地划定之后，美国圣公会牧师文惠廉私自在苏州河北岸广置地皮，建造房屋，然后于 1848 年向上海道吴健彰提出，将虹口划作美租界。吴健彰口头同意，但未划定界址。以后吴健彰屈服于美国领事的压力，虹口事实上成了美租界。法国则由其领事敏体尼对上海地方官员累施压力，于 1849 年 4 月 6 日，与上海道麟桂签字换文，勘定上海北门外“南至城河，北至洋泾浜，西至关帝庙诸家桥，东至广东潮州会馆沿河至洋泾浜东角”为法人租地之界，全部面积约 986 亩。

尽管 1845 年《土地章程》的签订，英帝国主义者有着明显的侵略意图，但由此而产生的所谓上海租界，按条约所定，只不过是一块外人聚居的居留地。《土地章程》明确规定，在这块居留地上，中国保有主权、行政权和司法权，而且对居留地外人的决议，还有最后的审核权。可是，此后事实的发展变化，竟全然违反了清政府的初衷，与 1845

《土地章程》所定相悖，在没有中国政府参加的情况下，各国几次单方面修改《土地章程》，租界面积亦不断扩大，对中国主权的侵犯日甚一日，巧取豪夺，无所不为，租界之内，竟然由外人建立了政府、立法机构和司法机关，成为中国政府力所不能及的地方，除了名义上的土地主权仍属于中国，俨然如同殖民地。清政府当时“划地为牢”的意图，真成了开门揖盗。长达百年，上海成为“三家两方”的共同统治地。所谓三家，即华界、公共租界（英美租界合并而成）和法租界。两方，即中外两方。

这种格局的形成，是外国殖民主义者以武力为后盾，利用了清政府的积弱、腐败与无能所致。租界，于法无据，于理难容。百年以还，中国志士仁人，人民大众，不断发动收回租界的正义抗争。正义的斗争为强权所压制，以致租界这“国中之国”、“罪恶的渊薮”……长期存在于中国领土之上。直到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后，日军进占租界，汪伪政府于1943年7月和8月相继收回法租界和公共租界。前者是从法国维希政府收回，后者则从日本政府手中收回。纵横百年的租界政权，是在这样一种非正常情况下结束的。

租界对于中国的侵略与罪恶，明显易辨。如前所述，在政治上它是侵略中国主权的产物。经济上的掠夺，更贪得无厌，剥夺了中国民族资本

和广大人民的生计，所谓冒险家的乐园者，当不指少数无赖洋人之立地成巨富。然而，另一方面，由于租界的存在，西方资本主义文化蜂拥而入，资产阶级政权结构在租界的建立，市政建设和管理一套方法的施行，以至外国资本为掠夺而无意识地造成了上海较为良好的投资环境，这诸多方面，无疑有其积极的一面。上海在过去之所以为近代化(资本主义化)程度最高的城市，上海之所以成为文化中心，上海之所以成为经济中心，上海市政设施管理之所以优越于全国，我们都应该看到租界在其中所起的作用。乃至于清末维新资产阶级革命宣传活动的中心都在上海，中国共产党中央长期在上海进行活动，都与租界的存在有关。正因为租界为中国政府权力所不及的地方，而其观念形态又不同于封建政权，这里就成了最好的可资掩护之地。这些方面，研究文章多已论及，无须赘述。

上海于南宋咸淳年间建镇，元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建县，利用其地理优势，在1843年开埠之前的五百多年间，有巨大的发展。这种发展，正是1843年开埠的经济和社会基础。一经开埠，上海便具有最强的活力，不数年即取广州而代之；又多年，上海成了全国乃至远东最重要的城市。抚今追昔，应该从上海的各方面进行历史的研究，租

界，是其中应予研究的一个方面。

租界，这个侵略性的产物，这个畸形的怪胎，它的正面与负面，应该去解剖它，科学地论证它。《上海百年掠影》之出，特列租界一个部分，并将最集中代表租界的外滩作为内容重点，我想，编者意愿，非以此仅供读者一般地加以浏览。不忘历史，鉴史知今，以策励于来日，当其愿焉。

1991年10月

上海史研究四十年

(1949—1989)

上海史研究溯源

上海地区有文字可考的历史记载可以上溯到春秋战国，但用中国传统的历史学方法研究上海，则要晚得多。现存第一部松江县志《云间志》，修于宋绍熙四年（1193年），第一部上海县志《上海县志稿》，纂于明洪武三年（1370年）。志书属资料性著作，修志虽亦应以研究为基础，毕竟和史学研究有别。至于按照现代学科分类的历史学范畴和方法来研究上海历史的作品，出现得还要迟。就上海史研究来看，以西方近代社会科学的方法和背景来认识、解释上海历史问题的论文和著作，始于十九世纪末，首先是由外国侨民或者外国学者进行的。如果我们不把开埠前后一些传教士和商人的报告和游记等看作学术研究，那么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出现的一些论著则是较早的研究成果了。1881年3月，曾任第五届法租界公董局总董的米乐（Ernest Millet）在印度支那学会（Société

Académique Indo-Chinoise) 的会议上，宣读了他的一篇关于上海研究的论文《法国在远东：上海之法租界》(La France dans L'Extreme Orient-Le Concession Francaise de Chang-hai)。1882 年华洋通闻报馆出版了一本《上海运动事业基金史》(History of the Shanghai Recreation Fund)。1889 年《北华捷报》馆出版了麦克伦(J. W. McLellan)的《上海史话》(Story of Shanghai)。二十世纪初年，上海研究的范围渐趋广泛，规模也渐成整齐，这种研究逐渐影响了中国学者。特·瑞修(C. A. Montalto de Jesus)的《上海史》(Historic Shanghai)由程灏节译为《上海通商史》，卜舫济(F. P. Hawks Pott)的《上海简史》(A Short History of Shanghai)被岑德彰译为《上海租界略史》，后又被日本人译为日文出版。二十年代，中国学者也开始了自己的上海史研究，至三十年代柳亚子先生主持的上海通志馆形成为一个高潮。

二三十年代中国学术界所产生的对上海史研究的热情，至少有两个背景值得注意。第一，“五卅”运动前后中国人民的反帝爱国热潮和民族意识的觉醒，促使许多人在一定程度上要求重新认识中外关系，要求重新确立近代上海城市与中国的地位，维护中国人民的民族利益。上海租界问

题成为当时上海史研究的焦点。二十年代，出现了许多以租界研究为中心的学术论著，著名者如王揖唐的《上海租界问题》，徐公肃、丘瑾璋的《上海公共租界制度》，蒯世勋的《上海公共租界史稿》等。不少学者力图运用西方法律学知识，从法理上论证租界存在的不合理性，为收回租界的主张提供理论依据。第二，二十世纪后，上海不仅成为中国的工商业中心，而且也是世界最繁荣的港口城市之一。近代上海的发展在世界城市发展史中也是一个奇迹。中国学者需要认识和理解上海的发展过程，同时也要思考上海进一步建设和发展的问题。三十年代国民政府“大上海建设计划”的提出，既是上海史研究成果的某种体现，也对上海史研究全面地展开有重要的推动和鼓舞作用。1935年1月，新上海报社出版了一本由王雪尘编辑的《新上海新年纪念集》，这个出版物很有象征意义。它主要由两部分组成的，一是对“大上海建设计划”的概述，二是通志馆学者对上海历史的研究文章辑集。

通志馆同仁的研究把上海史推进到一定的水准，遗憾的是抗日战争的爆发中断了这项有价值的工作。资料、文献的整理与搜集遭到夭折，拟议中的《上海市通志》终未定稿。抗战结束后，上海市文献委员会试图继承上海市通志馆的未竟之

志，续修上海通志，开展上海史研究。他们编辑的《上海文献丛刊》（已印六种）便是努力沿续《上海掌故丛书》的结果，《上海市年鉴》也在抗战胜利后恢复编纂。但是，在日趋激烈的社会大变动中，这项工作也很快淹没了。

不是上海的上海史

历史研究的背后永远存在着现实需要的推动力。建国后很长一段时期内，哲学、社会科学以及其他人文学科都是围绕着建立新的意识形态而展开工作，并且在这个新的意识形态的构架下发挥、深入。对于历史学来说，重要的是建立新的历史观，而这种历史观又是新的意识形态的有力支柱。因此，历史学，尤其是中国近代史研究，其工作目标是十分明确的。从这个意义上来看，作为地方历史的上海史，其价值就难以被学术界所重视。

关于上海地方历史的研究在很长一个时期内并没有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被提出来，它只是在历史学所提出的一系列重大课题之下而被涉及和捎带或者说套入，把它作为某一个课题的一种典型、缩影或例证来进行研究。如小刀会起义是作为太平天国研究的一个部分，“五卅”运动被置于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序列中，其他

近代上海历史则分别被置于鸦片战争、洋务运动、戊戌变法、辛亥革命、五四运动等研究论题之下，去找寻各自的意义。从复旦大学历史系资料室编辑的《中国近代史论著目录(1949—1979)》的编排体例，我们可以看到中国近代史研究被这样分类的状况。这种研究，既将中国近代历史简单化，又复不是从上海这个特殊城市的实际出发，以简单理解的近代史去框上海，以固定的上海史去套全国。

由于近代上海在中国特殊的政治、经济、文化地位，上海近代史研究在整个中国近代史研究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这一层意义上，近代上海的一些问题得以较深入地进行。如关于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特权、外国资本对中国的渗透、中国民族工商业的状况，中国工人阶级和工人运动、二三十年代无产阶级大众文艺、鲁迅研究等，涉及到这些问题的上海部分，都有不少专门论文。当然，这些问题研究的出发点并不在上海本身，并非从上海这个特殊城市的实际格局出发，因此所有论文都倾向于揭示出上海之外的，更大的背景和意义。

由于马克思主义重视经济问题的研究，这对于国内学者有重大的启发和示范作用，经济史的探索不仅较充分，而且也较注意遵循学术研究的内在规律。这一时期关于上海近代经济活动的研

究富有成果，当然这也是附属于中国近代史的一个领域，而非属于严格意义的上海史范畴。除了在研究整个中国范围内的经济活动的著作中涉及以外，专门以上海或者上海的企事业团体为研究对象的论著也产生了不少，重要者如：《大隆机器厂的产生发展和改造》(1958年)、《恒丰纱厂的发生发展与改造》(1958年)、《上海民族毛纺织工业》(1963年)、《永安纺织印染公司》(1964年)、《上海民族机器工业》(1966年)、《江南造船厂史(1865—1949)》(1975年)、《上海开埠初期的对外贸易研究(1843—1963)》(1961年)等。另外还编辑出了一些极有价值的史料，如《上海钱庄史料》(1960年)、《上海解放前后物价资料汇编(1921—1957)》(1958年)、《荣家企业史料(上册)》(1962年)、《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史料》(1958年)等。应予指出的是，有不少企业史的编纂，在当时主要出于对旧企业进行资本主义改造和对工人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需要，侧重于揭露旧时代的罪恶和资本家的剥削，于企业发展的真正原因和背景注意甚少，因此，这些著作在学术上有一定的偏颇和欠缺，没有很长的学术生命力。倒是一些史料汇编，颇具学术眼力和功力，有较高的价值，一直为学者所重视。

对旧的社会制度的抛弃，在一定程度上波及

到对旧时代的学术研究的批判和扬弃。过去的上海史研究被人们所淡忘，包括对通志馆同仁的成果。但学术研究作为一种文化积累，无法凭空构建。尽管这一时期中外学术交流处于一种不正常的状态，但从中国近代史研究来看，国内研究的一些题目（甚至有些方法）同二次大战以前国外（主要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关于中国研究的题目有很大的相似，如都是在中外关系下探讨鸦片战争、中外贸易、外交关系、通商口岸的生活与制度等。只是中国学者要建立与证明的理论和结论正好与西方学者相反。西方学者试图证明，由于近代西方的进入，打破了中国长期停滞落后的状态，使中国开始步入近代文明，实现根本上有利于中华民族进步的转变。而中国学者则要谴责西方帝国主义对于中国主权与民族利益的侵犯；指出是由于帝国主义的侵入，抑制和扭曲了中国历史的自然进程，对中国的社会发展产生了阻滞的作用；揭露帝国主义在华的种种罪行和不道德，以捍卫反帝反封建斗争的正义性。尽管结论是针锋相对的，但在学术研究的思路上却有许多异曲同工之处。无论中外学者，近代中国发展变化的原因都被西方化了。更有意思的是，中国学者在这一期间的研究又反馈到了海外，西方（特别是美国汉学界）在六十年代对中国近代史的研究中，出现了一

个被称为“帝国主义模式”的研究倾向，其中许多观点都来自中国近代史学界。（参见美国学者保罗·柯文的《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第三章“帝国主义：是现实还是神话”。）

中国古代史的研究，相对而言没有负担像近代史那样重的政治责任，在学术上能够稍为自如一些。以上海史而言，一种以上海地区历史为研究对象的趋向有所显现。除了历年考古的发现和研究外，影响最大的是谭其骧先生对于上海市大陆部分的海陆变迁和开发过程的研究。1960年，谭其骧教授发表了《关于上海地区的成陆年代》和《再论关于上海地区的成陆年代》，结合文献记载和考古材料对上海西部地区的成陆年代进行了考证。1973年，他又结合新发现的考古遗址，写出了《上海市大陆部分的海陆变迁和开发过程》，对这一问题作了更科学的概括。文章的基本论点为学术界所接受。此外，谭其骧先生在六十年代发表的关于上海建镇年代和得名的考证文章，也使人们对上海的起源有了一个较清晰的认识。

另外，这一时期也编纂出了一些继承传统地方史志弘扬风物、表彰地望宗范的史话和乡土教材，一些学者为普及上海历史知识作出了努力。

1949—1976年近三十年的时间里，历史学的

发展同其他学科一样，受到了各种各样政治运动的影响和干扰，学术研究正常的积累和秩序不断被打破，难以造成蔚为大观的学术成果。但同时也有许多学者以自己崇高的责任感坚持科学的严肃性，努力保持着学术的发展，他们的工作成绩不仅为今天的历史学研究提供了基础，而且也成为在国内外学术界影响不衰的学术财富。至于上海史研究，由于没有被作为一门有价值独立学科加以组织研究，所以进展不是很大。相比之下，这一时期的史料的基础建设倒是为以后上海史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依据。例如集中了许多学者编辑、翻译、汇录的《上海小刀会起义史料汇编》、《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五四运动在上海史料选辑》、《太平军在上海——〈北华捷报〉选译》等，由于编选者与以前的上海史研究有着不同的旨趣，这批史料在上海史研究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上海文物保管委员会编辑的《上海史料丛编》二十种，上海师范学院图书馆编的《上海方志资料目录》，上海市图书馆编的《上海地方资料中文书名目录》、《上海地方资料西方著者目录》等，对于保存史料、推动上海史研究都有很大价值。

全面的上海史

“文化大革命”中学术研究被推行到一个极其

荒谬的地步，所以“文革”结束后的学术研究是从拨乱反正开始的，先否定十年“文革”中的荒唐做法，再突破“文革”前十七年的局限之处，随着对外开放、中外学术交流渠道的重新畅通和扩大，可继承、借鉴的不仅有中国自己的优秀学术传统，还有国外的研究成果和方法，历史研究的发展余地就显得比较宽广。史学研究者逐渐产生了另外一种共识：即以追求科学性为己任。在一个阶段内，史学理论问题，尤其是史学的科学性问题被热烈地讨论。尽管对于历史学是一门怎样意义上的科学，如何使历史学具有并体现它的科学性等一系列基本问题上，人们还存在着不同的认识，但对于科学的信奉，使史学研究者具有了要使史学研究对学科本身发展负责的认真态度。在这样的气氛下，上海史在历史研究中获得了一席之地。1979年，在酝酿、制定全国史学规划时，就有了要编写多卷本《上海史》的倡议。随之，上海史的研究队伍不断充实，研究领域不断开拓。

在这以前专门从事上海史研究的学者不多，而这一时期，研究队伍非常显著地得以加强。从最早开始从事上海史研究的上海社科院历史所、经济所，到华东师大、上海师大、上海大学和复旦大学等高校的历史系，以及上海档案馆、上海历史文物陈列馆等，几乎各史学研究机构都出现了一

些以上海史为专业的研究人员。上海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成立及其修志工作的广泛开展，提高了上海不同领域的专业人员对上海历史进行探讨和研究的热情。在此基础上也涌现了一些在上海史方面有所建树的学者，他们的研究成果为学术界所瞩目。

上海史研究的全面开展，使学者们注意到以前关于上海史研究的积累。上海人民出版社和上海书店，发掘和整理了上海通志馆同仁的成果为代表的一批上海史研究的学术著作，如《上海公共租界史稿》、《上海研究资料集》等。另外，各时期外国学者的上海史研究，也为人们所重视，法国梅朋、傅立德的《上海法租界史》，美国罗兹·墨菲的《上海：现代中国的钥匙》，美国小科布尔的《上海资本家与国民政府》，英国勒费窝的《怡和洋行：1842—1895年在华活动概述》等著作的翻译和出版，都在学者们中间产生一定的反响。同时，中外学者交流的频繁，使国内外学者相互了解到上海史研究在更大范围内的状况和程度，而有可能使学术趋势同步。

上海史的研究领域根据学科建设本身需要和研究深入的要求逐步地扩大和深化。上海近代经济史由于原来的积累就比较深厚，所以这一时期成果也十分显著。丁日初关于上海民族资本家

的系列研究，马伯煌对于刘鸿生企业的研究，沈渭滨、杨立强对于上海商会与资产阶级的研究等都卓然成家。这一时期出版的如张仲礼、陈曾年的《沙逊集团在旧中国》，许维雍、黄汉民的《荣家企业发展史》，徐鼎新、杜恂诚的《上海永安公司的产生、发展和改造》，还有《上海民族橡胶工业》、《上海市棉布商业》等著作，都是经济史学者在各个专业内多年潜心钻研的结晶。近年来涌现出的一批中青年经济史学者（如潘君祥、杜恂诚、沈祖炜等），对于上海的商业、金融、房地产等都进行了较深入的研究，并且已经受到学术界的赞誉。在近代上海政治史的研究中，学者们不因袭陈说，努力实事求是地对待历史，取得了不少突破。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对于租界问题的重新评价。不管如何，这表明了学者们对待历史不再是简单地以感情用事的态度来进行道德判断，而是试图较全面地、综合地去认识历史的复杂性和完整性，这种严肃的学风无疑是应当得到发扬的。此外，像关于上海近代工人运动、青年运动、各社会阶层的政治态度等问题的研究，都产生了一批有质量的论文。刘惠吾主编的《上海近代史》，主要是以近代上海的政治事件为线索，书中体现并吸收了这一方面的许多研究成果。受到学术界“文化热”的感染，上海文化史研究也逐渐兴起。上海文化史的

研究一开始就进入较深入的课题，其中最有成绩的，一是对于中西文化在上海传播、交融情况的探讨（这方面以熊月之的研究为代表），二是关于海派文化的讨论（这方面以沈渭滨、李天纲的研究用力最深）。上海社会史研究，也是这一时期刚刚开始起步的，其中进展较大的是关于城市市政（如郑祖安、袁燮铭等人的研究）、市民生活（如罗苏文、张济顺等人的研究）以及帮会、娼妓（如李天纲、苏智良、孙国群等人的研究）问题的探讨。除近代史外，上海古代史的研究如关于上海地区的古镇研究、古代上海地区人口、风俗研究等也取得了很扎实的成果。

学术研究的深入，也得益于一大批有价值的资料的整理和出版。梳理史料、编撰工具书等工作，本身就是一种需要较深学术见识的研究。十多年来，不少上海史专家参与了整理、搜集资料的工作，在出版界的支持下这些资料得以系统地成书出版。上海史的资料建设已颇具规模，上海人民出版社的《上海史资料丛刊》，上海文史馆的《上海地方史资料丛刊》，上海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的《上海文史资料专题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的《上海滩与上海人丛书》，上海党史征集办的《中共上海党史资料丛书》及上海档案馆按专题整理、编辑的上海史档案等，卷帙浩繁，蔚为大观。另外，

这一时期还出版了几部大型的有学术质量的工具书，如《近代上海大事记》、《中共上海党史大事记》、《上海词典》、《上海文化年鉴》等，它们为研究的深入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还有像邹依仁的《旧上海人口变迁的研究》，唐振常、沈恒春主编的《上海史研究》（一、二集）等论著，与各类成果一起共同构成了上海史研究的繁荣局面。尤其值得称赞的是，上海地方志办公室主办的《上海研究论丛》，创办以来已出版了五辑，收录了 150 多万字的上海研究论文，它不仅为上海史研究者提供了一个学术园地，而且也汇集了近年来上海史的最新学术成果，体现了这一研究的发展水准。

全面开展的上海史研究，对一部综合性的上海通史的写作和出版起到了推波助澜、水涨船高的作用。1989年10月，上海社科院历史所的几位学者经过三年时间完成，由唐振常主编的《上海史》问世。这部著作吸收、综合了几年来上海史研究的成就，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国内上海史研究的水平。该书出版后在国内外学术界反映良好，也说明几年来的上海史研究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收获。

有意思的是，一部集大成的《上海史》的写作和出版，不仅没有能够了结上海史研究，而且更加刺激了它的蓬勃发展。近年来，上海史的研究不

只限于上海地区的学者，许多外地的学者也对这一领域产生了研究兴趣。在国外，美国、日本、法国、澳大利亚等地都有不少学者专门从事上海史研究，日本还成立了“上海史研究会”。1988年7月和9月，上海分别召开了由全国十四个学术单位发起的“租界与近代中国学术讨论会”和中美学者联合举办的“近代上海城市研究国际学术讨论会”。这两次中外上海史学者的聚会，充分体现了上海史研究的繁荣兴旺之势。上海史已成为近年来中国史学研究领域的“显学”，吸引着越来越多的学者的注意力。这一景象告诉我们，上海史已经超越了仅仅作为一种地方历史的价值和意义，如果仍然局限于传统地方史研究的路数，那么上海史研究的前途将是很狭窄的。

城市意识的萌发

学术无涯，应当有新的东西、新的问题来促进和拓展上海史的研究。随着中外学术交流的频繁，国外的上海史研究路子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国内学者的选择方向。应该看到，同样研究上海史，中外学者有着不同的学术追求。外国学者研究上海是作为理解、认识中国的窗口和钥匙，所以这也决定了他们提出问题的角度和方式。而且，作为汉学家，他们在与整个学术界进行交流时，不

得不考慮到接受者的学术背景。对他们来说，精密地完成一个具体的题目，往往要比省略常识与背景的概括更容易使人接受与认可。有些题目和方法，在他们是必须的和有意义的，在国内的学术背景下却可能没有多少价值。因此，在考慮将来上海史研究的方向时，依据国外上海史研究动态来设计自己的课题，是意义不大的事情。

近年来，在上海史研究中逐渐出现了一种新的趋向，许多研究者的关注点开始移向上海城市本身，力图把上海研究同整个上海城市的发展联系起来。这也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国家的现代化、工业化迅速发展的必然结果。在现代化的过程中，城市的发展和建设有着很重要的意义，而且是一个重要的衡量标志。上海作为一个在近代中国较先得到充分发展的大城市，不仅对促进中国整个现代化事业极有价值，同时对上海自身的再发展与改造也是至关重要的。近代上海的历史也就是近代上海城市的发育过程，在这一契机上，上海史研究被独立和突出出来，它的问题已不再被作为整个中国史的具体化去演绎。城市研究与上海史找到了桥梁，这就为我们摆脱传统的上海史研究提供了一个跳板。

由于西方许多发达国家在近现代城市的发展方面，比我们要先进一步，因此他们也就更早地遇

到了城市发展中的系列问题，城市学研究的积累也就要更深厚一些。在欧洲，十九世纪开始，随着近代大城市的崛起，形成了最早一代关于城市学的研究。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以后，美国城市的兴起，也促使美国的城市学（以芝加哥学派为代表）兴盛起来，并在世界学术界享有盛誉。二次大战以后，在各国工业化程度提高的过程中，现代城市学理论也日趋丰富。近年来，国外的这些城市学理论和城市研究的成果被翻译、介绍进来，这对我们的城市研究产生了很大的启发。

这几年，史学研究者都忙于埋首著述，“史学危机”仿佛已经不再构成紧迫的压力，但许多问题并没有解决，史学研究在处理问题的手段和理论等方面确实常常令人有捉襟见肘的不敷用感觉。通过城市研究，历史学很自然地需要同人类学、社会学、文化学等沟通，以增强本学科解决问题的能力，这对于有抱负的史学研究者也是富有魅力的事情。

在1985—1986年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组织的“上海文化发展战略研究”讨论中，一些史学研究者就提出了城市研究、城市文化研究的问题，并力图尝试从这一角度去认识问题。集中了上海社科院众多学者参加的《近代上海城市研究》，也体现了上海史研究者向这一方面努力的倾向。几年

来，一些学者呼吁、倡导城市研究，关于“上海建城七百年”问题的提出，也不只是为了发思古之幽情，而是更着眼于关心城市的未来和发展。上海史研究关心城市学，已渐渐成为学者们的一种共识。由复旦大学和上海地方志办公室共同创办的“上海研究中心”以及上海社科院“上海史研究中心”的先后成立，似乎意味着将要把这种共识标志化。尽管研究只刚刚起步，结果还难以预知，但这无疑会推动上海史研究开创新局面。要保持上海史研究方兴未艾的势头，就必须赋予它更深的意义。

1990年8月初稿

1991年7月修改补充

